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院

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王千維 教授

我國信託法制之研究

Research of the Trust Law of R.O.C.

研究生：鄭蘊中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

碩士論文學位口試

論文題目：我國信託法之研究

指導教授：王千維教授

研究生：鄭蘊中

口試地點：綜合院館北棟十四樓法學院第四研討室

考試委員：邊俊良

王文杰

王千維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二章我國信託法概說	
第一節 我國信託法制的建立	5
第二節 信託的意義、功能與種類	8
第一項 信託的意義	8
第二項 信託的功能	18
第三項 信託的種類	20
第三章 信託的成立	
第一節 信託行為	29
第一項 信託行為的型態	29
第二項 信託行為的構造	32
第三項 信託行為的方式	38
第二節 信託當事人	40
第一項 委託人	41
第二項 受託人	42
第三項 受益人	42
第四項 信託當事人與信託關係之存續	43
第三節 信託目的與其限制	44
第一項 信託目的	44
第二項 信託目的之限制	45
第四節 信託的公示	50
第一項 信託公示的方法	51
第二項 公示的效力	53
第四章 信託財產	
第一節 信託財產的意義	54
第二節 信託財產的特性	55
第一項 信託財產的物上代位性	55
第二項 信託財產的獨立性	55
第三項 信託財產的追及性	60
第三節 信託財產管理方法的變更	60

第四節 信託財產占有瑕疵的承繼	61
第五節 最高法院見解	62
第五章 受益人	
第一節 受益人的意義	64
第二節 受益權的性質	64
第三節 受益權的發生與取得	65
第四節 受益權的內容	67
第五節 受益權的轉讓	71
第六節 受益人的撤銷權	71
第七節 受益人的義務	72
第六章 受託人	
第一節 受託人的意義與資格	74
第一項 受託人之意義	74
第二項 受託人的資格	75
第二節 受託人的權利與義務	78
第一項 受託人之地位	78
第二項 受託人之權利	79
第三節 非專屬於受託人的權利	85
第一項 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	85
第二項 聲請法院變更信託財產管理方法	85
第三項 受託人行使權利的限制	89
第四項 受託人之義務	90
第五項 受託人之責任	112
第四節 共同受託人之法律關係	119
第一項 信託財產為受託人共同共有	120
第二項 共同受託人共同行動原則與效力	122
第三項 共同受託人之責任	124
第四項 其他共同受託人違反忠實義務，共同受託人之一个人的責任。	124
第五節 受託人之變更	125
第一項 受託人任務之終了	126
第二項 新受託人之權利與義務	128
第三項 原受託人的權利與義務	128
第四項 原受託人違反信託義務時，新受託人的責任	129
第七章 信託監察人與信託之監督	
第一節 信託監察人制度之建立	130

第一項 制度建立之緣由	130
第二項 信託監察人的設置	131
第二節 信託監察人的選任, 辭任與解任	134
第一項 選任	134
第二項 辭任與解任	135
第三節 信託監察人的地位與權利義務	135
第一項 法律上的地位	135
第二項 信託監察人的權利義務	139
第四節 信託的監督	140
第一項 非營利信託的監督	141
第二項 營業信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	148
第三項 公益信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	149
第八章 信託關係的消滅	
第一節 信託關係的消滅事由	151
第一項 信託行為所定事由之發生	152
第二項 信託目的已完成或不能完成	155
第三項 信託的終止	159
第二節 信託關係消滅的效果	165
第一項 信託財產的歸屬	165
第二項 信託財產的法定信託	166
第三節 信託財產權利歸屬之效果	171
第一項 強制執行	172
第二項 受託人的留置權與優先權	173
第四節 結算與承認	174
第九章 結論	178
參考文獻	181

論文摘要

信託契約，在大陸法系民法體系中，究竟是漂洋過海而來、本於當事人「信賴關係」所建立的的英美法上「法律行為」？抑或是土生土長的要物契約類型，默默地在乏人問津之處發生「信託財產之管理與處分」之法律效果？信託，究竟是「當事人間的信賴關係」？還是民法上的契約類型？信託契約，在大陸法系民法體系中，究竟是漂洋過海而來、本於當事人「信賴關係」所建立的的英美法上「法律行為」？抑或是土生土長的要物契約類型，默默地在乏人問津之處發生「信託財產之管理與處分」之法律效果？信託，究竟是「當事人間的信賴關係」？還是民法上的契約類型？

爲了尋找答案，本文綜觀信託法各章，涵蓋「第一章 總則」、「第二章信託財產」、「第三章受益人」、「第四章受託人」、「第五章信託監察人」、「第六章信託財產之監督」、「第七章信託關係之消滅」，與「第八章公益信託」，對於「信託公示與第三人之保護」及「受託人善管義務之性質」爲相關規定爲探討及研究，嘗試就「信託的法律架構」及「信託關係發生之法律效果」做一簡單扼要的研析。希望藉由對於現行學說與實務對於信託法解釋與適用之闡釋之整理與法理之推衍，將信託此一相當重要的理財工具及使用方法介紹給讀

者，以期能對信託法立法目的之達成盡本者螻蟻般微薄但真摯的心
意。



第一章緒論

第一節研究題目之提出、說明及研究範圍

壹、研究題目之提出

信託契約，在大陸法系民法體系中，究竟是漂洋過海而來、本於當事人「信賴關係」所建立的英美法上「法律行為」？抑或是土生土長的要物契約類型，默默地在乏人問津之處發生「信託財產之管理與處分」之法律效果？信託，究竟是「當事人間的信賴關係」？還是民法上的契約類型？此一爭議，在信託法於民國 85 年訂定後，似乎得到初步的緩解，蓋信託法第一條明文承認當事人間締結「信託關係」之合法性。而依信託法第 2 條規定，信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契約或遺囑為之。

縱觀現行信託法之條文，立法者已分別於「第二章信託財產」、「第三章受益人」、「第四章受託人」、「第五章信託監察人」、「第六章信託財產之監督」、「第七章信託關係之消滅」，與「第八章公益信託」，對於「信託公示與第三人之保護」及「受託人善管義務之性質」為相關規定。關此種種在在顯示，即便於信託法立法後，信託仍係作為重要的法律類型，值得吾人之關注。

貳、研究題目之說明

無可否認的，信託法的立法或多或少地給與社會大眾一種解決問題的表象，也使信託不再與借名登記、脫法行為等民事不法行為畫上等號，但也使「信託究竟有如何的法律架構，而又應該發生如何的法律效果」此一重大爭議被暫時擱置。立法者似乎認為，信託為民法未明文規定之法律行為，以「信託法」作為民法之特別法之方式，將信託定義成民法上的有名契約、典型契約，甚至是身份法上的法律行為即可，對於「信託關係」究竟產生如何的民事法律效果，尚未有明確的指示。然而，從信託法的立法沿革資料來看，立法者將草案中「設立信託」之用語皆改成「信託」¹，從而立法者似乎仍暗示其對於信託之法律結構採取某種法律見解之可能。從而信託法理雖然在民事法體系上獲得一定程度的成文化，但是信託法理與一般民事法理之調和，仍然是值得探討的法律問題。

參、研究範圍

本論文研究之範圍，主要可以區分為三大部份：一、最高法院歷來關於信託契約之判決；二、民法體系對於信託法理歷來之相關學說論述；三、我國學說對於英美信託法理與類似信託之民事行為之相關學說論述。本文收錄之最高法院判決，係收錄至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851 號判決為止之法律議題。

¹參閱溫俊富，信託契約的法律構造試論—以日本信託立法及學說的變遷為中心，法學叢刊，第 229 期。

本文之研究範圍以民事信託為主軸，至於公益信託，則非本文之研究主軸，故並未於本論文中提及。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預設的解決方案

壹、研究方法

本文的研究將著力於具體信託法條文之解釋與適用，而不以比較信託法體系與民法體系之差異為主。執此以言，本文所採取的研究方法，係盡可能地將信託法的體系納入整體民法之體系下討論，並且著重於信託法條文之適用，較少對於信託法所採立法例之批判。

貳、預設的解決方案

畢竟，信託法立法至今固然對於信託制度之推展卓然有成，但是由於其鮮少被納入民法體系中作深入之探討，而成為對一般人而言相對陌生的法律制度。是以，本文預設的解決方法為：一、介紹信託法的立法；二、介紹現行信託法條文的解釋與適用，以及相關的實務見解；三、透過比較學說間對於信託法律架構所採法律見解之不同，凸顯關於信託契約之成立與生效，應採取何種見

解，較有利於信託契約之成立而能達成信託法之立法目的之爭議；四、透過整合信託法各章節所欲達成的功能，與採取特定的信託法律結構之見解，達成信託法預設的立法目的。



第二章我國信託法概說

第一節我國信託法制的建立

壹、早期的信託觀念

自十九世紀初葉，信託事業即在歐美各國相繼興起，從而更擴大信託制度的利用範圍。直至今日，不論英美法系或大陸法系的國家，信託制度已成為一項重要的財產管理制度。²

由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商品的生產與流通，亦隨之大量化、多樣化及迅速化。其交易行為，則帶有濃厚的商業色彩，而以追求利潤為目的。因此，財產管理的方法，亦逐漸複雜化，特別強調管理者必須具有專門的知識及經驗。早期以地方名流士紳為受託人，無償管理信託的情形，漸為少見，代之而起者，乃以專家為受託人，並支付必要的費用與報酬，而由其管理受託財產。由此觀之，基本上，向來的信託制度已從中世紀無償的傳統信託，轉變成有償的現代信託（modern trust）³，例如英國的投資信託，及美國法上的營業信託與商業信託。⁴

我國在尚未制定信託法以前，有關信託制度的基本內容，主要是由司法判例、判決及零星的法令所構成。換言之，即是以「法官造法」的方式，確認當

²參閱賴源河、王志誠，現代信託法論，五南，民國 90 年 3 版，第 5 頁。

³田中實、山田昭，信託法，學陽書房，1989 年，第 18 頁。

⁴田中實、山田昭，前揭書，同註 12，第 19 頁；參閱謝哲勝，信託法，元照，2007 年 3 月，第 2 版第 1 刷，第 13-14 頁。

事人間有無「信託關係」。最高法院早期 71 年台上 2388 號判見解認為，「信託關係，應認為於受託人死亡時終止。」由此可知，信託關係因是建立在高度的信賴關係上，故其權利義務應專屬於受託人，除信託契約另有約定外，於受託人死亡時終止。又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委託人並得以信託關係對抗受託人本於所有權的請求。⁵

貳、信託與類似制度

信託為財產之管理制度，其與以下之制度有若干相同之特質，然信託亦有其特色，故為先進國家商業社會所必須採行者。⁶

一、讓與擔保與信託

讓與擔保之設定與信託相同，均需將財產所有權移轉。然於下列各點有所不同：其一、信託係為信託本旨而設定，而讓與擔保僅限於擔保債權而設定。其二、信託乃委託人之利益而為管理處分信託財產，而讓與擔保僅限於為債權人（相當受託人）之利益而行使權利。然於日本實務上，讓與擔保之規範仍類推信託法之規定。⁷

⁵參閱賴源河、王志誠，同前註 2，第 9 頁；謝哲勝，同前註 3，第 15-16 頁。

⁶參閱信託の法制と實務，三菱信託銀行，第 8 頁以下；William F. Fratcher Scott on Trust, Vol. I(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87), at 54.

⁷參閱陳春生，我國信託法制之發展，律師通訊第 204 期，民國 84 年 1 月 15 日，第 15 頁。

二、信託與公司

信託與公司有其類似之處，均為受託人（或公司）將其財產權移轉於公司，而由受託人（或公司）之執行階層或其他人而為權利之管理處分，再者，其不因董事之死亡而消滅當事人之關係。然於法律性質上，信託財產並不具完全之法律主體性，然公司或法人則具有完全之法律主體性，而得以其名義對外行使權利。⁸

參、信託法制的立法

有鑒於信託制度對於社會資產管理的重大實益，我國立法院亦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三讀通過信託法。縱觀我國現行的信託法，主要是以日本與韓國的信託法為本，並參酌英美的信託法原則。未來在實際運作上，如能除弊興利，將是我國財產管理制度發展史上的新契機。⁹

⁸參閱信託の法制と實務，同前註 6，第 17 頁以下；四宮和夫，信託法，東京，有斐閣，昭和 55 年，第 11 頁以下；楊崇森，信託與投資，台北，正中書局，1977 年，第 13 頁以下；Paul Todd, Trusts (London: Blackstone Press Ltd., 1991), at 24; J. G. Riddal, the Law of Trust (London: Butterworths, 1982), at 3-4.

⁹參閱賴源河、王志誠，同前註 2，第 10 頁；參閱謝哲勝，同前註 3，第 17 頁。

第二節信託的意義、功能與種類

第一項信託的意義

我國信託法第一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此等立法解釋信託的意義，係結合我國民法原理與國外信託制度而制定。解釋上，如何正確掌握信託法的立法目的與信託的功能，以求民法法理與信託法理理論上之一貫，即為重要課題。¹⁰

壹、立法解釋

縱觀前開信託的立法定義，其重點大致有二，其一信託財產的移轉，其二為信託財產的管理，茲分別說明如下。¹¹

一、信託財產的移轉或其他處分

信託的第一要素，乃是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給受託人。¹²因此，委託人不僅是將財產權移轉占有給受託人，而必須是有移轉權利的外觀，始符合規定。至於信託的標的或客體，在條文上係規定為財產權，因此必須是可依金錢計算價值的權利始可。舉凡民法所規定的各種物權、債權，以及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無體財產權，乃至於礦業權、漁業權等，均可成為信託的標

¹⁰參閱賴源河、王志誠，同前註 2，第 19 頁；徐國香，同前註 10，第 32-34 頁；蔡炯燉，同前註 10，第 87-88 頁；鄭策允，同前註 10，第 4-5 頁；陳俊銘，同前註 10，第 21-22 頁；郭姿蘭，同前註 10，第 26-28 頁。

¹¹參閱賴源河、王志誠，同前註 2，第 19 頁；謝哲勝，同前註 4，第 37 頁；許耀東，信託制度之研究—兼論我國信託事業之回顧與前瞻，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73 年 6 月，第 9-12 頁。

¹²參閱徐國香，同前註 10，第 37-38 頁。

的物。至於商標權因必須與商品結合始能存在，故理論上如僅將商標權信託，而與商品分離，則不可行。另外，公司股東的股東權，亦可成為信託的標的物。¹³相反地，如不具財產價值的身分權及名譽權、姓名權等人格權，則不可成為信託標的。¹⁴

此外，所謂「移轉」，係指發生財產權價值直接的變動而言，其不僅得以一般的讓與行為為之，其以遺囑指定受益人之方式而成立信託者，亦無不可。至於所謂其他處分，是指在財產權上設定用益物權或擔保物權而言。¹⁵依信託法第 4 條：「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非經信託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第 1 項）以有價證券為信託者，非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於證券上或其他表彰權利之文件上載明為信託財產，不得對抗第三人。（第 2 項）以股票或公司債券為信託者，非經通知發行公司，不得對抗該公司。（第 3 項）」，此種財產權的移轉或處分行為，受託人在形式上雖可成為信託的權利主體，但為對抗第三人，仍須依公示的規定辦理信託登記，以具備對抗要件。¹⁶又就受託人取得信託財產的方式而言，其由委託人自己所有的財產為移轉者有之；其由委託人使第三人將財產移轉與受託人者有之；其由受託人原始取得信託財產者有之，均無礙於信託的成立。¹⁷

二、信託財產的管理

¹³田中實、山田昭，前揭書，同註 3，第 28 頁；參閱徐國香，同前註 10，第 78-79 頁；李宜儒，以信託關係論公司負責人之責任，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86 年 6 月，第 4 頁；陳俊銘，同前註 10，第 22 頁。

¹⁴參閱賴源河、王志誠，同前註 2，第 20 頁。

¹⁵參閱何孝元，信託法之研究，中興法學第十期，第 2 頁；徐國香，同前註 10，第 37 頁。

¹⁶參閱鄭策允，同前註 10，第 5 頁。

¹⁷參閱最高法院 89 年台上字第 2939 號判決、88 年台上字第 247 號判決、87 年台上字第 97 號判決。

信託的第二要素，乃是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管理」者，狹義而言，乃指保存、改良、利用行為，例如寄託關係、承攬關係、使用借貸關係；廣義而言，則可包括處分行為在內，例如設定抵押權。¹⁸至於「處分」，有事實上處分與法律上處分兩種分類。信託法第一條所規定的處分，仍應依信託行為或契約內容而定，惟如信託行為或契約未明定處分的內容及範圍時，應兼指事實上處分與法律上處分。由此觀之，受託人如對於信託財產不負積極管理或處分的義務，而屬於消極信託（passive trust）者，因消極信託的受託人，僅為信託財產的形式上所有人（bare trustee），似不符合我國信託法第一條所規定「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的基本要件，故應非我國信託法上所規定的信託。質言之，消極信託在我國信託法上，應認為信託尚未成立。¹⁹

貳、信託的本質

一、債權說與物權說之爭議

（一）債權說

信託是由信託財產的移轉或其他處分，以及信託財產的管理所結合而成。

如從信託財產的移轉或其他處分來看，可以說信託具有物權的效力；但如從

¹⁸參閱方國輝，公益信託與現代福利社會之發展，文化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博士論文，民國八十一年，第 90 頁。

¹⁹參閱最高法院 89 年台上字第 2727 號判決、88 年台上字第 247 號判決、86 年 10 月 20 日司法院司法業務研究會；李宜儒，同前註 13，第 5 頁；蔡炯燉，同前註 10，第 88 頁；鄭策允，同前註 10，第 5-6 頁；陳俊銘，同前註 10，第 22-23 頁。

管理義務的發生來看，則可以認為信託具有債權的效力。惟從大陸法系民法的原理來觀察，信託乃委託人移轉信託財產的權利給受託人，受託人則負有以其本身的名義，依信託本旨及信託目的管理信託財產的債務，蓋信託雖是物權的效果與債權的效果兩者有機性之結合，但在本質上，該信託財產完全權限的移轉，仍受到內部債權性的約束，此即日本學界通說所稱的「債權說」。依據債權說的看法，由於信託財產完全移轉給受託人，為將信託財產與受託人本身的固有財產區分，因此必須於信託法中加以特別規定。又因為受託人所負的管理義務是一種債務，如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而為不當的管理或處分時，理論上受託人僅負債務不履行的責任，所以信託法乃特別規定加重受託人的責任，以保護受託人及受益人，明定受益人得主張追及效力。²⁰

（二）物權說

惟反對債權說者如四宮和夫，其所主張的「物權說」係認為信託制度乃英美法的傳統制度，英美法並未嚴格區分物權與債權，即便如此，信託（trust）的性質仍與 contract（契約）不同，而近於 property（物權），有其獨立的領域，因此不應固守大陸法物權與債權區分的觀念。具體而言，其認為信託財產具有非常強的獨立性，而有其特殊的法律主體性，亦即信託財產具有如同財團法人與破產財團的法律主體性。此外，信託受益權具有物權的性質。按受益人享有撤銷權，且信託財產具有其獨立性與物上代位性等物權的特

²⁰參閱田中實、山田昭，前掲書，同註 3，第 30-31 頁；新井誠，財產管理制度と民法・信託法，有斐閣，1990 年，第 42-44 頁。

質，因此受益權不僅是受益人對受託人的給付請求權，亦是對信託財產具有物權性的權利。受託人係享有財產管理權，並非負債務，而應認為受託人的財產管理權僅係附隨強大的義務性而已。此外，基於契約自由原則，受益權與財產管理權的內容，係由當事人任意決定，因此實際上所為的信託，雖可能不符民法所建立的基本原則或傳統概念，但仍然應承認信託的效力。²¹

（三）小結：

本文以為，前開債權說與物權說之爭議，無論在日本信託法上，抑或在我國信託法上，固然均有其卓越的貢獻，但是否有其實益，似乎值得吾人進一步深思。債權說之優點在於，其自受託人對信託財產之管理義務出發，架構信託諾成的性質，但忽略信託財產的獨立性與追及性。相反地，物權說則著眼於信託財產的獨立性與物上代位性，充分掌握信託財產名義所有人即受託人與實質所有人即受益人區別之特徵，但未能對受託人的財產管理義務為切合民法體系與法理的妥善說明，亦失之東隅。而此可知，債權說與物權說的見解彼此具有對立性，但是兩者的出發點與探討客體截然不同，本質上分別掌握信託法律構造上各一主要但完全不同的特徵，如僅採擷其中一者作為信託定性之基準，都將與信託的本質相背離，是以本文不採也。

二、區分「金錢信託」與「不動產信託」之類型的討論說

²¹參閱四宮和夫，信託法（新版），有斐閣，平成六年，第 58 頁以下；新井誠，同前註 20，第 44 頁。

另外，也有學者認為，應分別從金錢信託與不動產信託來探討信託的本質。在金錢信託的情形，因信託財產與受託人的財產不易區分，因此信託財產的獨立性極弱，信託並不具物權性。相反地，如在不動產信託的情形，因信託財產有極強的獨立性，則應認為信託具有物權性。²²

本說從不同的信託類型的區分討論作為定性之起始點，固然有其於信託行為類型化上之貢獻，但是本說論理上似有混淆信託類型與信託本質兩個不同層次上之問題之憾。何況，以「金錢信託」與「不動產信託」作為區分標準的觀點，已忽視在特定金錢信託，或在未經登記的不動產信託類型，兩者在「對抗第三人效力之弱化」上有若干共通點之事實，是以，本文亦不從此說見解。

三、我國信託法條文

觀諸我國信託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前段：「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受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其處分」，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受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受託人的處分，可知信託成立後，受益人不僅對受託人享有債權性質的給付請求權，而且尚有物權追及效力性質的撤銷權。此外，依信託法第 10 條至第 14 條的規定：「受託人死亡時，信託財產不屬於其遺產。」、「受託人破產時，信託財產不屬於其破產財團。」、「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第 1 項）違反前項規定者，委

²²其詳細內容參閱田中實，信託法講義（一）至（一二·完），信託一〇七號至一一八號，昭和五一年至五四年；新井誠，同前註 24，第 44-46 頁。

託人、受益人或受託人得於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第 2 項）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第 3 項）」、「屬於信託財產之債權與不屬於該信託財產之債務不得互相抵銷。」與「信託財產為所有權以外之權利時，受託人雖取得該權利標的之財產權，其權利亦不因混同而消滅。」，信託財產在名義上雖屬受託人所有，但實質上仍與受託人的自有財產及不同信託的其他信託財產各自獨立。再依信託法第 24 條第 1 項的規定：「受託人應將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信託財產為金錢者，得以分別記帳方式為之。」，信託財產具有與物權性質相同的特性與獨立性。職是之故，似可認為我國信託法所規定的信託，其本質並非只具債權性，也具有物權性。²³

現行信託法對於信託之定性，並未給予吾人明確的答案，因此，單純依信託法條文的闡釋，尚無法得出採「債權說」、「物權說」抑或是「信託類型區分說」之結論。惟，本文以為我國信託法上開條文之貢獻在於其已指出信託兼具「債權」與「物權」此二互不相容的行為特質，而依此論理上推演之結果，似可以將信託分為「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此二併行的法律行為，分別加以討論。簡言之，我國信託法就信託定性已指點出大方向與大原則，只欠內涵法理層次化闡述之東風。

²³參閱賴源河、王志誠，同前註 2，第 24-25 頁。

四、區別他益信託與自益信託說

惟國內學者認為，在體例上，大陸法系的信託法乃民法的特別法，因此在探究信託的本質時，原則上仍應從民法的原理出發，且亦不能忽視英美信託的本質。執此，學說基本上支持債權說的論點，但為兼顧英美信託的特質，並分別從「他益信託」與「自益信託」加以立論。²⁴

所謂他益信託，乃受託人並非為委託人的利益而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而是為第三人的利益來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換言之，此時信託財產不僅自受託人的財產獨立出來，亦與委託人及受益人的財產各自獨立。從而依信託所創設的信託財產，即如同具有實質法律主體的管理機構。又觀諸英美傳統上常見的信託，亦指他益信託而言。²⁵

相反地，所稱「自益信託」，是指受託人為委託人與受益人同為一人的利益，而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而言。此時信託財產純屬委託人個人的財產管理機構，信託財產實質上並未獨立。因此自益信託的法律關係，是以委託人與受託人兩人間的關係為中心，而非常類似於代理及委任。由此觀之，債權說的論點，殊值肯定。²⁶

我國信託法中，似亦意識到他益信託與自益信託在本質上的差異，而就終止信託、受益人的變更及受益人權利的處分等情形，分別規定其內容。例如信託法第 63 條乃規範自益信託的終止：「信託利益全部由委託人享有者，委託人或其繼承人得隨時終止信託。（第 1 項）前項委託人或其繼承人於不利於

²⁴參閱賴源河、王志誠，同前註 2，第 25 頁。

²⁵參閱賴源河、王志誠，同前註 2，第 25 頁。

²⁶參閱賴源河、王志誠，同前註 2，第 25 頁。

受託人之時期終止信託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有不得已之事由者，不在此限。（第 2 項）」，而第 64 條即是規範他益信託的終止：「信託利益非由委託人全部享有者，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委託人及受益人得隨時共同終止信託。（第 1 項）委託人及受益人於不利受託人之時期終止信託者，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但有不得已之事由者，不在此限。（第 2 項）」即是規範他益信託的終止。又如信託法第 3 條並規定：「委託人與受益人非同一人者，委託人除信託行為另有保留外，於信託成立後不得變更受益人或終止其信託，亦不得處分受益人之權利。但經受益人同意者，不在此限。」，故依該條的反面解釋，自益信託的委託人則不受上述限制。²⁷

五、信託關係與信託行為之併立

我國信託法第一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即明確將「委託人移轉信託財產或為其他處分」與「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特定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法律關係」稱為「信託」。而信託法第 3 條及第 17 條第 1 項則有提到「信託行為」之用語，但觀乎信託法全文，卻並未就「信託行為」為明確之定義。

然而，在信託法草案之研擬過程中，研究制定委員會曾決議將草案條文中「信託行為成立」之用語，均統一修正為「信託成立」²⁸，顯見在信託法之制定過程中，委員會曾一度採取「信託關係等同於信託行為」之見解，是以有

²⁷參閱賴源河、王志誠，同前註 2，第 25-26 頁。

²⁸參見法務部編，法務部信託法研究制定資料彙編（二），1994 年 4 月，第 583-584 頁。

「信託行為成立」之用語，但是後來似乎是因為體認到「信託」本質上包含「合意移轉、處分信託財產之行為」與「使受託人負擔管理、處分信託財產義務之合意」之兩個法律行為，亦即信託本質上具有「雙行為性」，光言「信託行為」，恐怕難以指明論者所謂究竟是「合意移轉信託財產之行為」或「使受託人負擔管理、處分信託財產義務之合意」，所以刻意避開「信託行為」之用語，而以「信託」做為「信託行為」與「信託關係」之統稱。本文以為，就信託法之立法過程觀之，立法者對於信託的本質，顯然並不採取前述「債權說」、「物權說」、「區分信託類型說」之立場，而係採取明確區分「信託關係」與「信託行為」之概念。

學說上亦觀察信託法的立法過程認為，立法者或有意讓「信託行為」與「信託關係」脫鉤²⁹，將信託行為的性質、定義，留待學理或司法實務去形成與闡述。在我國信託法上之信託，應該可以分成諾成的信託契約（信託行為），即原因關係（債權關係），與移轉信託財產的處分行為兩個各自獨立的法律行為來加以討論。³⁰本文以為，此一區分說之見解誠為可採，且依此見解，因為信託關係之成立與否，以及信託行為之成立與否可以分別獨立為判斷，所以不會有「信託要物性」與否之爭，亦能於各種積極信託類型兼顧委託人、受託人與受益人間利益之衡平，符合信託本旨。

²⁹參與研究制定該草案的方嘉麟教授曾指出：「信託法草案巧妙地迴避了信託行為界定之問題。」參照方嘉麟，信託法之理論與實務，月旦，1994年，第223頁。

³⁰參閱參閱溫俊富，同前註1，第124頁。

第二項信託的功能

自信託法立法以來，信託已成為我國各界用以作為資產管理之利器。執此，信託契約在運用上之廣泛，已有逐漸取代民法上既有制度之趨勢。關於信託的功能，試簡介如下。

壹、基本功能

信託的基本功能，乃是依我國信託法第 1 條所設定的典型功能。亦即委託人基於信託行為而移轉信託財產給受託人，受託人則須依信託本旨或信託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而所謂的信託本旨或信託目的，基本上是為了保全信託財產的價值，並謀求相當的增值。³¹換言之，此種信託財產的保全及增值的追求，乃是信託傳統上最普通的典型目的。職是，所謂信託的基本功能，乃融合有財產的保全與增值功能在內，而為傳統信託制度所欲達成的財產管理功能。³²

貳、保全功能

雖然傳統上的信託兼具有保全功能與增值功能，但綜觀現代信託的發展，則有偏重在保全功能而設定的信託。其主要目的，乃是為特定人的生活保障或扶養，而防止財產的喪失或減少，至於財產是否增值，則非重要。比較法

³¹田中實，前揭書，同註 22，第 26-27 頁。

³²參閱賴源河、王志誠，同前註 2，第 27 頁；許耀東，同前註 11，第 12-13 頁。

上之案例，例如日本的特定贈與信託，與美國、英國所承認的浪費信託 (spendthrift trust, protective trust)。³³

自現代信託契約上的發展觀之，信託的保全功能，實有漸漸突出於其基本的「保全與增值」功能之趨勢。按無論係自益信託或他益信託，受益人或委託人既然作為信託契約效力所欲保護之人，其自不得更因受託人的信託管理而反倒背負債務。是如採取前開物權說之見解，以設定物權之方式成立信託，如設定抵押權，則受益人或委託人固然得享有信託利益，惟亦需同時背負債務，然而此並非當事人訂立信託本旨時之真意，並有違於信託制度之目的。

參、增值功能

此外，亦有完全不重視財產的安全性，而專以追求利潤而設定的信託，例如證券投資信託為其典型。又美國所流行的商業信託 (business trust)，以及日本近來的土地信託，皆是由委託人將財產投資於信託公司，而信託公司則本其善良管理人的注意義務，以追求信託財產的最大利潤。³⁴由於投資本負有風險，一旦信託公司管理不當，委託人即可能血本無歸，因此，此種信託在本質上並不注重保全功能，而概以增值功能為主。³⁵

³³參閱賴源河、王志誠，同前註 2，第 27-28 頁；溫俊富，實用信託法，正典，2007 年 10 月一版，第 21-25 頁；蔡炯燉，同前註 10，第 89-90 頁；許耀東，同前註 11，第 13-14 頁。

³⁴參閱田中實，前揭書，同註 22，第 407-411 頁。

³⁵參閱賴源河、王志誠，同前註 2，第 28 頁；蔡炯燉，同前註 10，第 93-94 頁；許耀東，同前註 11，第 13-14 頁。

肆、公益功能

再者，亦有以有別於傳統上信託的目的，而係以慈善、文化、學術、技藝、宗教、祭祀或其他公共利益為目的而設立的信託。此種信託，則為現代信託制度利用於從事公益事業或活動的典型，統稱為公益信託（charitable trust）。我國信託法第八章即為規範公益信託的專章。由於公益信託一般並非著重於信託財產的保全或增值，乃是重視信託財產的運用是否合乎其設立之公益目的，不同於傳統的信託，而特別具有公益功能。³⁶

伍、導管功能

又觀諸晚近信託的發展，信託更被利用於為資產證券化的導管體，而具有導管功能。亦即透過信託契約的簽訂，以分割委託人（創始機構）因信託設定所擁有的信託受益權，使其得以轉讓給投資大眾，進而獲取資金。此外，為將委託人所擁有的信託受益權加以分割，以便於轉讓，則每以受益證券或受益憑證的方式表彰受益權，故亦可達到資產證券化的目的。³⁷

第三項信託的種類

信託之業務分類依不同區分標準呈現多樣化的面貌，其中與信託有關聯性之信託分類或信託業務種類介紹如下。

³⁶參閱賴源河、王志誠，同前註 2，第 28 頁；鄭策允，同前註 10，第 6-17 頁；許耀東，同前註 11，第 14 頁；郭姿蘭，同前註 10，第 34-35 頁。

³⁷參閱賴源河、王志誠，同前註 2，第 29 頁；陳俊銘，同前註 10，第 90-98 頁；許耀東，同前註 11，第 13 頁；郭姿蘭，同前註 10，第 34-35 頁。

壹、生前信託與遺囑信託

生前信託 (Living Trust) 是指委託人生前創設和生效的信託，例如設定信託、宣言信託和商業信託，遺囑信託 (Testamentary Trust) 是指以遺囑方式創設的信託，遺囑信託必須符合遺囑的要件。³⁸

在我國現行信託法制下，信託依其設定行為的方式或形態，可分為契約信託（生前信託多採此一類型）、遺囑信託及宣言信託。契約信託是指信託係依委託人與受託人間意思合致而設定。我國信託法第 2 條明文承認的遺囑信託，以符合民法第 1186 條至第 1225 條繼承編有關規定為前提。至於宣言信託，其委託人僅適用於委託人為法人及公益信託。亦即，依信託法第 71 條第 1 項法人為增進公益，得經決議對外宣言自為委託人及受託人，而成立公益信託，並邀公眾加入為委託人。³⁹

貳、私益信託與公益信託

私益信託 (private trust) 是指為了特定或可得特定人的利益而創設的信託，公益信託 (charitable trust, public trust) 則是為了公法人或團體或其他公益目的而創設的信託。⁴⁰

³⁸參閱謝哲勝，同前註 4，第 48 頁；徐國香，同前註 10，第 48-49 頁；許耀東，同前註 11，第 43 頁；侯美秀，以信託制度處理老人財產問題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93 年 6 月 8 日，第 36-51 頁。

³⁹參閱王志誠，信託法，五南，2006 年 10 月 3 版一刷，第 49-50 頁。

⁴⁰參閱謝哲勝，同註 42，第 48 頁；參閱徐國香，同前註 10，第 50-51 頁；溫俊富，同前註 33，第 36 頁；許耀東，同前註 11，第 27 頁。

參、金錢信託、動產信託、不動產信託、金錢債權信託與智慧財產權信託

以委託人移轉的財產種類，信託可以為金錢信託、動產信託、不動產信託⁴¹、金錢債權信託與智慧財產權信託等不同類型的信託。惟此一分類只區分原始信託財產的種類，但信託財產類型不一定保持同一，例如金錢信託的信託財產拿去購買不動產，則信託財產即包含不動產，但金錢信託的本質則不變。

42

其中，金錢信託為最普遍的信託業務。金錢信託可依受託人對信託財產是否有運用決定權及委託人是否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分為三類：

一、指定金錢信託

指委託人概括指定信託財產的營運範圍或方法，受託人於該概括指定的營運範圍或方法內，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⁴³

二、不指定金錢信託：

指委託人不指定信託財產的營運範圍或方法，受託人於信託目的範圍內，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⁴⁴

三、特定金錢信託：

指委託人保留信託財產的運用決定權，由委託人本人或其委任的第三人，對信託財產的營運範圍或方法，就投資標的、運用方式、金額、條件、期間等

⁴¹參閱許耀東，同前註 11，第 33 頁。

⁴²參閱謝哲勝，同註 4，第 49 頁；參閱徐國香，同前註 10，第 51-54 頁。

⁴³參閱信託公會·鐘淑貞，信託百科，宏典文化，2006[民 95]，第 43 頁。

⁴⁴參閱信託公會·鐘淑貞，同前註 43，第 43 頁。

事項為具體特定的運用指示，並由受託人依該指示為信託財產的管理或處分。

受託人對信託財產不具有運用決定權的信託。⁴⁵

肆、自益信託和他益信託

以受益人是否為委託人，信託可以分為自益信託和他益信託。委託人兼為受益人稱為自益信託，委託人非受益人則稱為他益信託。委託人如只享有部分受益權，則是一種自益兼他益的信託。⁴⁶

伍、設定信託與宣言信託

設定信託 (declaration of trust) 即是信託法第 1 條規定的信託，由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設定給受託人，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的利益，管理信託財產的信託。宣言信託則是委託人將自己的特定財產指定為信託財產，並對外宣言自為委託人及受託人，為特定受益人或特定目的而管理信託財產的信託。⁴⁷

陸、任意信託與法定信託

信託依其成立的原因，可區分為任意信託與法定信託。任意信託又稱為意定信託，係指依當事人的意思表示而成立的信託。法定信託則係指依法律的

⁴⁵參閱信託公會·鐘淑貞，同前註 43，第 43 頁。

⁴⁶參閱謝哲勝，同註 4，第 49 頁；徐國香，同前註 10，第 54 頁；溫俊富，同前註 33，第 35-36 頁；許耀東，同前註 11，第 27-28 頁。

⁴⁷參閱謝哲勝，同註 4，第 49 頁。

規定而成立的信託。我國信託法第 2 條規定：「信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契約或遺囑為之。」可見任意信託乃包括契約信託與遺囑信託。又同法第 66 條規定：「信託關係消滅時，於受託人移轉信託財產於前條歸屬權利人前，信託關係視為存續，以歸屬權利人視為受益人。」以及第 79 條規定：「公益信託關係消滅，而無信託行為所訂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為類似之目的，使信託關係存續，或使信託財產移轉於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因其信託關係的成立非基於當事人的意思表示，而是依法律的規定，故類屬法定信託。⁴⁸

柒、積極信託和消極信託

從受託人是否有處理信託事務的積極義務，信託可分為積極信託 (active trust) 和消極信託 (passive trust)，受託人若無積極義務，只是作為人頭，只是借名登記，也是「消極信託」，依部分學者之見解，消極信託依信託法為無效。⁴⁹惟依我國法院主流見解認為，消極信託應視當事人主觀意思是否違背強制、禁止規定、公序良俗，如並無違背情事，則可以解釋為「借名登記契約」，屬於類似委任之無名契約。⁵⁰

⁴⁸參閱王志誠，信託法，增訂第 3 版，2006 年 10 月，第 48 頁。

⁴⁹參閱謝哲勝，同註 4，第 50 頁；溫俊富，同前註 33，第 37-38 頁。但依我國法院見解，具有正當目的之消極信託於符合法律要件時可以解為「借名登記」契約，例如被繼承人生前所為以其繼承人為登記名義人之借名登記契約，係以被繼承人為借名人，繼承人為出名人之類似委任契約之無名契約，參見王柏淨，借名登記契約：以不動產物權為中心，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97，2009[民 98]，第 12 頁。

⁵⁰參見最高法院 88 年台上字第 1725 號判決、88 年台上字第 2137 號判決、88 年台上字第 2644 號判決、89 年台上字第 1119 號判決、91 年台上字第 1871 號判決，另請參照王澤鑑，民法總則在實務上的最新發展（一），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52 期，2003 年 11 月，第 75-77 頁；詹森林，借名登記契約之法律關係，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43 期，第 128~132 頁，2003 年 2 月。

捌、個人信託、商業信託

信託創設如是為了個人或家人的目的，而不是為了企業經營或公益，稱為個人信託（personal trust），也稱為民事信託。商業信託（business trust）則是以信託的方式從事企業經營的目的，是一個為了就信託財產享有受益權的憑證持有人的利益，以契約成立的非公司營業經營組織，其財產由受託人持有並管理。⁵¹

玖、民事信託和商事信託

所謂民事信託即是前述的個人信託，而民事信託並不同於商事信託，商事信託是一種企業經營組織，所謂的商事信託應是指受託人是以信託為業的信託，即營業信託。因此，民事信託和商事信託法律效果並無不同。然而，商事信託是一種企業經營組織，其所適用之法律與民事信託有所不同，試簡單分析如下。⁵²

所謂「商事信託」，其主要特徵則為具有營業性、商品性及集團性，而就其此前述性格與傳統民事信託在本質上有所不同⁵³，並且應適用不同的法律規範，受不同的主管機關監督。如從法律適用的角度而言，民事信託原則上乃適用信託法及民法之規定，而不適用信託業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或銀行法等金融業法的規定。在商事信託，

⁵¹參閱謝哲勝，「從商業信託的概念論投資信託的法律架構」，財產法專題研究（三），第 342 頁，自版（元照總經銷），2002 年 3 月。

⁵²參閱謝哲勝，同註 4，第 50 頁；陳俊銘，同前註 10，第 35-42 頁、第 175 頁；許耀東，同前註 11，第 32 頁。

⁵³參閱王志誠，跨越民事信託與商事信託之法理—以特殊目的信託法制為中心—，政大法學評論第 68 期，2001 年 12 月，第 4-7 頁。

則主要是以信託法、信託業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銀行法為規範依據。其中，就信託當事人間及信託關係人間的法律關係而論，商事信託除信託業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2 條、第 25 條至第 31 條及第 35 條就信託業之義務及責任設有規定，乃至於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設有特別規定外，原則上仍以信託法為規範基礎，故在民事法律關係上，商事信託原則上雖亦應適用信託法所建構的民事信託法理，但如信託業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或銀行法等金融業法設有特別規定時，仍應優先適用之。⁵⁴

另觀諸我國信託法第 1 條之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可知現行信託法上所稱「民事信託」，必須具備信託財產的移轉或其他處分，以及受託人對信託財產的管理處分權等二項要件。換言之，民事信託在本質上，除在信託財產的管理處分權的存在外，尚應特別重視以委託人意思為基礎的信託本旨。此外，民事信託在傳統上主要利用於家族財產的移轉規劃，受益人不僅非信託的當事人，且通常並未支付相當的對價，而是無償取得受益權。⁵⁵反觀商事信託的本質，如過度強調財產權的自始存在及委託人的意思，恐有礙商事信託的發展。⁵⁶蓋商事信託首重者，乃其管

⁵⁴參閱王志誠，同註 39，第 54 頁。

⁵⁵參閱デイウィット・ヘイトン著，三菱信託銀行信託研究會，信託法の基本原理解，勁草書房，1996 年，第 5 頁。

⁵⁶參閱神田秀樹，信託業に關する法制のあり方，ジュリスト No.1164，1999 年，第 21-22 頁。

理機制之組織化⁵⁷，亦即透過商業性設計（arrangement）的架構，使受託機構負責信託資金的管理或信託事務的執行，而受益人則享有是類商業性設計的利益。換言之，商事信託在設定時，並非以信託財產的設定信託前存在為必要，乃是藉由商業性設計的架構，於設定信託的同時，以取得受託人取得委託人所投資的資金，並由受託機構從事資產管理。此外，商事信託的受益人取得受益權，皆屬於有償取得，而與民事信託迥異其趣。⁵⁸

拾、民事信託與公益信託

信託又可因信託之設定是否基於公益信託而可分為民事信託與公益信託（charitable trust）。所謂之公益目的，依信託法第 69 條兼採例示及概括列舉之規定，即以慈善、文化、學術、技藝、宗教、祭祀為例示，而以其他公共利益為概括規定，換言之，只要與不特定之多數人利益有關，而無悖於信託法第 5 條無效之情形之一者，諸如教育、環保、衛生、醫療、科技、都市更新、公害防治、體育推展等均屬之。⁵⁹

公益信託亦為我國信託法自民國 85 年立法以來創設之信託行為類型。依學者見解，公益信託亦為信託之一種，其與私益信託相較，主要在於其目的為公益而已，因而其成立、事務之執行、監督與消滅容有若干之不同外，其餘法律要件與法律效果大致與私益信託相同，故信託法第 1 章至第 7 章有關信託之定義、成立方式、信託之無效與得撤銷、信託財產之同一性、獨立性與公示

⁵⁷參閱王文宇，信託法原理與商業信託法制，臺大法學論叢第 29 卷第 2 期，2000 年，第 25-26 頁。

⁵⁸參閱王志誠，同註 39，第 54-55 頁。

⁵⁹參閱賴源河、王志誠，同前註 2；潘秀菊，信託法之實用權益，永然文化，2002 年 4 月，第 233-234 頁；王志誠，同前註 45，第 259 頁；謝哲勝，同前註 4，第 224 頁；楊崇森，信託業務與應用，三民，2010 年 10 月，第 9 頁。

性、信託關係人（委託人、受益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權利義務，信託之監督及消滅有關規定，除第 8 章另有特別規定及性質上有不相容者外，依信託法第 84 條，於公益信託均有其適用。⁶⁰



⁶⁰參閱葉賽鶯，信託法專論，新學林，2013 年 5 月，第 379 頁。

第三章信託的成立

第一節信託行為

第一項信託行為的型態

按我國信託法（下稱「信託法」）第 2 條規定：「信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契約或遺囑為之。」，即明定信託包含意定信託及法定信託兩種；並規定意定信託的信託行為形態有契約與遺囑。是以，信託得依當事人的意思而定（即所謂的意定信託），其中所謂依當事人的意思而設定，係指信託依當事人的信託行為而設立。其中，所謂「法律另有規定」，係指本法第 71 條所定之宣言信託。亦即公益信託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得由法人為受託人對公眾宣言自為受託人，並邀公眾加入為委託人之信託。⁶¹我國信託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法人為增進公共利益，得經決議對外宣言自為委託人及受託人，並邀公眾加入為委託人。」因此亦明文承認所謂的「宣言信託」，而成為意定信託的另一種形態，惟僅限於承認法人所設立的公益性宣言信託，至於自然人所設立的宣言信託或法人所設立的非公益性宣言信託，皆為法所不許。⁶²

又觀諸我國信託法的內容，第 66 條「信託關係消滅時，於受託人移轉信託財產於前條歸屬權利人前，信託關係視為存續，以歸屬權利人視為受益人」及第

⁶¹參閱信託法第 2 條之立法說明，蕭善言、劉憶娥合編，信託法令彙編，台灣金融研訓院，民國 95 年 5 月。

⁶²參閱賴源河、王志誠，同前註 2，第 37 頁；陳彥光，預告登記與信託方式於 BOT 契約中之意義，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民國 102 年 7 月，第 33-34 頁；陳俊銘，同前註 10，第 23 頁。

79 條「公益信託關係消滅，而無信託行為所訂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為類似之目的，使信託關係存續，或使信託財產移轉於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即係以法律擬制的方式，使原已消滅的信託關係視為存續，而非基於當事人的意思使該信託關係存續，是為所謂的法定信託。

63

一、契約信託

「所謂信託行為，係指委託人授與受託人超過經濟目的之權利，而僅許可其於經濟目的範圍內行使權利之法律行為而言。是信託關係因委託人信賴受託人代其行使權利而成立，故須基於受託人與委託人間合意訂立信託契約。始能發生」⁶⁴，至於當事人間究竟有無是項訂立信託契約之合意，有疑義時，依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規定，應由主張有該合意之當事人負舉證責任。應特別強調者，最高法院於認定信託契約之合意上，採取非常嚴格之態度。⁶⁵

學說上基本持與最高法院相同之立場，認為所謂契約信託，乃指當事人以契約的方式而設立信託。如依我國信託法第一條就信託所為的定義可知，受託人似乎只要依照委託人所為意思表示的內容為承諾，信託契約即告成立，至於信託財產的內容，悉由委託人決定，而依委託人單方面的意思所形成。然而，實際上，信託仍多是由委託人與受託人先有意思表示的合意，再基於此等合意的結果，而成立信託。⁶⁶例如，觀諸我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的實務，皆認為證

⁶³參閱賴源河、王志誠，同前註 2，第 37 頁。

⁶⁴參閱最高法院 84 年度台上字第 2342 號裁定，彙編第 21 期，第 1 頁。

⁶⁵最高法院 84 年度台上字第 1852 號判決，彙編第 21 期，第 51 頁。

⁶⁶參閱田中實、山田昭，前揭書，同註 3，第 40 頁；郭姿蘭，同前註 10，第 43 頁。

券投資信託乃是基金保管機構與證券投資信託公司間的一種契約，其成立方式皆依一般契約締結的手續辦理。⁶⁷

依學說見解，從實務的角度來理解信託契約，應值重視。但是應注意者，乃我國信託法第一條就信託所為的定義，誠與民法各種有名契約的規定方式不同。學說見解認為，此一不同係因為英美信託法本是在與其契約法不同的原理及體系下，所發展而成的制度。因此，信託契約在本質上有與一般民事契約不同的地方，有時並不適用民法上契約的原理或原則。⁶⁸

此外，須特別說明的，乃委託人如其死亡為條件所設立的契約信託，我國信託法並未明文。學說上有認為，以死因處分的契約方式設定信託，因其本質上係契約行為，其於委託人生前即已成立，只不過係在委託人死亡後始發生效力，故無須依遺囑方式為之。從而如委託人業已於委託人生前達成合意，則委託人死亡後，信託契約即生效力。⁶⁹

二、遺囑信託

依信託法第 2 條規定，設立信託得以遺囑為之。遺囑信託乃委託人的單獨行為，且自委託人死亡時發生效力，民法第 1199 條參照⁷⁰，而與前述死因處分之信託契約不同。故以遺囑設立信託者，並非預約成立信託契約，乃以遺

⁶⁷參閱賴源河、王志誠，同前註 2，第 38 頁；方嘉麟，信託法的理論與實務，月旦，1994 年，第 254 頁；徐國香，同前註 10，第 59-61 頁；李宜儒，同前註 13，第 6 頁。

⁶⁸參閱賴源河、王志誠，同前註 2，第 38 頁。

⁶⁹參閱賴源河、王志誠，同前註 2，第 39 頁。

⁷⁰參閱賴源河、王志誠，同前註 2，第 39 頁。

囑的方式直接發生信託的法律關係，而不以受託人承諾管理、處分信託財產為信託的成立要件。⁷¹

三、宣言信託

按信託法第 71 條第 1 項承認法人為增進公共利益，得經決議以宣言信託的方式成立公益信託，至於自然人設立的宣言信託及法人設立的非公益信託，依該條項的反面解釋，則為我國信託法所禁止。因此宣言信託的行為本質，應為法人一方的單獨行為。至於該宣言中縱有邀公眾加入為委託人，而果真有公眾加入者，則該公眾加入為委託人的行為，係屬另一個法律行為。⁷²

第二項信託行為的構造：

壹、複合構造說

依信託法第 1 條規定，信託行為是由兩種行為所組合而成，其一為「財產權移轉或其他處分」的行為，其二為「形成受託人就該財產為一定目的的管理或處分義務」的行為。問題在於，組成信託行為的負擔行為與處分行為，其

⁷¹田中實、山田昭，前揭書，同前註 3，第 41 頁；方嘉麟，同前註 67，第 256-257 頁；謝哲聖，同前註 4，第 73 頁；徐國香，同前註 10，第 62-64 頁；李宜儒，同前註 13，第 6-7 頁；郭姿蘭，同前註 10，第 43-44 頁。

⁷²參閱賴源河、王志誠，同前註 2，第 41 頁；方嘉麟，同前註 67，第 245-246 頁；謝哲勝，同前註 4，第 74 頁；李宜儒，同前註 13，第 7 頁。

兩者的關係究竟如何，誠有疑問。學者認為，此似應依信託行為形態的不同，而加以分析。⁷³

一、契約信託

按我國信託法第一條的定義性規定，僅可知信託契約係由負擔行為與處分行為兩者組合而成⁷⁴，而信託契約可為要物契約，亦可為不要物契約。組成信託契約的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或準物權行為，並非皆在一瞬間完成，在關係上可分離而加以區別，亦未必同時完成，不妨先後發生。質言之，此時信託契約中的物權行為，即有物權行為無因性理論的適用。其結果，不因其債權行為因被解除、被撤銷或淪於無效，而直接受影響。⁷⁵

二、遺囑信託

依學者通說，遺贈乃遺囑人單方的債權行為，而僅具債權的效力。⁷⁶遺囑信託亦應為相同之解釋，而認為遺囑信託的委託人，其所為的遺囑信託行為僅係債權行為，尚須有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將信託財產移轉給受託人的物權行為或準物權行為，受託人始取得信託財產的名義所有權。⁷⁷

三、宣言信託

依我國信託法第 71 條第 1 項的規定，所謂宣言信託，係指法人為設立公益信託，而對外宣言自為委託人及受託人。如就該宣言本身而論，因其並無

⁷³參閱賴源河、王志誠，同前註 2，第 42 頁。

⁷⁴參閱賴源河、王志誠，同前註 2，第 42 頁。

⁷⁵參閱賴源河、王志誠，同前註 2，第 42 頁；許耀東，同前註 11，第 46 頁。

⁷⁶戴炎輝、戴東雄，中國繼承法，自刊，民國 75 年，第 294 頁；胡長清，中國民法繼承論，商務印書館，民國 35 年，第 206 頁；羅鼎，民法繼承論，會文堂新記書局，民國 35 年，第 203 頁。

⁷⁷參閱賴源河、王志誠，同前註 2，第 43 頁。

特定的相對人，故其法律性質，應係法人的單獨行為。惟問題在於，因設立宣言信託的法人，其本身自為委託人及受託人，因此，實際上並無移轉信託財產的物權行為或準物權行為。亦即，法人只要對外宣言，宣言信託即成立。⁷⁸由此觀之，解釋上應認為法人對外宣言設立公益信託的行為，其債權行為或準物權行為兩者，係在同一瞬間完成，二者密不可分，而有「同時成立、同時消滅」的關係。⁷⁹質言之，我國信託法中所規定的宣言信託，其係以單獨行為而同時發生債權效力與物權效力，如該宣言行為有效，則信託財產則生移轉的效力，反之，如該宣言行為無效，則信託財產自始不生移轉的效力。⁸⁰

四、對本說之批評

本文以為，「複合行為說」之立論基礎在於：信託為「財產權移轉或其他處分」之「物權行為」與「形成受託人就該財產為一定目的的管理或處分義務」之「債權行為」之有機性結合，但未說明何以需分別就物權行為或債權行為是否成立與生效獨立、個別為認定。本說雖然嘗試透過區分「契約信託」、「遺囑信託」與「宣言信託」之類型化說明，但如此一來反而更背離對於信託行為法律架構之說明，而倒果為因地以設定信託之法律行為於民法體系上之不同定性作為立論基礎。固然，「物權行為」無因性或許可以做為本說將「物權行為」與「債權行為」分別判斷之基礎，惟在採「物權行為無因性」作為信託

⁷⁸參閱法務部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以宣言設立信託者，受託人於收受許可書後，應即將許可書連同法人決議及宣言內容登載於其主要事務所所在地新聞紙，並應於登載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部申報。」可知宣言信託應於將宣言內容登載於其主要事務所所在地新聞紙後，即成立及生效；轉引自王志誠，同前註 45，第 70 頁，註 10。

⁷⁹依信託業會計處理原則第 4 條，受託人應就自有財產與信託財產分別獨立設置帳簿，故表面上信託財產雖未移轉，但實際上受託人應將信託財產從其自有帳簿移轉至信託帳簿，轉引自王志誠，同前註 45，第 70 頁，註 11。

⁸⁰參閱王志誠，同前註 39，第 69-70 頁。

法律架構應採「複合行為說」之基礎下，則構成信託關係之「物權行為」與「債權行為」即無「複合」之可能性，徒然使得本說喪失其立論之正當性基礎。

貳、併立說之見解

一、信託由「信託行為」與「信託關係」所構成

如前述關於信託本質上具有「雙行為性」之論述，信託由「信託行為」與「信託關係」所構成，信託法第 1 條僅為「信託關係」之明文，其所稱「移轉信託財產或為其他處分」，僅僅是指出「依信託本旨」，當事人對於信託財產應為符合信託目的之行為，而剝奪委託人與受益人對於信託財產之實質管理與處分權限，以符合信託法僅承認積極信託之立法意旨，並非在探討信託契約是否「成立」或「已成立而是否生效」之問題。「複合行為說」以為信託合意（債權關係）成立後須有委託人移轉信託財產予受託人或為其他處分之處分行為（物權行為），信託契約方成立生效，係在閃避信託係由「信託行為」與「信託關係」所聯立而成，委託人移轉信託財產或為其他處分之行為並非信託契約之「特別生效要件」之信託本質。

二、信託法第 1 條並不能做為信託為要物的法律行為之基礎，而採「複合行為說」之見解，認為信託合意成立後，非經委託人移轉信託財產，信託契約不能成立生效

信託法第 1 條「移轉信託財產或為其他處分」之規定，僅為「信託本旨」之明示，前以敘及。惟依前開「複合行為說」之見解，信託契約係由負擔行為與處分行為兩者組合而成⁸¹而信託契約可為要物契約，亦可為不要物契約；組成信託契約的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或準物權行為，並非皆在一瞬間完成，在關係上可分離而加以區別，亦未必同時完成，不妨先後發生⁸²，則移轉、處分信託財產之物權行為或準物權行為即成為債權行為的「特別生效要件」，不但背離「複合行為說」以「物權行為無因性」作為強調「信託由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有機性結合』而成，但兩者之成立與生效要件應分判斷」之立論基礎，同時也根本性背離歐陸民法體系自羅馬法上學者提出「要物契約」之理論基礎。

按羅馬法上「要物契約」之設計，係為平衡無償法律關係中，給付義務人無償移轉標的物予受讓人，而面臨受讓人嗣後可能違背契約之約定而不返還標的物之風險，而就此以「法律明文規定之方式」賦與給付義務人於契約成立後，不移轉標的物之「悔約權」，而以標的物之移轉為要物契約之特別生效要件。而要物契約之所以不同於買賣、承攬等契約類型，往往在於要物契約欠缺如同買賣契約等契約於其當事人之給付與對待給付間具有「對價衡平性之特質」，以及「相對人就其對待給付有債務不履行之情事時，標的物給付義務人得依債務不履行之規定行使其權利」之保障，故而須立法特別賦與給付義務人事前之悔約權以茲保護其權益。換言之，要物契約之承認，在歐陸法系民法上

⁸¹參閱賴源河、王志誠，同前註 2，第 42 頁。

⁸²參閱賴源河、王志誠，同前註 2，第 42 頁；許耀東，同前註 11，第 46 頁。

為極端例外之情況，且原則上非由立法者承認，不得謂一契約為要物契約，且於契約之定性上，一契約不能既為「不要物契約」，而又為「要物契約」。但信託法創設信託監督制度，如「信託監察人」制度之運作，對「受託人之行為」進行恰如其分之監督與管理，並無賦予委託人委約權之必要，故無庸信託契約解釋為要物契約。

是以，在信託之情形，「複合行為說」既已採納信託為「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之有機性結合」之見解，即不能採取「信託契約為要物契約，亦可為不要物契約」之觀點。而在信託法未明文將信託定性為要物法律行為的前提下，現行法上既無實益亦無必要將信託定性為要物行為，以合理化何以在信託之情形，可以不顧民事法體系上「物權行為無因性」之原則性要求，認為信託非經委託人移轉信託財產之處分行為不得成立、或已成立而不得生效，勉強結合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若無移轉信託財產之物權行為，則信託契約無法成立。執此以言，前開複合行為說之見解顯不可採。

綜上，依據信託之本質，信託應非「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之有機性結合。要言之，信託關係應為「債權性質之信託行為」與「移轉、處分信託財產之法律行為」所併立而成的「法律關係」，而無論是「信託關係」或「信託行為」都不可解為「要物關係」或「要物行為」；對於「信託行為」之理解應解釋為使受託人負擔管理、處分信託財產義務之合意為宜。關於信託是否成立，應區分「信託關係」與「信託行為」分別判斷其是否具備法定要件，若信託行為不成立而移轉信託財產之處分行為有效成立，應認為該信託行為欠缺法

律上之原因而受託人應依民法第 179 條以下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返還其受移轉之信託財產；相反地，如當事人間成立信託行為，但無移轉信託財產之處分行為，則應視當事人間信託之具體約定，判斷個案上是否有「由受託人為委託人取得信託財產並為信託財產的管理與處分」，或「委託人之後再行依已經成立之信託行為負擔移轉信託財產之給付義務」之約定判斷之。即使委託人是否反悔，若有法定或約定解除事由存在時，亦可行使解除權，取消其與受託人間諾成的信託行為，而回復如未合意成立信託行為前之情形，並不生委託人依信託行為負有移轉信託財產之義務。

第三項信託行為的方式

按我國信託法並未規定信託行為的成立，須以一定的方式為必要，因此原則上亦係依法律行為一般採行的方式自由原則。不過，在通常情形下，信託的設立，主要是以訂立契約或遺囑的方式為之。⁸³

至於，信託之設立，是否為民法第 73 條所規定之要式行為，如未踐行法定方式，擇原則無效？在遺囑信託，由於信託是否有效必須以遺囑本身是否有效為前提，而依民法第 1189 條，遺囑必須依法定方式為之，所以遺囑信託便是必須依法定方式而為的要式行為。⁸⁴

⁸³參閱溫俊富，同前註 33，第 53 頁。

⁸⁴參閱溫俊富，同前註 33，第 53-54 頁。

至於契約信託，原則上，除了以經營信託為業的信託業者與委託人訂定的信託契約，依信託業法第 19 條規定，應以書面為之，並應記載一定的事項，而屬於要式行為之外，信託法並未要求其他的信託契約必須作成書面。惟依民法第 166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契約以負擔不動產物權之移轉、設定或變更之義務為標的者，應由公證人作成公證書。」，是以，如信託財產為不動產，以後可能因須辦理公證而要作成書面。在本條開始施行後，如以不動產設立信託，信託契約便應依本條規定辦理公證了。⁸⁵惟本條依民法債編施行法第 36 條第 2 項但書，至今尚未生效，不動產信託之成立，仍無公證之要求。由於信託是一種會持續一段期間的安排，如未作成書面，經過一段期間之後，委託人及受託人對當初協議的內容可能會因記憶的不同而有不同的主張。在他益信託，由於受益人可能沒有參與信託契約的訂立，如果當初沒有作成契約書，而委託人已經過世或意思能力衰退而不復記憶的話，受益人將更難以對受託人主張權利。固然基於契約自由，信託契約可以不必以書面為之，但是書面仍然是建議中的成立信託之方式⁸⁶，蓋透過書面之呈現，將使契約信託具備一定之公示外觀。

至於訂立信託契約書及信託遺囑時，應記載的事項，可參考信託業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分為以下幾點：

- 一、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之姓名、名稱及住所。
- 二、信託目的。

⁸⁵參閱溫俊富，同前註 33，第 54 頁。

⁸⁶參閱溫俊富，同前註 33，第 54 頁。

三、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及價額。

四、信託存續期間。

五、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方法。

六、信託收益計算、分配之時期及方法。

七、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及交付方式。

八、受託人之責任。

九、受託人之報酬標準、種類、計算方法、支付時期及方法。

一〇、各項費用之負擔及其支付方法。

一一、信託契約之變更、解除及終止之事由。

一二、簽訂契約之日期。

一三、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⁸⁷

而為能持續監督受託人執行信託事務，同條第 2 項信託業應依照信託契約之約定及主管機關之規定，分別向委託人、受益人作定期會計報告，如約定設有信託監察人者，亦應向信託監察人報告。

第二節 信託當事人

所謂信託關係人，係指就信託直接有利害關係或權利義務關係者而言。其在我國信託法下，包括有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及信託監察人等。至於一般

⁸⁷參閱溫俊富，同前註 30，第 54-55 頁。

常用的信託當事人乙語，係指從事信託行為的當事人而言，其範圍較信託關係人為狹隘。⁸⁸

第一項委託人

所謂委託人，係指提供財產設立信託者。我國信託法中並未就委託人的資格特設規定，故應回歸民法規定的一般原則。由於設立信託必須移轉財產權或為其他處分給受託人，故委託人必須在法律上有資格以自己的名義擁有財產，即須具備「權利能力」；其次，設立信託既然要移轉財產權或為其他處分，故委託人便須具備能夠獨立處分財產的能力，即須具備「行為能力」。⁸⁹法人為委託人者，應受章程或捐助章程所定目的範圍的限制，原則上不得為登記範圍以外的行為。⁹⁰

執此，祭祀公業雖非法人，但依實務見解，卻得為委託人。例如依據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09 號民事判決（節錄）：「系爭房屋為系爭公業分配予派下○○房，由全體派下元○○○等四人信託登記為○○○及○○○等二人名下，應屬○○房派下公同共有云云；第一審判決敘載：『系爭三戶房屋登記緣由，兩造均不爭執非祭祀公業信託與○○○、○○○、○○○、○○○』等詞（略），則上訴人主張究由○○房派下全體抑或○○○等四人為上開

⁸⁸參閱賴源河、王志誠，同前註 2，第 43 頁。

⁸⁹參閱溫俊富，同前註 33，第 49 頁；李宜儒，同前註 13，第 8 頁；許耀東，同前註 11，第 47-48 頁。

⁹⁰參閱賴源河、王志誠，同前註 2，第 45-46 頁；徐國香，同前註 10，第 68-71 頁；李宜儒，同前註 13，第 8 頁；郭姿蘭，同前註 11，第 54 頁。

信託登記？上訴人是否一併主張係由系爭公業予以信託？此與上訴人就該信託關係已否發函表示終止或代位終止或其效力攸關，均有未明...」

第二項受託人

受託人自委託人接受信託財產的移轉或其他處分，法律上成為該財產權的名義所有人，並負擔依信託目的為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的義務。職是之故，受託人須有為該財產權主體的一般資格，即須具權利能力。⁹¹

第三項受益人

此外，信託還必須有受益人，在受益人非委託人時，受益人並非信託行為的當事人，但是當信託有效成立後，受益人即成為信託法律關係的當事人，而可以享有信託的受益權。受益人可為委託人或非委託人，受託人也可以為受益人之一，受益人無須於信託成立時存在，也不須具備行為能力。受託人固然可以成為受益人之一，但是如果受託人享有受益權的比例過高，則違反信託關係分離形式所有和實質所有的精神，可能具有脫法行為的效果，依此情形信託可能一部無效或全部無效。⁹²受益人為享受信託利益，應俱備權利能力。⁹³

⁹¹參閱賴源河、王志誠，同前註 2，第 47 頁；徐國香，同前註 10，第 71-74 頁；李宜儒，同前註 13，第 9-10 頁；許耀東，同前註 11，第 49-51 頁；郭姿蘭，同前註 10，第 54-55 頁。

⁹²參閱謝哲勝，同前註 4，第 80 頁；徐國香，同前註 10，第 74-77 頁；李宜儒，同前註 13，第 11-12 頁。

⁹³參閱許耀東，同前註 11，第 51-52 頁；郭姿蘭，同前註 10，第 55-58 頁。

第四項信託當事人與信託關係的存續

信託法第 8 條規定：「信託關係不因委託人或受託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第 1 項）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法人時，因解散或撤銷設立登記而消滅者，適用前項之規定。（第 2 項）」其立法意旨在於，信託有效成立後，即以信託財產為中心，而有其獨立性，自不能因自然人的委託人或受託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等情事而消滅。⁹⁴

學說上主張「信託財產的獨立性」，亦有主張信託財產具有「不完全的法律主體性」者。⁹⁵亦即委託人與受託人的信賴關係，於信託有效成立後，即為以信託財產為中心的法律關係所取代。其結果，委託人與受託人的法律地位亦變為得以取代，而同樣基於個人信賴關係成立的委任關係顯不相同，亦即原則上不因當事人一方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⁹⁶，殊值注意。

第三節信託的目的與其限制

第一項信託目的

⁹⁴參閱賴源河、王志誠，同前註 2，第 49 頁。

⁹⁵四宮和夫，前揭書，同註 21，第 74-76 頁。

⁹⁶民法第 550 條參照。

信託法制定前，最高法院實務見解係對於信託行為之目的採取寬廣之見解，其認為「……所謂信託行為，係指委託人授與受託人『超過經濟目的之權利』，而僅許可其於經濟目的範圍內行使權利之法律行為而言。就外部關係言，受託人固有行使超過委託人所授與之權利，就委託人與受託人之內部關係而言，受託人仍應受委託人所授與權利範圍之限制...」⁹⁷此一實務見解固然有助於實務上做成信託行為之可能，但信託法理終究來自於衡平法，而係作為民法法理之特別規定，況且信託行為本身係賦予受託人作出超過其經濟目的之法律行為之權利，容易溢脫委託人授權目的範圍之限制，故本文淺見以為，立法上似宜適度限縮信託行為成立之可能，而採狹義之見解。

幸而，學說通說見解與信託法之立法例，係採較前述實務見解較為狹義之見解。信託的設立，必然有委託人所欲達成的目的，乃信託行為意欲實現的具體內容，此即所謂的信託目的，而與信託法上所稱信託本旨的法律用語，實互為表裡。學說上，將信託目的、信託財產及受益人的確定，認為是信託的三大要素，而為信託行為有效成立的三大要件，三者缺一不可。⁹⁸

關於信託目的之內涵，實務上有認為可由「信託本旨」予以推論當事人合意之射程範圍。依信託法立法理由的說明，「信託本旨」是指「委託人意欲實現之信託目的及信託制度本來之意旨」⁹⁹，本文以為應加上「受託人對委託人所提出的信託本旨表達合意」之對向意思表示，方與信託法第 1 條所揭示之信託

⁹⁷參閱最高法院 66 年度臺再字第 42 號判例。

⁹⁸參閱賴源河、王志誠，同前註 2，第 50 頁；許耀東，同前註 11，第 54-55 頁。

⁹⁹參閱溫俊富，同前註 33，第 25 頁。

契約作為諾成契約之法律行為形式相符。只不過，在信託本旨的設定契約，係主要以委託人「要約」之意思以形成法律行為的內容。

就此，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851 號判決認為：「查兩造及○○○迄今仍未與受託人○○公司簽訂信託契約，為原審合法認定之事實。依系爭合建契約第 11 條之文義，應先『洽妥』信託之受託人，並與之『簽訂信託契約』，始得『辦妥信託登記』。原審以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公司係兩造與○○○均已同意與○○司簽訂信託契約及就信託契約之重要內容有一致之合意，難認有與○○公司成立信託契約之合致，因認上訴人不得訴請被上訴人將系爭土地以信託為原因，移轉登記予○○公司，難謂有何違反法令。」

第二項信託目的之限制

按信託行為（信託契約）的內容必須適法，始能生效，為我國民法總則編第 71 條及第 72 條所揭示的基本原則。此外，信託法第 5 條進一步規定：「信託行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一、其目的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者。二、其目的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三、以進行訴願或訴訟為主要目的者。四、以依法不得受讓特定財產權之人為該財產權之受益人者。」、第 6 條第 1 項並規定：「信託行為有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權利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以保障委託人的債權人，並期引導信託制度於正軌。¹⁰⁰

¹⁰⁰參閱賴源河、王志誠，同前註 2，第 51 頁；徐國香，同前註 10，第 38-40 頁；溫俊富，同前註 33，第 28 頁。

壹、不得違反強制禁止規定

民法第 71 條規定：「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為無效者，不在此限。」信託原應受本條之規定，惟因信託法第 5 條第 1 款特別規定信託行為的目的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者，無效，故在法律適用上，應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的原理，優先適用信託法的規定。¹⁰¹

惟問題在於，依民法第 71 條但書的規定，違反強制禁止規定的行為，並非當然無效，仍應依被違反的法律規定內容加以判斷。反之，我國信託法第 5 條第 1 款並未有類似的規定，從而如違反時，是否即當然無效，實有疑問。有力說見解認為，信託法第 5 條第 1 款的規定，僅係在重申民法第 71 條的規定，從而信託行為如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時，仍應依法益權衡的法理以決定是否當然無效。¹⁰²

貳、不得違反公序良俗

按民法第 72 條規定：「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而信託行為既係法律行為的一種，從而本應受該條的規範。但信託法第

¹⁰¹參閱賴源河、王志誠，同前註 2，第 52 頁；謝哲勝，同前註 4，第 82 頁；溫俊富，同前註 33，第 29-30 頁；郭姿蘭，同前註 10，第 58-59 頁。

¹⁰²參閱賴源河、王志誠，同前註 2，第 52 頁；溫俊富，同前註 33，第 30 頁。

5 條第 2 款規定信託行為的目的，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乃係重申民法第 72 條的規定，而僅具宣示性意義，應為相同的解釋。¹⁰³

參、禁止訴願及訴訟信託

關於訴願及訴訟信託應否禁止，由最高法院實務見解到信託法之立法，經過一番法學見解之變革。在最高法院 82 年度台上字第 656 號判決中，甲公司對乙有返還土地所有權之不當得利請求權，嗣甲公司將該請求權讓與丙，該債權讓與契約經甲公司之股東臨時會議決議追認通過，並決議丙依上開債權讓與契約，追回系爭土地所需訴訟費用、保全費用、律師費用及執行費，均由丙負擔，所取回之土地及其他權利，則按甲公司百分之六十五，丙百分之三十五之比例分配。就此事實，最高法院認為：「丙（被上訴人）主張上開契約含有法效意思，且非以訴訟為主要目的之債權信託讓與契約，應屬可採。雖乙（上訴人）抗辯稱該契約係隱藏訴訟信託之通謀虛偽意思表示，違反民法第 71 條強制或禁止規定無效云云。惟查我國並無如日本信託法第 11 條以使為訴訟行為為主要目的之債權信託讓與契約之規定」。¹⁰⁴

惟信託法第 5 條第 3 款係禁止訴願或訴訟信託之規定，係仿自日、韓、美等國之立法例，其立法目的，在防止假藉信託行為，以遂脫法企圖。¹⁰⁵ 信託行為的方式使受託人提起訴願，應無礙於行政機關應為合法適當行政處分的義務。訴願或訴訟信託所禁止者，應限於利用訴願或訴訟信託而獲取不當利益

¹⁰³ 參閱賴源河、王志誠，同前註 2，第 53 頁；方嘉麟，同前註 67，第 325-326 頁；郭姿蘭，同前註 10，第 59 頁。

¹⁰⁴ 詹森林，同前註 65，第 225-226 頁。

¹⁰⁵ 詹森林，同前註 65，第 227 頁。

¹⁰⁶。解釋上，應予以「限縮解釋」，以避免侵害人民依憲法第 16 條所得享有的基本人權。¹⁰⁷

究竟應如何判定信託或債權讓與等行為係以訴願或訴訟為主要目的？比較法上，觀諸日本判例，大致可歸納以下三種因素作為參考指標：（一）委託人與受託人間的關係非常淡薄；（二）受託人以催收討債為業而為訴訟者；（三）自受託至提起訴訟的時間間隔相當短者。在適用信託法第 5 條第 3 款之規定時，個案上綜合各種情事，依個案實質加以判斷，始稱允當。¹⁰⁸

除此之外，應特別注意者，乃我國消費者保護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消費者保護團體對於同一之原因事件，致使眾多消費者受害時，得受讓二十人以上消費者損害賠償請求權後，以自己名義，提起訴訟。消費者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終止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並通知法院。」係明文規定得以債權讓與消費者保護團體的方式，達到訴訟信託的目的，以利於消費者以集體訴訟的方式，實現其對企業經營者的損害賠償請求權，解釋上應認為是信託法第 5 條第 3 款的例外規定。¹⁰⁹

肆、禁止脫法信託

以間接違反或以迂迴方式逃避禁止規定者，即稱為脫法行為。脫法行為所採取的手段雖係合法，但因其實質上係達成違法的目的，故應認為無效，否則

¹⁰⁶方嘉麟，同前註 67，第 328 頁；徐國香，同前註 10，第 84 頁；溫俊富，同前註 33，第 30-32 頁；陳彥光，同前註 62，第 34 頁；郭姿蘭，同前註 10，第 59 頁。

¹⁰⁷參閱賴源河、王志誠，同前註 2，第 53-54 頁。

¹⁰⁸參閱賴源河、王志誠，同前註 2，第 54-55 頁。

¹⁰⁹參閱賴源河、王志誠，同前註 2，第 55-56 頁。

強行規定將變成具文。我國信託法第 5 條第 4 款規定：「以依法不得受讓特定財產權之人為該財產權之受益人者。」，並認為違反之效果為無效，即本於脫法行為禁止的意旨。¹¹⁰

伍、撤銷詐害信託

信託行為設定後，信託財產須自委託人移轉給受託人，並獨立存在，對委託人的債權人而言，乃委託人責任財產的減少，故如委託人的財產因而減少至無法履行清償全部債務時，致損害其債權人的權利，信託法第 6 條第 1 項爰規定：「信託行為有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權利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其立意在此。¹¹¹

一、債權人行使撤銷權的要件

依信託法第 6 條第 1 項的規定，只要債務人所為的信託行為有害於債權人者，債權人即得聲請法院撤銷，不論有償行為或無償行為，債權人皆得聲請法院撤銷之。¹¹²

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的方式

債權人行使其撤銷權時，必須向法院提起形成之訴，其撤銷的客體為信託行為，亦即包括原因行為與處分行為兩者。¹¹³

¹¹⁰參閱賴源河、王志誠，同前註 2，第 57 頁；徐國香，同前註 10，第 84-85 頁；陳彥光，同前註 62，第 34 頁；郭姿蘭，同前註 10，第 59-60 頁。

¹¹¹參閱賴源河、王志誠，同前註 2，第 57 頁；方嘉麟，同前註 67，第 258-259 頁；謝哲勝，同前註 4，第 84 頁；徐國香，同前註 10，第 85-86 頁；溫俊富，同前註 30，第 32 頁。

¹¹²參閱賴源河、王志誠，同前註 2，第 57 頁；郭姿蘭，同前註 10，第 61 頁。

¹¹³參閱賴源河、王志誠，同前註 2，第 57 頁；郭姿蘭，同前註 10，第 61 頁。

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的效果

信託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撤銷，不影響受益人已取得之利益。但受益人取得之利益未屆清償期或取得利益時明知或可得而知有害及債權者，不在此限。」以保護不知有詐害行為存在的受益人，使其得繼續享有其既得權，而不必依民法不當得利的規定負返還義務。¹¹⁴

四、債權人得行使撤銷權的除斥期間

為避免信託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間的權利關係懸而未決，使其得以早日確定，信託法第 7 條規定：「前條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而明定其除斥期間。¹¹⁵

第四節 信託的公示

按信託法對信託財產的管理或處分，設有諸多強行規定，以確保信託財產的獨立性及追及性。惟凡此種種規定，均關係到諸多交易上第三人的利害，因此我國信託法為保護交易安全與第三人的利益，乃於第四條設計一套「信託公示制度」，以衡平各個利害關係人的法益。¹¹⁶ 而信託法第四條規定：「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非經信託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第 1 項）以有價證券為信託者，非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於證券上或其他表彰權利之

¹¹⁴參閱賴源河、王志誠，同前註 2，第 58 頁；陳彥光，同前註 62，第 34-35 頁；郭姿蘭，同前註 10，第 61-62 頁。

¹¹⁵參閱賴源河、王志誠，同前註 2，第 58 頁；郭姿蘭，同前註 10，第 62 頁。

¹¹⁶參閱賴源河、王志誠，同前註 2，第 58-59 頁；許耀東，同前註 11，第 107-108 頁。

文件上載明為信託財產，不得對抗第三人。（第 2 項）以股票或公司債券為信託者，非經通知發行公司，不得對抗該公司。（第 3 項）」

第一項信託公示的方法

所謂信託公示，係指於一般財產權變動等的一般公示外，再規定一套足以表明其為信託的特別公示而言。亦即就信託財產的移轉而言，具有公示方法的二重性。假定以不動產為對象設立信託，首先應檢具信託契約辦理不動產的移轉登記，同時以申請移轉登記的同一信託契約，申請本件為信託意旨的登記。

¹¹⁷由於信託財產的性質不一，公示方法亦有差異，信託法第 4 條僅就部分信託財產規定其必須公示，茲分別說明如下：

壹、以應登記或註冊的財產權為信託者

按信託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非經信託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如係以不動產物權、船舶所有權與船舶抵押權、商標專用權等應踐行登記或註冊的手續，使該處分行為生效或發生對抗效力，同時須踐行信託登記的程序。¹¹⁸

貳、以有價證券為信託者

¹¹⁷參閱賴源河、王志誠，同前註 2，第 59 頁；許耀東，同前註 11，第 108-109 頁。

¹¹⁸參閱賴源河、王志誠，同前註 2，第 59 頁；溫俊富，同前註 33，第 86 頁。

信託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以有價證券為信託者，非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於證券上或其他表彰權利之文件上載明為信託財產，不得對抗第三人。」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的規定辦理。亦即，應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加人為登記機關，於參加人帳簿或客戶帳簿，就屬於信託標的的有價證券，載明其為「信託財產」的意旨。¹¹⁹

參、以股票或公司債為信託者

信託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以股票或公司債券為信託者，非經通知發行公司，不得對抗該公司。」以使公司知悉何種股票或公司債係信託財產。又該條規定以通知的方式即為已足，因此不必再將信託意旨載於公司股東名簿或公司債存根簿。¹²⁰

肆、以無法定公示方法的財產權為信託者

例如以動產或金錢為信託財產而成立信託時，因無法定公示方法，則其究否可據以對抗第三人？如就金錢信託，受託人設有所謂的信託專戶；或係就動產設備設信託，在該動產設備上標示或烙印「信託財產——委託人○○○」，似可增加辨明是否為信託財產的可能性或容易度，對避免紛爭的發生而言，或有助益。¹²¹

¹¹⁹參閱賴源河、王志誠，同前註 2，第 60-61 頁；溫俊富，同前註 33，第 86 頁。

¹²⁰參閱賴源河、王志誠，同前註 2，第 61-62 頁；溫俊富，同前註 33，第 86 頁。

¹²¹參閱賴源河、王志誠，同前註 2，第 62-63 頁。

第二項公示的效力

對於有公示必要的信託財產，如未履行公示的方法，即不得以信託對抗第三人。所謂對抗，係指如信託財產的權利關係發生糾紛時，如信託財產具備公示要件，則信託關係人對於第三人得主張信託關係存在。¹²²



¹²²參閱賴源河、王志誠，同前註 2，第 63 頁；謝哲勝，同前註 4，第 95-97 頁；許耀東，同前註 11，第 109-110 頁。

第四章信託財產

第一節信託財產的意義

所謂信託財產，依一般的解釋，乃指可依金錢計算價值的權利，諸如動產、不動產、股票、公司債、有價證券、銀行定存單、現金等具有財產價值的權利固屬之，其他如係準物權的礦業權、漁業權，以及屬無體財產權的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等，亦包括在內。¹²³至於美國所盛行的「表決權信託」(voting trust)，係以移轉股份為手段所設立的信託，因表決權非財產權，以其為標的設定信託，無其實益，有違信託制度意旨，應解為無效。¹²⁴於此情形，法理上似有考量改以「授與代理權」作為管理之方式。

值得一提者係，信託契約上信託財產之移轉，是否會使信託契約因此而成為「要物契約」？原則上應基於保護委託人之故採取否定見解。信託契約作為要物契約之誤解，起源於古羅馬法上的信託讓與擔保(fiducia)，其本質上為古羅馬法上最古早的擔保物權類型，但此為市民法上之制度，僅「羅馬市民」得以適用此種類型之信託行為，且其成立上須符合複雜的法律行為要式性之要求，不便殊多，且此種擔保方法，於債權人固屬有益，於債務人則極端不利，已於西元六世紀初為動產質權與抵押權所取代。¹²⁵

¹²³參閱賴源河、王志誠，同前註 2，第 65 頁；溫俊富，同前註 33，第 69-71 頁；許耀東，同前註 11，第 52-53 頁、第 91-92 頁；郭姿蘭，同前註 10，第 78-80 頁。

¹²⁴參閱賴源河、王志誠，同前註 2，第 65-66 頁。

¹²⁵參見鄭玉波，羅馬法要義，漢林，民國 66 年元月四版，第 94 頁。

第二節信託財產的特性

第一項信託財產的物上代位性（同一性）

信託財產在信託設定後，其範圍或內容即為特定，惟每因受託人的管理、處分、滅失、毀損或其他事由的發生，而變化為各種形態。但無論其形態如何變化，其發生變動所取得的代位物仍應屬信託財產，使符信託本旨。我國信託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受託人因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滅失、毀損或其他事由取得之財產權，仍屬信託財產。」其立意在此。¹²⁶

第二項信託財產的獨立性

信託財產具有與各信託當事人相互獨立的地位，實際上自應與受託人的固有財產分別管理，使其個別獨立以實現信託目的。¹²⁷

壹、信託財產的非繼承性

信託法第 10 條規定：「受託人死亡時，信託財產不屬於其遺產。」、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受託人之任務，因受託人死亡、受破產、監護或輔助宣

¹²⁶參閱賴源河、王志誠，同前註 2，第 67 頁；謝哲勝，同前註 4，第 111-112 頁；許耀東，同前註 11，第 94-95 頁；郭姿蘭，同前註 10，第 81-84 頁。

¹²⁷參閱賴源河、王志誠，同前註 2，第 68 頁；謝哲勝，同前註 4，第 111 頁；洪乙心，高齡者財產管理法制之研究，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民國 91 年 6 月，第 108-109 頁；許耀東，同前註 11，第 95 頁；郭姿蘭，同前註 10，第 85-93 頁。

告而終了。其為法人者，經解散、破產宣告或撤銷設立登記時，亦同。」，第 45 條第 2 項準用第 36 條第 3 項的規定，由委託人指定新受託人，如不能或不為指定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的聲請選任新受託人，以為信託的存續。是信託財產不得作為受託人之遺產，在受託人為法人，而其法人格消滅時，亦不得列入存續公司的財產或應清算的財產，其餘處理方式與自然人相同。¹²⁸

貳、破產財團的排除

按信託法第 11 條規定：「受託人破產時，信託財產不屬於其破產財團。」至於受託人不論為自然人或法人，其經破產宣告，任務即告終了，信託法第 45 條第 1 項參照。從而須依第 45 條第 2 項準用第 36 條第 3 項，指定或選任新受託人，向破產管理人取回信託財產。此外，新受託人於行使取回權時，如其所取回的信託財產有一定的公示方法者，仍應依信託法第 4 條的規定，辦理信託公示手續，已取得對抗效力。¹²⁹

參、強制執行的禁止

按信託財產與受託人的固有財產分離，信託財產並非受託人債務的共同擔保。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基於信託前存

¹²⁸參閱賴源河、王志誠，同前註 2，第 68-69 頁；溫俊富，同前註 33，第 82 頁；許耀東，同前註 11，第 95-96 頁。

¹²⁹參閱賴源河、王志誠，同前註 2，第 69 頁；溫俊富，同前註 33，第 82-83 頁。

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即明白揭示禁止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的原則。惟為保障信託關係發生前已生的權利，以及因信託財產所生或處理信託事務發生的稅捐、債權等，爰設有三種例外，茲分別說明如下：¹³⁰

一、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的權利

所謂「信託前」，在解釋上應指信託關係發生以前，而非僅指信託行為以前。

131

二、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的權利

所謂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的權利，一般係指受託人因管理、處分信託財產，而由他人取得的權利。¹³²

三、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

如信託法第 12 條規定：「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第 1 項）違反前項規定者，委託人、受益人或受託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第 2 項）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第 3 項）」職是之故，委託人、受益人或受託人即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18 條第 2 項的規定，向法院聲請為停止強制執行的裁定，俾保全信託財產，免受難以回復的損害。而

¹³⁰參閱賴源河、王志誠，同前註 2，第 69-70 頁；溫俊富，同前註 33，第 83-84 頁。

¹³¹參閱賴源河、王志誠，同前註 2，第 70 頁。

¹³²參閱賴源河、王志誠，同前註 2，第 70 頁。

且，異議之訴的當事人，對於法院所為准駁停止強制執行的裁定，不得提出抗告。¹³³

又如欲對受託人的一般債權人主張異議，就應為信託公示的必要¹³⁴，否則縱使主張異議，亦無法對抗受託人的債權人。受益人的只能對受益人的受益權聲請強制執行，而不得逕對信託財產聲請強制執行。¹³⁵

執此，依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抗字第 344 號民事裁定（節錄）：「本件相對人（債權人）以：訴外人○○建設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以下合稱○○公司等二人）與再抗告人（委託人）將渠等信託之不動產辦理塗銷信託登記及移轉與受益人或其本人。... 原法院（台灣高等法院 101 年抗字第 1610 號民事裁定）以：相對人（○○公司等二人之債權人）主張其對訴外人○○公司及○○○有一千一百萬元債權，渠二人僅有附表一之不動產，其自得代為○○公司等二人行使渠等一系爭信託契約所得指示再抗告人（委託人）將渠等信託之不動產辦理塗銷信託登記及移轉予受益人或其本人之權利之必要，並據提出系爭和解筆錄、信託契約及其簽訂證明書、律師函、附表一所示不動產登記謄本為證，堪以釋明相對人（債權人）為保全其對○○公司等二人於一千一百萬元債權範圍內所為本件假處分之請求。... 次按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查再抗告人與○○公司等二人係於 96 年 2 月 5 日成立信託契約，相對人（委託

¹³³參閱賴源河、王志誠，同前註 2，第 71 頁。

¹³⁴松本崇、西內彬，信託法・信託業法・兼營法【特別法コンメンタール】，第一法規，1977 年，第 115 頁。

¹³⁵參閱賴源河、王志誠，同前註 2，第 71-72 頁；許耀東，同前註 11，第 97-98 頁。

人、受益人之債權人) 與○○公司等二人成立之和解筆錄其中第二項係載明：
○○公司等二人同意指示再抗告人，渠等二人並同意負責於 100 年 9 月 5
日前，由再抗告人（委託人）將如附表所示之三筆土地所有權全部及其上編號
A5、J10、J11 三戶建物均全部，移轉登記予相對人並辦妥上開房地之塗銷抵
押權登記完畢，如屆時○○公司等二人無法對相對人履行上開內容，兩造同意
上開第一、二項所約定的和解內容作廢，○○公司等二人同意連帶給付相對人
一千一百萬元（略）。相對人對○○公司等二人係金錢債權，且發生於 100 年
9 月 5 日。則相對人對○○公司等二人似係金錢債權，且發生於系爭信託契
約之後，依上開規定，一般債權人不能對信託財產為強制執行...」

四、抵銷的禁止

信託法第 13 條規定：「屬於信託財產之債權與不屬於該信託財產之債務
不得互相抵銷。」觀諸該條之立法意旨，學者認為，本條主要在避免以信託財
產清償受託人本身的債務，故其符合民法上抵銷的要件，似無禁止的必要。¹³⁶

五、混同的限制

民法第 344 條及第 762 條關於民法混同法理，於信託關係中，其適用應
予以限制。信託法第 14 條規定：「信託財產為所有權以外之權利時，受託人

¹³⁶參閱賴源河、王志誠，同前註 2，第 72-73 頁；溫俊富，同前註 33，第 84-85 頁；許耀東，同前註 11，第 98-99 頁。

雖取得該權利標的之財產權，其權利亦不因混同而消滅。」即明文排除民法有關混同的規定。¹³⁷

第三項信託財產的追及性

信託財產的追及性指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受益人對信託財產有追及權。¹³⁸關於信託財產的追及性，規定於信託法第 18 條：「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受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其處分。受益人有數人者，得由其中一人為之。（第 1 項）前項撤銷權之行使，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限，始得為之：一、信託財產為已辦理信託登記之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者。二、信託財產為已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於證券上或其他表彰權利之文件上載明其為信託財產之有價證券者。三、信託財產為前二款以外之財產權而相對人及轉得人明知或因重大過失不知受託人之處分違反信託本旨者。（第 2 項）」關於「追及性」之效力，留待「受益人撤銷權的行使」分述之。

第三節信託財產管理方法的變更

信託法第 15 條規定：「信託財產之管理方法，得經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之同意變更。」明定信託財產的管理方法變更時，除須信託行為的當事人

¹³⁷ 參閱賴源河、王志誠，同前註 2，第 74-75 頁；許耀東，同前註 11，第 99-100 頁。

¹³⁸ 方嘉麟，同前註 67，第 57-58 頁。

同意外，尚須經受益人同意始可。如非變更信託財產的管理方法，而僅係變更信託利益的分配方法或給付方式時，依學者之見解，因信託利益的分配方法縱有變更，應不至於造成受託人管理上之不便，因此除非導致受託人之負擔加重，否則解釋上宜認僅須委託人與受益人同意即可。¹³⁹

第四節 信託財產占有瑕疵的承繼

雖然受託人基於信託行為而完全取得信託財產，但是其既非因該財產享有利益，故無使其較委託人享有更佳保護的必要。因此，信託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受託人關於信託財產之占有，承繼委託人占有之瑕疵。」以防止惡意的委託人將其信託於善意的受託人，而侵害真正的權利人，從中使自己或他人收受不當的利益。惟應注意者係，信託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規定於以金錢、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為給付標的之有價證券之占有，準用之。」，學說上認為，從文義解釋的觀點，信託法第 33 條係「刻意」將股票解釋排除於適用範圍外。¹⁴⁰

此外，如為信託行為時，已存在於信託財產權構成物上的瑕疵，例如委託人的權利不存在、附有抗辯或撤銷權、因清償而消滅等，宜類推適用信託法第

¹³⁹參閱賴源河、王志誠，同前註 2，第 76 頁；溫俊富，同前註 33，第 85 頁；許耀東，同前註 1，第 104-105 頁。

¹⁴⁰參閱賴源河、王志誠，同前註 2，第 77-78 頁。

33 條的規定，以避免委託人濫用信託制度，侵害真正的權利人或剝奪債務人行使抗辯權及撤銷權之權利。¹⁴¹

第五節最高法院見解：信託財產的移轉不以委託人先取得其所有權再移轉於受託人之必要

依同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990 號判決（節錄）：「按 85 年 1 月 26 日信託法公布施行前，民法雖無關於信託行為之規定，然因私法上法律行為而成立之法律關係，非以民法有明文規定者為限，苟法律行為之內容不違反強制規定或公序良俗，即應賦予法律上之效力。又所謂信託行為，係指委託人『授與』受託人超過經濟目的之權利，而僅許可其於經濟目的範圍內行使權利之法律行為，該法律行為早為學術及實務界所討論及承認，只需信託人與受託人間達成信託之合意即可。且所謂委託人之『授與』受託人權利，解釋上不以委託人直接移轉權利與受託人為限，苟因占有改定、簡易交付、請求權讓與等情形，而使受託人成為權利人，以達一定目的之信託本旨，應無予以排斥之理；亦即受託人取得信託財產之方式，並無限制信託財產應由委託人先取得其所有權後，再移轉於受託人之必要。」

¹⁴¹參閱賴源河、王志誠，同前註 2，第 79 頁；許耀東，同前註 11，第 92-94 頁；郭姿蘭，同前註 10，第 94-96 頁。

在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990 號判決至少已明確指出，關於信託財產之取得，「受託人取得信託財產之方式，並無限制信託財產應由委託人先取得其所有權後，再移轉於受託人之必要」。



第五章 受益人

第一節 受益人的意義

所謂受益人係指委託人欲使其享有信託利益者或其權利的繼受人而言。¹⁴²

換言之，係指依信託本旨就信託財產及其管理、處分利益的全部或一部，享有受益權者或其繼受人而言。其既得享有信託利益，自應具備權利能力。¹⁴³

第二節 受益權的性質

信託成立後，受託人雖取得信託財產的所有權，但並不能享受所有權的全部權能，而須依信託行為所設定的信託目的，為受益人的利益或特定的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又相對的，受益人雖享有信託財產的信託利益，卻無法行使管理處分信託財產的權能及取得信託財產的所有權。因此，在信託財產同一標的物上，同時存有名義上的權利人與信託利益的享有人等兩個不同的權利主體。¹⁴⁴

國內學者有以為，受益權乃是類似信託財產為擔保的法定留置權或準物權，況此種行為，一經登記公告，確足以保護第三人，第三人不致因之受損。

¹⁴²參閱四宮和夫，前揭書，同前註 21，第 307 頁。

¹⁴³參閱賴源河、王志誠，同前註 2，第 81 頁；謝哲勝，同前註 4，第 173-174 頁；方嘉麟，同前註 67，第 267-270 頁；徐國香，同前註 10，第 116-117 頁；溫俊富，同前註 33，第 133 頁；林長振，信託受益權之研究，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民國 87 年 7 月 22 日，第 9-12 頁。

¹⁴⁴參閱賴源河、王志誠，同前註 2，第 82 頁；徐國香，同前註 10，第 117-120 頁；林長振，同前註 143，第 33-51 頁；許耀東，同前註 11，第 84-86 頁。

¹⁴⁵但是，在我國現行民法體系下，原則上將物權與債權二分，如從受益人對信託財產並無直接的支配力來觀察，受益權實尚未具備物權應有的全部特性，只不過對受託人享有作為請求權。由此觀之，在我國現行的法律體系下，似宜將受益權解為債權的性質。¹⁴⁶

第三節 受益權的發生與取得

信託行為乃委託人依一定的目的，以信託財產移轉於受託人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為財產的管理與處分的行為。信託行為一旦生效，即發生具有目的性拘束的反射效果，受益權亦隨而發生。¹⁴⁷質言之，信託行為的受益人雖未參與信託行為，但一經信託行為的指定，除信託行為另有規定外，依信託法第 17 條第 1 項，即當然享有信託利益，無庸為享受利益的意思表示，有別於民法第 269 條所規定之第三人利益契約的受益人。蓋第三人利益契約的受益人，於未表示享有其利益的意思前，當事人得變更契約或撤銷契約，且受益人對於當事人一方表示不欲享受其契約的利益者，視為自始未取得其權利。¹⁴⁸

反觀我國信託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受益人因信託之成立而享有信託利益。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從其所定。」因此，除非信託行為另有約定被指定為受益人者，必須對信託行為的當事人為享受利益的意思表示，否則於信託

¹⁴⁵何孝元，同前註 15，第 17 頁。

¹⁴⁶參閱賴源河、王志誠，同前註 1，第 83 頁；陳彥光，同前註 45，第 35-37 頁；林長振，同前註 143，第 52-63 頁。

¹⁴⁷參閱四宮和夫，同前註 21，第 317 頁。

¹⁴⁸參閱王志誠，同前註 39，第 141-142 頁。

成立時，受益人即享有信託利益。此外，依我國信託法第 3 條的規定，在他益信託，委託人除另有保留或經受益人同意者外，於信託成立後不得變更受益人或終止信託，亦不得處分受益人的權利，由此更可知信託關係的受益人與第三人利益契約的受益人，兩者的地位明顯不同。¹⁴⁹

受益權既屬受益人的權利，受益人如不欲享受信託利益，法律上自應許其得拋棄其受益權，職此之故，我國信託法第 17 條第 2 項乃規定：「受益人得拋棄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該條並未明文規定受益人何時得拋棄其受益權，學說認為，此宜解釋為「受益人得隨時拋棄其受益權」，亦即受益人可於享受信託利益一段時期後再拋棄，但如有於享受信託利益的時期內所負的債務負擔，因其非權利，故不得拋棄之。例如受益人於享受信託利益後，受託人對其如可請求給付報酬，則受益人雖可依信託法第 40 條第 3 項拋棄其受益權，但對受託人已發生的債務，仍然存在。另外，在受益權附有負擔的情形，應解為受益人於信託成立後，即當然享有信託利益，仍有我國信託法第 17 條第 1 項的適用。至於如受益人並不願享有信託利益時，則可依信託法第 17 條第 2 項的規定，拋棄其受益權。¹⁵⁰

¹⁴⁹ 參閱王志誠，同前註 39，第 142 頁。

¹⁵⁰ 參閱王志誠，同前註 39，第 143 頁。

第四節 受益權的內容

受益人的受益權係基於信託當事人的信託行為而授與，惟如欲貫徹受益權的保護，尚必須仰賴諸多法律規定。在英美信託法理下，除認為受益人因信託成立而享有信託利益外，並認為每賦與受託人一分義務，即授與受益人一分權利。蓋受託人既對受益負有衡平法上之信任義務，本於權利與義務相對之理念，即應賦與受益人相對應的權利，以監督受託人是否履行其義務。一般而言，除受益人就受託人所應給付之金錢及動產等信託利益，得提起普通法上之訴訟外¹⁵¹，通常為監督受託人是否善盡管理處分信託財產之職責，亦肯認受益人得主張衡平法上之各種救濟方法。依信託契約條款的內容而定，受益人有權促使受託人忠實處理信託事務，以管理信託財產及分配信託利益。¹⁵²又為確保其受益權，受益人應得採取適當的手段，以制止受託人違反其義務，並請求受託人負民事責任。同時為判斷信託事務是否確實地執行，受益人亦應有權要求受託人提供有關管理信託財產的資訊。惟應注意者，受益人所享有的種種權利，僅使其單純地享受信託利益，原則上並不使受益人取得參與信託事務決策之權利。¹⁵³

觀諸我國現行信託法制，主要是繼受日本及韓國之立法例，亦明定受益人享有諸多權利，主要包括有撤銷權（信託法第 18 條）、異議權（信託法第 12 條第 2 項）、監督權（信託法第 16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3 項、

¹⁵¹ See Restatement (Second) of Trusts (1959), §197, §198.

¹⁵² See J.G. Riddall, *The Law of Trusts* 391 (Butterworths, 5th edition, 1996).

¹⁵³ See J.G. Riddall, *The Law of Trusts* 391-392 (Butterworths, 5th edition, 1996).

第 32 條、第 35 條第 3 項、第 36 條第 2 項、第 38 條第 2 項、第 50 條、第 58 條、第 68 條；信託業法第 19 條第 2 項）、同意權（信託法第 3 條、第 15 條、第 28 條第 2 項、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6 條第 1 項；信託業法第 26 條第 2 項、第 27 條）及終止權（信託法第 64 條第 1 項）等。¹⁵⁴依我國信託法的規定，可知受益人除可向受託人主張給付信託利益的請求權外，尚可行使諸多保全受益權的行為，凡此種種，皆為受益權的內容，茲臚列分析如下：

一、依信託法第 12 條第 2 項，債權人如有以非於信託信託前存在於信託財產的權利、非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的權利或法律未設有特別規定，而對信託財產為強制執行者，除有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但書的情形外，自不應允許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的債權人，對信託財產聲請強制執行，故受益人得向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¹⁵⁵

二、信託財產的管理方法因情事變更致不符合受益人的利益時，受益人即得依信託法第 16 條第 1 項聲請法院變更其管理方法。

三、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受益人即得於符合信託法第 18 條第 2 項所規定的要件下，依同條第 1 項聲請法院撤銷其處分。

四、受託人因管理不當致信託財產發生損害或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受益人即得依信託法第 23 條請求該受託人以金錢賠償信託財產所受損害或回復原狀，並得請求減免該受託人的報酬。

¹⁵⁴參閱王志誠，同前註 53，第 86 頁。

¹⁵⁵參閱民國 93 年 4 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法律座談會，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2 年法律座談會彙編，2004 年 4 月，第 278-284 頁。

五、受託人如未將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或信託財產為金錢時，未分別管理或分別記帳，因而獲得利益者，受益人得依信託法第 24 條第 2 項請求將其利益歸於信託財產，並得向該受託人請求賠償。¹⁵⁶

六、多數受託人共同處理有關經常事務、保存行為或信託行為定有得由任一受託人單獨為之以外的信託事務時，若其意思不一致，依信託法第 28 條第 2 項，應徵得受益人的同意。

七、受益人依信託法第 32 條得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受託人所造具或做成的帳簿、信託財產目錄及收支計算表等文書，並得請求受託人說明信託事務處理情形。

八、受託人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時，除法律明文許可者外，受益人依信託法第 35 條第 3 項得請求該受託人以金錢賠償信託財產所受損害或回復原狀，乃至於請求減免該受託人的報酬，並得請求將其所得的利益歸於信託財產，且於受託人有惡意時，尚得附加利息一併歸入。

九、依信託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項，受益人對於受託人請求辭任時，得表示同意；又受託人如有違背其職務或其他重大事由時，受益人得向法院聲請解任該受託人。

十、受益人如認為受託人的報酬，依當時的情形或因情事變更顯失公平者，依信託法第 38 條第 2 項，得請求法院增減其數額。

¹⁵⁶參閱法務部民國 93 年 7 月 9 日法律字第 0930027063 號函。

十一、受託人變更時，依信託法第 50 條，受益人須到場參與新舊受託人的移交，並判定是否承認原受託人所做成的結算書與報告書。

十二、信託財產的管理方法欲變更時，除應經信託當事人的同意外，依信託法第 15 條，尚必須徵得受益人的同意。

十三、信託利益非由委託人全部享有者，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委託人如欲終止信託，依信託法第 64 條第一項須與受益人共同為之，不得單獨行使終止權。¹⁵⁷

最高法院見解原則肯定受益人對於信託財產應享有信託利益，而信託利益應依信託本旨認定之，但同時認為信託財產不等於信託利益。依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777 號判決（節錄）：「經查原審認系爭信託契約之信託利益，屬自益性質，信託利益於契約成立時，當然為東雲公司所享有。惟依信託法第一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依此，信託利益應依信託本旨認定之。本件信託目的，依系爭契約第二條、第六條及第八條約定，係以為達成清償東雲公司積欠金融機構債務為目的，亦為原審所是認。是以，東雲公司之信託利益，應為減少債務之利益，而信託財產既已移轉予上訴人管理、處分，該信託財產乃為達信託目的之工具，非即信託利益本身。原審認東雲公司就信託收益及處分所存入信託專戶後之信託資金，除得指示上訴人如何分配予金融機構外，並得動支，是該「信託資金」屬東雲公

¹⁵⁷參閱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588 號民事判決。

司因信託之成立而享有之信託利益等語，非無判決理由前後矛盾之違失，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第五節 受益權的轉讓

受益權原則得轉讓，信託法第 20 條規定：「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至第二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受益權之讓與，準用之。」在自益信託，如信託條款明文禁止受益權的轉讓，受讓人是否仍可取得該受益權？學說上認為，依信託法第 3 條之反面解釋，在自益信託因委託人得變更受益人或處分受益人的權利，職是，此時或可解為委託人的真意係在變更受益人，受益權的受讓人應認為係新的受益人。¹⁵⁸是受益權無論是在自益信託或他益信託，皆得轉讓。

第六節 受益人的撤銷權

信託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受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其處分。」即明文規定受益人為保護信託財產以達成信託目的，得行使撤銷權。換言之，受益人得自由決定是否選擇行使撤銷權，以撤銷受託人所為的處分行為。¹⁵⁹

¹⁵⁸參閱賴源河、王志誠，同前註 2，第 90 頁；謝哲勝，同前註 4，第 178-187 頁；溫俊富，同前註 33，第 141-143 頁；林長振，同前註 143，第 118-135 頁；許耀東，同前註 11，第 87 頁。

¹⁵⁹參閱賴源河、王志誠，同前註 2，第 91 頁；溫俊富，同前註 33，第 138 頁；林長振，同前註 143，第 174-177 頁；陳俊銘，同前註 10，第 164-165 頁。

惟為維護交易安全，以保障善意的交易相對人，受益人行使撤銷權亦應有限制。信託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受益人於行使撤銷權時，應以下列三款情形為限：

壹、信託財產已辦理信託登記的應登記或註冊的財產權者。¹⁶⁰

貳、信託財產為已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於證券上或其他表彰權利的文件上載明其為信託財產的有價證券者。

參、信託財產為前二款以外的財產權，而相對人及轉得人明知或因重大過失不知受託人的處分違反信託本旨者。¹⁶¹

第七節 受益人的義務

受託人關於信託財產所負擔之租稅、規費、其他費用或為處理信託事務非因自己過失所受損害之補償，得對於受益人請求為前述費用或損害之補償，或要求提供相當之擔保，¹⁶²我國信託法第 40 條規定：「信託財產不足清償前條第一項之費用或債務，或受託人有前條第三項之情形時，受託人得向受益人請求補償或清償債務或提供相當之擔保。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 1 項）信託行為訂有受託人得先對受益人請求補償或清償所負之債務或要求提供擔保者，從其所定。（第 2 項）前二項規定，於受益人拋棄其權利

¹⁶⁰參閱謝哲勝，同前註 4，第 113-114 頁。

¹⁶¹參閱賴源河、王志誠，同前註 2，第 92 頁；溫俊富，同前註 33，第 138-139 頁；郭姿蘭，同前註 10，第 146-148 頁。

¹⁶²參閱日本信託法第 36 條、韓國信託法第 42 條；徐國香，同前註 10，第 121 頁。

時，不適用之。（第 3 項）第一項之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第 4 項）」參照。¹⁶³



¹⁶³參閱溫俊富，同前註 30，第 147 頁。

第六章受託人

第一節受託人之意義與資格

第一項受託人之意義

受託人係接受委託人財產權之移轉或處分，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利益或特定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人。¹⁶⁴

受託人得為自然人或法人，受託人僅一人者，得為單一受託人，或於與他人為共同受託人。惟執行業務之事務所、獨資或合夥之營利事業、銀行之信託部或銀行之分支機構等，非為權利義務主體，不能接受信託財產之移轉而成為信託之受託人。然倘已訂立契約，而依當事人立約當時之真意，其係以執行業務事務所負責人、獨資商號負責人、合夥營利事業之全體合夥人、該信託部所屬之銀行或分支機構所屬之銀行總行為受託人而訂定者，自無礙其信託契約之成立。¹⁶⁵

受託人對信託財產具有排他性管理權，其依法令或信託行為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效力，與一般所有權人管理、處分自己財產權之效力相同。¹⁶⁶

受託人之地位，如從信託的效力來觀察，可知信託關係中最主要的內容，乃是受託人與受益人的權利義務關係。蓋信託關係雖係基於委託人的信託行為而形

¹⁶⁴信託法制，台灣金融研訓院，95年5月增修訂四版，第78頁。

¹⁶⁵參閱法務部92年4月1日法律字第0920010982號函。

¹⁶⁶信託法制，同前164，第78頁。

成，但一旦信託成立後，縱然委託人死亡，信託關係仍得繼續維持，因此委託人的存否在信託關係成立後就信託關係的存續而言似失其重要性。¹⁶⁷

第二項受託人之資格

由於受託人為信託財產之權利人，且須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故應具有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此一受託人應有之資格及限制，依民法、信託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如下：¹⁶⁸

壹、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2 條，外國人除因法令限制而無權利能力或不能接受特定財產之移轉或處分外，原則上得為信託之受託人。

貳、法人接受信託以屬於法人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範圍內者為限：

依信託業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33 條、第 48 條，法人以接受信託為業者，須為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信託業務之公司，或為經主管機關許可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非信託業而辦理不特定多數人委託經理之信託業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參、委託人原則上不得兼為同一信託之受託人：

委託人設立信託之目的在於使他人代自己管理、處分財產，如以自己為受託人，除為達到特殊目的者外，似無設立信託之必要。我國信託法僅限於法人為增進公共利益之情形，始得依信託法第 71 條第 1 項，對外以自己為受託人

¹⁶⁷ 參閱田中實、山田昭，前揭書，同前註 3，第 76 頁；方嘉麟，同前註 67，第 264-265 頁。

¹⁶⁸ 信託法制，同前註 164，第 78-80 頁。

設立宣言信託。至於其他非基於公益目的或委託人為自然人之情形，皆不得以宣言設立信託。

肆、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人及破產人不得為受託人：

信託法第 21 條規定：「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人及破產人不得為受託人。」

蓋信託與民法上之代理根本之不同在於，代理人是基於法律規定或本人授權，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故並不以具有行為能力者為限。依民法第 104 條，雖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其所為或所受之意思表示，亦不因此而影響其效力。但是在信託契約或信託行為，受託人則是以自己之名義為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故欠缺行為能力或行為能力受限制者，均不宜擔任受託人。

關於未成年人已結婚者得否擔任受託人之問題，雖民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此乃認為已結婚之人，能獨立組織家庭。智識當已充足，故應為有行為能力之人。但信託之受託人是基於信賴關係管理他人財產，須親自處理信託事務，且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為避免未成年人涉世未深即須承擔此一高度的注意義務，故解釋上，應認信託法第 21 條為民法第 13 條第 3 項之特別規定，而應優先適用，認為未成年人已結婚者，縱有行為能力亦不得為受託人。

再者，信託法第 21 條為強制規定，違反該條規定而以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人或破產人為受託人者，其信託無效。如是在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受破產

或監護宣告者，其任務即因之終了；於此情形，應依信託法第 45 條第 2 項準用同法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指定或選任受託人。

伍、依法不得受讓特定財產權之人不得為該財產之受託人：

關此，信託法未明文規定，鑒於信託之受託人須接受財產權之移轉或處分，信託始能成立，委託人若為受託人，依法不得受讓知特定財產權，自無由成立信託。¹⁶⁹是以，原則上，外國人在我國雖亦得為信託之受託人，但法令對於外國人持有某種財產權設有特別規定限制者，外國人不得為該財產之受託人。

陸、受託人不得為同一信託之唯一受益人：

委託人不能以受益人為受託人設立信託，蓋信託者，限於受託人就信託財產之管理與處分享有實質權限，而不支配信託財產之交易價格，否則即不得名為信託，而應判定該法律行為為「借名登記」，為類似委任契約之無名契約類型，由本人即借名人對財產權享有實質管理處分權限，而出名之人頭則無此權限，依民法第 98 條，依契約當事人之意思表示是否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定其法律行為之效力。一旦違反，則為無效。至於如尚有其他受託人存在，亦符合信託財產法律歸屬與利益享受之信託本質，故在解釋上亦認許此種信託成立。

¹⁶⁹法務部 87 年 1 月 21 日法律字第 049629 號函。

第二節 受託人之權利與義務

第一項 受託人之地位

壹、受託人之雙重身分

在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具有兩種身份，一是作為「信託財產管理機關」，另一則是居於「受託人個人」之身分。依信託法第 39 條至第 42 條，受託人以個人身分為法律行為時，僅自身權益受法律效果之拘束；以信託受託人身分為法律行為時，則其法律行為之效果及於信託財產。受託人得自信託財產或對受益人請求報酬，並於其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有支出稅捐、費用或負擔債務，或受有損害時，得行使抵充權，自信託財產扣除相當之金額，以抵充其代支出之稅捐、費用等，並於其就信託財產行使抵充權不符信託本旨，或信託財產不足清償或補償時，得向受益人請求補償，或要求提供相當之擔保；反之，受託人居於信託財產管理機關之地位時，對信託財產有管理、處分權限。關於受託人對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權限，詳下敘之。¹⁷⁰

貳、受託人信託管理權性質

受託人之信託財產管理權，係基於自身為信託財產權利人身分為管理或處分之權限，非由授權行為而產生，與一般委任契約受任人之管理權有別。又

¹⁷⁰信託法制，同前註 164，第 81 頁。

信託受託人之管理權雖為一種權限，惟亦須負擔義務，其權利之行使需依信託本旨為之，如有踰越，即屬信託義務之違反。¹⁷¹

第二項受託人之權利

受託人在信託關係成立後，即成為信託財產之所有權利人，有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權限。但受託人對信託財產之所有權，乃一限制之所有權，並無一般所有權人所得享有之「收益」權限。而其對信託財產之管理權，亦非可依自己意思任意為之，而須受信託本旨之限制。¹⁷²受託人兼有信託財產管理機關及其個人本身的雙重地位。基於前者的地位，受託人對於信託財產具有管理處分權，亦即舉凡有關信託財產的法律行為或事實行為，包括權利取得行為、債務負擔行為、訴訟行為、保存行為及利用行為等，受託人均得依信託本旨為之；至於勞務的對價等，本可基於後者的地位，向信託財產請求償還或給付報酬。觀諸我國信託法中，為使有能力的人願意擔任受託人，並以積極態度處理信託事務，乃設有若干規定，保障受託人本於其個人地位所得行使的權利，以求其權利與義務兩者間的均衡。¹⁷³

進而言之，受託人的權利，可以分成基於信託關係當然享有的權利，以及，有別於委任契約，基於信託法規定所特別賦予受託人的權利兩大類。¹⁷⁴前者，係指受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當然享有的權利，即「費用償還請求權」、

¹⁷¹信託法制，同前註 164，第 81 頁。

¹⁷²信託法制，同前註 164，第 85 頁。

¹⁷³參閱王志誠，同前註 39，第 183 頁。

¹⁷⁴參閱溫俊富，同前註 33，第 119 頁。

「費用補償請求權」、「拒絕交付權」與「損害補償請求權」，以作為受託人基於信託契約所享有的基礎性權利；後者則係指信託法為鼓勵受託人積極處理信託事務所特別賦予其之權利，包括「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聲請法院變更信託財產管理方法」、「抵充權與費用受償優先權」與「報酬給付請求權」。以下首先就信託法中所定受託人之基礎性權利作一簡單之介紹：

壹、費用償還請求權

由於受託人係為他人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因此對於信託財產所負擔的稅捐、費用或債務，實無令其自行吸收的道理，否則對受託人不僅過苛，亦會造成無人願意擔任受託人的結果。¹⁷⁵據此，信託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支出之稅捐、費用或負擔之債務，得以信託財產充之。」使受託人得直接向信託財產求償其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支出的稅捐、費用或負擔的債務。¹⁷⁶例如：在土地信託的情形，信託資金如果不足支付興建工程費用，由於信託業者已是預售屋的起造人，依信託法第 39 條第 1 項，因為有足以保障受託人支出費用等的補償設計，則信託業者便會有意願自行墊付款項繼續興建以迄完工，而達成信託目的。¹⁷⁷

有疑問者，乃受託人應如何行使其求償權？依信託法第 39 條第 1 項所定「得以信託財產充之」的文義來看，乃直接以信託財產清償其所負擔的費

¹⁷⁵參閱王志誠，同前註 39，第 183 頁。

¹⁷⁶參閱王志誠，同前註 39，第 183 頁。

¹⁷⁷參閱溫俊富，同前註 33，第 120 頁。

用。蓋受託人既為信託財產的名義上所有人，因此受託人於自信託財產請求償還時，自宜允其以便宜的方法行使其權利，以保障受託人的費用償還請求權。

178

又為貫徹保護受託人的費用償還請求權，我國信託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費用，受託人有優先於無擔保債權人受償之權。」賦予受託人享有優先於一般債權人優先受償之權利。蓋基於債權平等原則，對於同一債務人，數債權人原則上皆以平等分配債務人的責任財產，但例外有時基於公平原理、社會政策、當事人間意思的推測等理由，乃以法律明文承認各種各樣的優先受償權。¹⁷⁹信託法第 39 條第 2 項即本於公平原理，為免受託人置於過於不利的地位，乃明定受託人享有優先受償權，使受託人得優先於一般債權人而有優先受清償其所支出的費用。¹⁸⁰惟必須注意的是，本條項所稱「前項費用」應包括稅捐即負擔的債務部分，才符合立法意旨。¹⁸¹

至於此等優先受償權的法律性質為何？誠待深論。學者以為，如從物權的特性來看，優先受償權並未具有完全的追及性及特定性；反之，如從擔保物權性來看，已具備從屬性、不可分性及物上代位性等特性。由於此等優先受償權的物權密度尚非百分之百，如欲勉強論斷其性質，則應先意識及我國物權法政策上所要求的物權密度究竟要多濃，以及何為物權的核心特質，始可能為正

¹⁷⁸參閱王志誠，同前註 39，第 184 頁。

¹⁷⁹參閱王志誠，優先取償權利制度之研究，收錄於蘇永欽主編，民法論文選輯，政治大學法學研究所，1991 年，第 209 頁。

¹⁸⁰參閱王志誠，同前註 39，第 184 頁。

¹⁸¹參閱溫俊富，同前註 33，第 120 頁。

確解釋。¹⁸²職是之故，倒不如認為此等優先受償權乃國家基於公平原理或立法政策上考量，適度介入私人生活而設的制度，至於理論上爭執其法律性質究為物權或債權，似無實益。¹⁸³

然應注意者係，信託的成立係為達成信託目的，故如受託人行使其費用償還請求權，如不符合信託目的，即應限制其行使權利。有鑑於此，我國信託法第 39 條第 3 項即因此規定：「第一項權利之行使不符信託目的時，不得為之。」¹⁸⁴

貳、費用補償請求權

按受益人既享有信託關係所生的信託利益，故如信託財產不足清償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或因處理信託事務所支出的稅捐、費用或負擔的債務，或受託人行使費用償還請求權不符信託目的時，為衡平受益人與受託人間的利益，應使受託人得向受益人有所請求，始為公允。信託法第 4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

「信託財產不足清償前條第一項之費用或債務，或受託人有前條第三項之情形時，受託人得向受益人請求補償或清償債務或提供相當之擔保。」本條之立法意旨在於確保受託人的費用補償請求權，以衡平受益人與受託人間的利益，而使受託人得向受益人行使費用補償請求權。¹⁸⁵

¹⁸² 參閱王志誠，同前註 179，第 211 頁。

¹⁸³ 參閱王志誠，同前註 39，第 184-185 頁。

¹⁸⁴ 參閱王志誠，同前註 39，第 184-185 頁；溫俊富，同前註 33，第 120-121 頁。

¹⁸⁵ 參閱王志誠，同前註 39，第 185 頁；溫俊富，同前註 33，第 121 頁。

又依信託法第 40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項，基於私法自治的原理，如信託行為訂有受託人不得向受益人行使費用補償請求權或得先對受益人行使費用補償請求權時，自應從其規定。¹⁸⁶此類情形係指：信託行為定有可以先對受益人請求補償或清償所負債務，或要求提供擔保時，依私法自治、當事人間契約自由原則，並無不可。¹⁸⁷

再者，依信託法第 40 條第 1、2 項，受託人的權利固然已經受到一定的保障，可是，如果受益人拋棄受益權時，便不能強其迫負擔債務，因而信託法第 40 條第 3 項規定：「前二項規定，於受益人拋棄其權利時，不適用之。」以資兼顧。同時，為了使信託關係人權利義務早日確定，同條第 4 項又規定第 1 項所定的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¹⁸⁸

參、拒絕交付權

受託人於行使費用償還請求權或費用補償請求權後，如其權利尚未獲得滿足前，為確保受託人得順利行使其權利，我國信託法第 41 條乃規定：「受託人有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前條之權利者，於其權利未獲滿足前，得拒絕將信託財產交付受益人。」使受託人享有拒絕交付信託財產的抗辯權，以平衡受託人與受益人間的利益。¹⁸⁹

¹⁸⁶ 參閱王志誠，同前註 39，第 185 頁。

¹⁸⁷ 參閱溫俊富，同前註 33，第 121 頁。

¹⁸⁸ 參閱溫俊富，同前註 33，第 121 頁。

¹⁸⁹ 參閱王志誠，同前註 39，第 186 頁；溫俊富，同前註 33，第 121 頁。

肆、損害補償請求權

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或因處理信託事務，而受有損害者，當然應該獲得補償。由於此項損害的補償與前述費用等的補償，情形相當，所以信託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受損害之補償，準用前三條之規定。」¹⁹⁰依此條項規定，受託人如就管理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而受損害時，得使其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而支出費用、稅捐或負擔債務的情形，同樣得請求補償，在法益衡量上可稱公允。其結果，受託人得自信託財產扣除相當的金額，以彌補其損害，同時亦可向受益人請求補償其損害或提供擔保，且於其損害未獲補償前，得主張拒絕交付信託財產的抗辯權。此外，受託人對於其所受的損害，有優先於無擔保債權人受償的權利。¹⁹¹

但是，受託人就損害的發生或擴大，也有過失時，如果受託人可以獲得全部損害的賠償，則顯然有失公平。因此，信託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

「前項情形，受託人有過失時，準用民法第二百十七條規定」，由法院斟酌過失的輕重，減免受託人的補償金額。¹⁹²

信託法第 39 條至第 42 條，詳細且具體地規定受託人的費用補償請求權及損害補償請求權，且明文賦予該等請求權可以直接以信託財產為清償客體，並有若干優先受償權的性質。在他益信託的情形，此項請求更具有對第三人

¹⁹⁰參閱溫俊富，同前註 33，第 122 頁。

¹⁹¹參閱王志誠，同前註 39，第 186 頁。

¹⁹²參閱溫俊富，同前註 33，第 122 頁；王志誠，同前註 39，第 186 頁。

（受益人）的效力，都是立法上的創設，立法者企圖藉此鼓勵有能力者勇於出任受託人，並積極處理信託事務。惟，立法者既然同時賦予受益人可以以「拋棄受益權」來免除責任，而當受益人寧可選擇拋棄受益權以求免責時，必然是信託財產已不足負擔債務的情況，這時，受託人便必須以自己固有的財產來補足信託財產不足負擔的債務，形同負擔「無限責任」，值得受託人特別注意。

193

第三節非專屬於受託人的權利

承前所述，信託法為鼓勵受託人積極執行信託事務，並為便利其信託事務之執行，特別就信託財產的保全與管理，賦予受託人下述權限：

第一項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

信託財產有獨立性，當受託人的債權人不當地對信託財產為強制執行時，除委託人、受益人外，依信託法第 12 條第 2 項，受託人也可以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以資救濟。¹⁹⁴

第二項聲請法院變更信託財產管理方法

關於信託財產的管理方法，本應依信託契約或信託遺囑的訂定，惟依信託法第 15 條，可以經由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的同意而變更。如果信託財產

¹⁹³參閱溫俊富，同前註 33，第 122 頁。

¹⁹⁴參閱溫俊富，同前註 33，第 124 頁。

的管理方法因情事變更，發生信託行為當時無法預見的特別情事，致不符合受益人的利益，而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間又不能達成合意時，除委託人、受益人外，依信託法第 16 條，受託人也可以聲請法院變更管理方法。¹⁹⁵

其次，介紹基於信託關係人間的約定才能享有的權利或權限。這類權利或權限，論者認為應包括「報酬請求權」與「受益憑證發行權」兩項¹⁹⁶，茲分析如下：

壹、報酬請求權

信託原則是無償的，所以受託人不可以請求報酬。但是由於受託人為管理信託財產，必須付出很多時間與心力，所以信託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受託人係信託業或信託行為訂有給付報酬者，得請求報酬。」所以受託人如果是以信託作為業務的信託業，或者雖然不是信託業，但是信託行為有給付報酬的約定時，就可以請求給付報酬。¹⁹⁷惟在受託人為信託業者之情形，應注意者，如受託人與委託人間的信託契約設有保本保息的約定，因委託人的利息收益係屬於儲蓄性質信託資金的受益，其有虧損時，由受託人負擔；其有盈餘時，受託人仍應給付委託人利息，其盈餘仍歸受託人，故受託人性質上為自負風險的實際投資者，而與信託法所規定受託人僅有因受託行為所得的報酬不

¹⁹⁵參閱溫俊富，同前註 33，第 125 頁。

¹⁹⁶參閱溫俊富，同前註 33，第 125 頁。

¹⁹⁷參閱溫俊富，同前註 33，第 125 頁。

同。¹⁹⁸應補充說明者，受託人如為信託業，依信託業法第 31 條規定，則不得承諾擔保本金或最低收益利率。¹⁹⁹

有基於私法上的情事變更原則，如信託當事人所約定的報酬，依當時的情形或因情事變更而顯失公平時，依我國民法第 227 條之 2 及民事訴訟法第 397 條第 1 項的規定，當事人得聲請法院依職權公平裁量，為增減給付的判決。因此我國信託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約定之報酬，依當時之情形或因情事變更顯失公平者，法院得因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或同一信託之其他受託人之請求增減其數額。」應僅是再度強調情事變更原則有其適用，而具宣示性意義。²⁰⁰

信託行為就受託人的報酬，可以約定向委託人或受益人收取，也可以約定直接向信託財產收取。如果約定向委託人收取，當然應向委託人求償。如果約定就信託財產收取時，為確保受託人報酬的受償，信託法第 43 條第 1 項明定可以準用同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40 條及第 41 條的規定，使受託人可以用信託財產充抵報酬，如不足清償或以信託財產抵充將不符信託目的時，受託人可以向受益人請求補償、清償債務或提供相當的擔保，在報酬

¹⁹⁸參閱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判字第 307 號判決：「查信託業不得承諾擔保本金或最低收益率，固為信託業法第三十一條所規定，惟同法第六十條前段規定：本法施行前依銀行法設立之信託投資公司應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起五年內依銀行法及其他相關規定申請改制為其他銀行，或依本法申請改制為信託業。本案行為時係在信託業法施行前，故依當時之銀行法規定，非不得經營保本保息之業務。又原處分及原判決所稱之代為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是否即指保本保息之信託資金，關係該信託資金之性質，將影響有無所得稅法上免稅規定之適用，自有查明之必要。原判決未就此說明並敘明認定理由，已嫌疏漏。次查上訴人在原審一再主張上訴人與信託人間之信託契約有保本保息之約定，故信託人之利息收益係屬於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故有虧損時，由上訴人負擔；有盈餘時，上訴人給付信託人利息，餘歸上訴人，足證上訴人係自負風險之實際投資者，與信託法所規定設計之信託關係關於交易所得完全歸於信託人，受託人僅有因受託行為所得之報酬不同。」

¹⁹⁹參閱王志誠，同前註 39，第 187 頁。

²⁰⁰參閱王志誠，同前註 39，第 187 頁；溫俊富，同前註 33，第 125 頁。

未全部受償前，還可以拒絕將信託財產交還受益人。²⁰¹此一法律規定，正是源於報酬請求權相對於信託財產而言，本質上亦屬於信託財產費用的一種，因此亦有準用有關於費用償還請求權及費用補償請求權等規定的必要。應注意者，乃受託人的報酬請求權，並無優先於無擔保債權人受償的優先受償權，以免對其他一般債權人過於不利。²⁰²

當信託行為約定受託人可以向受益人收取報酬時，受託人雖然不可以直接從信託財產取償，但信託法第 43 條第 2 項特別規定：「第四十一條規定，於受託人得向受益人請求報酬時，準用之。」換言之，在此一情形，可以準用信託法第 41 條規定，準用民法第 217 條規定，在報酬沒有全部受償前，受託人可以拒絕把信託財產交付受益人，以資保障受託人。²⁰³

貳、受益憑證發行權

為促進營業信託的發展，信託法第 37 條明定有關受益權證券化的條款：「信託行為訂定對於受益權得發行有價證券者，受託人得依有關法律之規定，發行有價證券。」以受益權為標的而發行的有價證券，稱為「受益證券」。而信託業法第 8 條第 1 項也規定信託業可以就一定的投資標的，已發行受益證券的方式向不特定多數人募集資金，並為該不特定多數人的利益而運用，此等資金一般稱為「共同信託基金」。信託業要募集共同信託基金，依信託業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項，應先擬具發行計劃，載明法定事項報經主管機關核

²⁰¹參閱溫俊富，同前註 33，第 126 頁。

²⁰²參閱王志誠，同前註 39，第 187-188 頁。

²⁰³參閱溫俊富，同前註 33，第 126 頁。

准，並應依主管機關核准的發行計劃，經營共同信託基金業務。依信託業法第 30 條的規定，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應是記名式，可以由受益人背書加以轉讓，而不必再受信託法第 20 條有關受益權讓與規定的拘束，有助於信託資金的流通、利用。²⁰⁴

第三項受託人行使權利的限制

受託人在管理處分信託財產的時候，有他應盡的義務，當沒有盡到義務時，便有應負的責任，為維持當事人間之公平，信託法就受託人行使權利設有若干的限制。²⁰⁵

壹、依信託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2 條、第 43 條，受託人的費用償還請求權、損害補償請求權等，乃是受託人基於其個人地位而得向信託財產請求的權利，本應不受信託目的拘束，惟由於受託人亦具有信託財產管理機關的地位，因此，受託人行使上述權利時，如不受信託目的的限制，則受託人的地位極易混淆，而有濫用其權利的可能性。是以，綜合信託法第 39 條第 3 項、第 42 條、第 43 條的立法意旨，如受託人行使上述權利不符合信託目的時，即應禁止其行使權利。²⁰⁶

²⁰⁴ 參閱溫俊富，同前註 33，第 126-127 頁。

²⁰⁵ 參閱溫俊富，同前註 33，第 127 頁。

²⁰⁶ 參閱王志誠，同前註 39，第 188 頁；溫俊富，同前註 33，第 127 頁。

貳、另為確保受託人的權利，我國信託法中除受託人對信託財產的費用償還請求權及損害補償請求權，賦予受託人有優先受償權外，更使其享有拒絕交付權。但如受託人因管理不當致信託財產受損害或違反信託本旨而處分信託財產，乃至於違反分別管理義務而獲得利益或致信託財產受損害時，如受託人未履行其本身所應負的損害賠償、回復原狀或返還利益的義務，實不宜允許受託人得行使其權利，否則似有違法益均衡的理念，對受益人、委託人等，誠過於不公平。為使各方權益有所平衡，我國信託法第 44 條規定：「前五條所定受託人之權利，受託人非履行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定損害賠償、回復原狀或返還利益之義務，不得行使。」以限制受託人權利的行使。例如受託人因管理信託財產不當，而導致信託財產受損害時，在其未填補信託財產所受損害或回復信託財產至如同未生損害前，即不得請求給付報酬。²⁰⁷

第四項 受託人之義務

受託人是基於信賴關係為他人管理、處分財產之人，自應以慎重態度，以最有利於受益人之方法為之。委託人將信託財產移轉給受託人之後，即面臨兩種風險。其一是受託人會不會利用對信託財產的控制地位與管理處分權限去圖謀自己或第三人的利益，另一是受託人會不會違背注意義務而導致信託財產遭受損失。²⁰⁸詳言道，受託人的首要義務是依信託行為的具體內容，因信託關係的成立，負有依信託目的及為受益人的利益，以管理處分信託財產的義務。為

²⁰⁷ 參閱王志誠，同前註 39，第 188 頁；溫俊富，同前註 33，第 127 頁。

²⁰⁸ 參閱溫俊富，同前註 39，第 100 頁。

使受託人履行其基本義務，在制度設計上實有必要將其義務內容予以具體化，而分別為規定。依英美信託法理，受託人雖因信託關係的成立，負有管理運用信託財產義務，但為防止受託人濫用權限，犧牲受益人的利益，而追求自己的利益，尚負有衡平法尚的諸多義務。²⁰⁹在信託關係下，受託人所應負的義務，傳統上雖認為是以善管義務（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為主，但因善管義務並非僅存在於信託關係，亦存在於委任等法律關係，故在學理的探討上，通常以受託人的忠實義務為核心。²¹⁰

而依我國信託法第 1 條、第 17 條第 30 條，受託人除應對受益人公平分配信託利益外，依同法第 22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1 條與第 32 條，並應盡善管義務、分別管理義務、自己管理義務、共同受託人的共同行動義務、書類備置義務及資訊提供義務等，但因未明文規定受託人應負忠實義務，形式上似未能充分反應受託人與受益人間存在著信任關係。惟由於我國信託法第 34 條、第 35 條已設有禁止受託人自己獲利及避免利益衝突等規定，在法理上應可導出受託人在我國信託法下，仍應負忠實義務。此外，如為營業信託，依信託業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因我國信託業法已明定信託業處理信託事務應負忠實義務，自無疑義。²¹¹

綜上所言，似得認為不論是英美或我國的信託法理，皆強調受託人與受益人間存在著信任關係，而受託人應公平分配信託利益、善盡善管義務、忠實

²⁰⁹ See Robert Pearce & John Stevens, *The Law of Trusts and Equitable Obligations* 678 (Butterworths, 2nd edition, 1998).

²¹⁰ 參閱樋口範雄，續アメリカ信託法ノート(3)，信託法第 206 號，第 26-27 頁。

²¹¹ 參閱王志誠，同前註 39，第 168 頁。

義務、分別管理義務、自己管理義務、共同受託人的共同行動義務、書類備置義務及資訊提供義務等信任義務。²¹²

基本上，就受託人的義務而言，其性質有部分屬於積極的作為義務，有部分屬於消極的不作為義務。同時，基於信託法為民事特別法，因此如受託人違反其義務，因信託法另定其應負的民事責任，故不完全適用民法上債務不履行的規定。受託人雖因其是民事信託、公益信託或營業信託處理信託事務，而導致其所應盡的義務略有差異，但基本上，則以善良管理人的注意、分別管理義務、直接管理義務、忠實義務及書類設置義務等五大義務為主。令就其中應特別注意者，乃：如為營業信託，因信託業法第 19 條第 2 項、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5 條、第 26 條及第 27 條等規定，更特別設有諸多法定義務及禁止規範，殊值於研究營業信託時，深入分析。茲就受託人所應負的各種具體義務，分別說明如下。²¹³

以下為信託法中所定受託人之義務，違反各該義務者，須負擔相當責任。本文以為，依民法第 148 條第 2 項：「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所揭示之誠信原則，關於受託人依信託契約應履行之義務，不得預先於信託訂立時中，以信託契約之條款為概括免除之約定：

²¹²參閱王志誠，同前註 39，第 168 頁。

²¹³參閱王志誠，同前註 39，第 168-169 頁。

壹、注意義務：處理信託事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

我國民法第 220 條、第 535 條中就債務關係的債務人，係依其是否受有報酬或利益，而分別酌定其須負有善良管理人的注意義務或與處理自己事務同一的注意義務，如債務人受有報酬或利益，即應負較高的注意義務，反之則從輕酌定其注意義務或過失責任。²¹⁴信託法第 22 條規定：「受託人應依信託本旨，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信託事務。」信託業法第 22 條第 1 項也規定：「信託業處理信託事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並負忠實義務。」以善良管理人的注意，處理信託事務，這是受託人最基本的義務。²¹⁵受託人既是基於信賴關係管理信託財產，自應依信託行為所定意旨，積極實現信託目的。故其注意義務，不能以與處理自己事務同一注意為已足，依信託法第 22 條，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信託事務。²¹⁶信託法第 22 條規定並未就受託人是否受有報酬，以分別規定其注意義務的標準。學說上認為，本條屬於任意規定，而不排除可以為加重或減輕受託人責任的可能性。²¹⁷

首先應討論「信託事務」的內容。「信託事務」，有僅限於信託財產「管理」的，也有僅限於信託財產「處分」的，也有兩者都有的。所謂「管理」，是指對於信託財產不變更它的性質所作的保存、利用或改良行為，例如土地或房屋的出租或修繕、金錢的運用或貸放、有價證券的保管或孳息的收取

²¹⁴參閱王志誠，同前註 39，第 169 頁。

²¹⁵參閱溫俊富，同前註 33，第 100 頁。

²¹⁶信託法制，同前註 159，第 89 頁。

²¹⁷參閱賴源河、王志誠，同前註 2，第 104 頁；參閱徐國香，同前註 10，第 105-107 頁；溫俊富，同前註 33，第 100-104 頁；蔡炯燉，同前註 10，第 135-136 頁；陳俊銘，同前註 10，第 147-149 頁；黃宗哲，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之研究，天主教輔仁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95 年 6 月，第 80-84 頁；許耀東，同前註 11，第 80 頁。

等。所謂「處分」，是指使信託財產變動或消滅的行為，例如金錢的支出、土地或房屋的出賣、土地地上權或房屋抵押權的設定、有價證券的質押或轉讓等。而「管理」與「處分」，只不過是象徵性地舉例說明受託人的職務權限而已，其實在信託目的的實現上，必要的權利取得行為、債務負擔行為，乃至於訴訟行為，都包含在「信託事務」的範圍內。²¹⁸

事關係上，當事人因自己的行為造成他人的損害時，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第 220 條第 1 項，原則上只有當他的行為出於故意或過失時，才必須負責。所謂「故意」，基本上是指明明知道他的行為會造成損害，卻仍有意進行其行為而造成損害的情形。而所謂「過失」，包括明明知道他的行為有可能會造成他人的損害，但認為只是可能而已，應該不至於真的發生損害，因而持續他的行為，終於造成損害的情形（即所謂「有認識的過失」），但基本上是指雖然不是出於故意，但按照當時情況，應該注意並且能夠注意他的行為會造成他人的損害，卻因為沒有注意而持續他的行為，最後造成損害的情形，即「無認識的過失」。所以，在後者，對於不是「應該注意並且能夠注意」的事實，即使因而造成損害，也沒有「過失」可言；因為既然不是人們所應注意及所能注意的，人們如何能避免損害的造成呢？但是，到底要以什麼做標準，來決定人們是否屬於「應該注意並且能注意」的情形，從而認定應負責任呢？

²¹⁸ 參閱溫俊富，同前註 33，第 100-101 頁。

關於這點，在法律上通常有三個衡量標準，如果違反這三個注意標準，便應該分別負所謂的「重大過失」、「具體的輕過失」，以及抽象輕過失責任。²¹⁹

1. 重大過失

是以「一般人最起碼的注意程度」來作衡量的標準，當一個人顯然欠缺一般人最起碼應有的注意，也就是說只要稍微注意一點，就可以避免損害的發生，卻連最起碼的注意也沒有做到的情形，便是有「重大過失」。²²⁰

2. 具體的輕過失

「當事人個人具體的能力及平常處理自己事務的態度」來作衡量標準，在法律上稱為「與處理自己事務同一的注意」。當一個人如果保持其向來的能力及態度，就可以注意並避免損害的發生，卻沒有做到的情形，便是有「具體的輕過失」。²²¹

3. 抽象輕過失

過失是以「社會一般觀念所認為誠實勤勉而且有相當知識經驗的人的態度及能力」。如果一個人負有此種注意義務，而沒有盡到這種程度的注意，就是有「抽象的輕過失」，必須對因此所造成的損害負責。²²²

在我國，一個已經與他人有債權債務關係存在之的人，應該依以上哪一種衡量標準來認定是否應就其所造成的損害負過失責任呢？原則上，如果法律設

²¹⁹ 參閱溫俊富，同前註 33，第 101 頁。

²²⁰ 參閱溫俊富，同前註 33，第 101-102 頁。

²²¹ 參閱溫俊富，同前註 33，第 102 頁。

²²² 參閱溫俊富，同前註 33，第 102 頁。

有規定，則應依法律的規定，此外當事人也可以用契約加以約定。如果法律沒有規定而且當事人也沒有約定，則我國民法規定應依「事件的性質」，也就是依那個人是否受有報酬或利益，來決定應負「善良管理人的注意義務」或「與處理自己事務同一的注意義務」。依民法第 220 條及第 535 條，如果受有報酬或利益，就應負比較重的抽象輕過失責任，如果沒有報酬或利益，則原則上負比較輕的具體輕過失責任。如果沒有受有報酬或利益，就依向來的注意程度辦事即可，不必特別提高警覺或補足相關技能；如果受有報酬或利益，便應提高警覺或補足相關技能到「善良管理人」所能注意的程度；因此，沒本事的人最好不要不自量力，接受有報酬的事務；而不想因此支付報酬的人，便要將事情託給一個能力及態度均有相當水準的人。然而，我國信託法第 22 條規定：「受託人應依信託本旨，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信託事務」，並未因受託人是否受有報酬而設有不同的注意標準。立法理由在於受託人既然基於信託關係管理處分他人的財產，當然應依信託行為所定意旨，積極地實現信託的目的。因此，受託人即使沒有報酬，也不能以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注意為已足，而應課以善良管理人的注意義務。而且，本條是強行規定，所以這項注意義務，並不得用特約加以減輕，特別值得民事信託（尤其是無償的）受託人仔細斟酌。²²³

至於「受託人應依信託本旨，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信託事務」的所謂「信託本旨」，依信託法立法理由的說明，是指「委託人意欲實現之信託

²²³ 參閱溫俊富，同前註 33，第 102-103 頁。

目的及信託制度本來之意旨」。信託目的，通常在信託條款中，以「管理運用條款」及「分配條款」來顯現，其中分配條款乃信託目的最具體的表現，而管理運用條款乃實現信託目的的執行要領，執行要領不可能鉅細靡遺，所以難免要「信託制度本來的意旨」來補充，受託人便應依「信託本旨」來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並將所得收益及剩餘財產交給受益人及歸屬權利人。因而在執行上，不能拘泥於信託契約或信託遺囑中分配條款及管理運用條款的文字，而應把握委託人設立信託時所指示的信託目的與為達成目的而指示採取的執行方法的方向，加以闡釋。²²⁴

受託人在處理信託事務時，由於分配條款是信託目的的具體化，受託人應嚴加遵守，但委託人如授與受託人分配的裁量權，此時裁量權的行使便不能不依循委託人所指示的信託目的，例如委託人重視子女（受益人）的孝道，受託人便應把握委託人指示的要領（方向），如果委託人偏重於保全功能（但增值空間較小）時，受託人偏重於增值功能（但風險較大）時，便可以為較靈活的運用，以達成委託人的目的。因此，委託人所指示的信託目的及其具體的達成方法與抽象的達成方向，實際上對於受託人有無盡善管注意義務，提供了重要的標準。²²⁵

二、分別管理義務

²²⁴ 參閱溫俊富，同前註 33，第 103-104 頁。

²²⁵ 參閱溫俊富，同前註 33，第 107 頁。

(一) 信託財產之分別管理：

由於信託財產具有獨立性，因此，信託法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

「受託人應將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俾防止受託人濫權，或藉管理信託財產之便，謀取自己或他人之利益。惟在信託財產之標的物為金錢之情形，因金錢乃是表彰價值之通貨，欲如一般財產權般予以分開管理，有事實之困難，故信託法第 24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信託財產為金錢者，得以分別記帳方式為之。²²⁶

(二) 分別管理義務之特別規定：

依信託法第 24 條第 2 項，受託人同時或先後接受二個以上信託時，關於信託財產間之管理，信託行為中如有特別訂定不必分別管理者，受託人得從其所定，不必分別管理。在此值得注意者，上揭分別管理義務之例外，並不適用於受託人之自有財產與信託財產間。換言之，受託人必須將其自有財產與信託財產分別管理，不得以契約免除受託人之分別管理義務。²²⁷雖然信託財產不是金錢，但不同的委託人在信託契約或信託遺囑中訂定可以不必分別管理時，依信託法第 24 條第 2 項，也可以由受託人集和管理運用。但應注意的是，此時集合運用的信託財產仍然必須與受託人的固有財產分別管理。

228

²²⁶信託法制，同前註 159，第 90 頁；賴源河、王志誠，同前註 2，第 106 頁；謝哲勝，同前註 4，第 164-165 頁；方嘉麟，同前註 67，第 281-283 頁；徐國香，同前註 10，第 109-113 頁；溫俊富，同前註 30，第 106-107 頁；陳俊銘，同前註 10，第 154-156 頁；林青穎，信託業兼營有價證券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相關問題之研究，天主教輔仁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民國 95 年 7 月，第 120 頁；許耀東，同前註 11，第 81-82 頁。

²²⁷信託法制，同前註 159，第 90 頁。

²²⁸參閱溫俊富，同前註 33，第 107 頁。

三、直接管理義務

(一) 受託人原則上應自己處理信託事務：

受託人應自己處理信託事務，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此為信託法第 25 條所明定。蓋信託是以當事人間之信賴關係為基礎，受託人原則上當然應自己處理信託事務，僅得於信託行為另有訂定，或有不得已事由，如罹患重病等情形時，始得例外使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²²⁹

所稱使第三人代為處理，是指受託人與第三人立於委任關係，而使第三人以其自己之意思，獨立代為處理信託事務而言。設若受託人是使用律師、會計師等人輔助其處理信託事務，因「執行輔助人」非以其獨立之意思處理事務，故並不屬信託法第 25 條所稱「使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²³⁰

(二) 合法使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之責任：

接受託人應親自處理信託事務，固為基本原則，但如信託當事人另有訂定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即應尊重其意思；同時如受託人有不得已的事由，而無法親自處理時，例如受託人有重病或長期旅行等情形，為使信託事務的處理得以順利進行，應容許受託人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始為合理。受託人雖因信託行為另有訂定或有不得已的事由，而可合法使第三人代為處理，但若其選任不誠實的第三人代為處理或怠於監督第三人的業務執行，致信託財產發生損害

²²⁹信託法制，同前註 159，第 91 頁；參閱賴源河、王志誠，同前註 2，第 107 頁；溫俊富，同前註 33，第 107-108 頁；參閱徐國香，同前註 10，第 107-109 頁。

²³⁰信託法制，同前註 159，第 91 頁。

時，在本質上乃信託財產管理不當，理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我國信託法第 26 條第 1 項：「受託人依前條但書規定，使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者，僅就第三人之選任與監督其職務之執行負其責任。」即明定受託人僅於選任第三人或監督其職務的執行，如已盡相當的注意義務，則縱使信託財產因第三人的行為致生損害，受託人仍不負損害賠償責任。²³¹

又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 35 條的規定：「受託機構得將信託財產之管理及處分，委任服務機構代為處理。但以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有載明者為限。（第 1 項）服務機構應定期收取信託財產之本金、或其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提供受託機構轉交受益人並將信託財產相關債務人清償、待催收與呆帳情形及其他重大訊息，提供受託機構。（第 2 項）服務機構無法履行其服務義務時，得依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規定或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備位服務機構繼續提供資產管理處分之服務。（第 3 項）」即規定受託機構得委任服務機構代為管理及處分信託財產，而不必自己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應注意者，受託人機構一旦依特殊目的信託契約的規定，將該財產委任服務機構管理及處分者，即屬於信託法第 25 條但書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的情事，而依信託法第 26 條之規定，受託機構應就服務機構的選任或監督其職務的執行負其責任。²³²

²³¹ 參閱王志誠，同前註 39，第 173-174 頁。

²³² 參閱王志誠，同前註 39，第 174 頁。

再者，代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的第三人，雖與受益人、委託人無直接的法律關係，但其所代為處理信託事務的結果，對受益人或信託財產影響重大，其地位實與受託人相當，自應負與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的同一責任。我國信託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前條但書情形，該第三人負與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同一之責任。」應屬正確。²³³

四、忠實義務

受託人既係基於委託人的高度信賴，以管理信託財產，故其應忠實第處理信託事務，始不悖於信託關係所依存的信賴基礎。亦即受託人應本於信託財產及受益人的利益，以處理信託事務，始符合忠實義務的要求。又我國現行信託法制下，雖對忠實義務的內涵未加以明文規定，但究信託關係而言，大抵可包含三個原則。其一，受託人不得置身於信託財產利益與受託人個人利益彼此衝突的地位；其二，受託人於處理信託事務時，不得自己得利；其三，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時，不得使第三人獲得不當利益。²³⁴

觀諸我國信託法中，雖未正面就受託人的忠實義務加以規定，但如從第 34 條及第 35 條的規定來觀察，應可導出受託人負有忠實義務的結論。依信託法第 34 條前段規定：「受託人不得以任何名義，享有信託利益。」即係基

²³³參閱王志誠，同前註 39，第 175 頁。

²³⁴參閱四宮和夫，同前註 21，第 231 頁；Restatement of the Law, Trust；大阪谷公雄，米國法律協會統一信託法の評釋，信託協會匯報第 13 卷第 2 號，第 55 頁；參閱徐國香，同前註 10，第 103-105 頁；陳俊銘，同前註 6，第 149-154 頁。；黃宗哲，同前註 217，第 84-89 頁。

於受託人為負有依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義務之人，而受益人為享有信託利益的人，今如受託人兼為同一信託的受益人，則其應負的管理義務將與受益權混為一體，易使受託人為自身的利益而從事違背信託本旨的行為，固原則上，受託人不得兼為受益人，更不得直接或間接享有信託利益。質言之，此為前揭第一原則的具體表現。有信託法第 34 條但書所稱的他人，解釋上自包括委託人以自己為受益人的情形在內。²³⁵

由於受託人扮演依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再將信託利益分配給受益人的角色，而受益人則是享有信託利益的人，並沒有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的權利與義務；如果受託人享有信託利益，則受託人身兼受益人的結果，受託人等於是為自己的利益管理處分信託財產，因此除非受託人只是受益人中的一人，否則這個「信託」在性質上等於委託人將信託財產贈與給受託人，已沒有「信託」可言。再者，如果受託人不是受益人中的一人，卻能夠以其他名義享有信託財產的話，他的管理處分義務與他享有信託利益的權益衝突，難保受託人執行職務時不會產生忠誠問題而犧牲受益人的利益，偏厚自己的利益。所以信託法第 34 條原則上「禁止」受託人以任何名義享有信託利益。²³⁶

²³⁵參閱法務部民國 91 年 11 月 26 日法律字第 0910042147 號函。

²³⁶參閱溫俊富，同前註 33，第 109 頁。

又如違反信託法第 34 條規定所設定的信託，依信託法第 5 條第 1 項的規定，應屬無效；惟如信託財產業已登記為受託人所有，登記機關是否能逕予塗銷信託登記及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依法律具體規定及個案判定之。²³⁷

此外，我國信託法第 35 條第 1 項本文並規定：「受託人除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外，不得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即禁止受託人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以避免發生信託財產的利益與受託人個人利益發生衝突的情事。若受託人無信託法第 35 條所規定的例外情形，受託人不得自該信託財產取得權利。由此觀之，此亦係前揭第一原則的具體表現。至於在設立信託之際，債務人將其設定抵押於債權人的不動產，再信託予該債權人為管理或處分，則並無違反信託法第 35 條第 1 項的問題。申言之，如委託人將不動產交付信託予信託銀行前，業已將該信託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予受託銀行，則與信託法第 35 條第 1 項禁止受託人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的情形，兩者並不相同。²³⁸

至於前揭第二原則與第三原則，我國信託法中雖未明文規定，但如從我國民法第 106 條禁止自己代理及雙方代理的法理來看，受託人於處理信託事務時，應不得使自己獲利或第三人獲利，以免有違民法上禁止利益衝突的法律原理導出，而成為忠實義務內容的一環。至於所謂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時，不得使第三人獲得不當利益，例如信託財產乃受益人受益權所繫，非為受託人的自

²³⁷ 參閱法務部民國 91 年 10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10036555 號函。

²³⁸ 參閱法務部民國 91 年 8 月 27 日法律字第 0910030114 號函。

有財產，倘受託人欲以受託人名義為捐贈，縱為信託契約所約定，其約定亦與信託的本旨有違。故受託人無論如何均不得將受託人財產捐贈予他人。²³⁹

其實，最容易產生忠誠危機的，便是受託人就信託財產與自己進行交易的場合，例如受託人以本人或第三人的代理人的身份買進信託財產，或承租、借用信託財產。信託法於是限制受託人從信託財產取得權利，在第 35 條第 1 項禁止受託人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是在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例如將信託的土地設定地上權給自己）。²⁴⁰

應注意者，乃如屬營業信託，因信託業法第 22 條第 1 項已明文規定：

「信託業處理信託事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並負忠實義務。」故信託業必須負忠實義務，殆無疑問。至於忠實義務之實質內涵，除尚待我國的學說及司法實務繼續深拓外，亦可參酌英、美、日等國的實務判解及學理分析，加以具體化。²⁴¹同時，信託業法更於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者，不得兼任其他業務之經營。」以避免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的信託業從業人員因同時兼任不同業務，知悉當事人內部消息後，利用內部消息從事違法或其他有損委託人或受益人利益的行為。因此，該等人員便只能專辦信託業法第 16 條的信託業務及第 17 條的附屬業務。²⁴²

²³⁹ 參閱法務部民國 92 年 8 月 20 日法律字第 0920031754 號函。

²⁴⁰ 參閱溫俊富，同前註 33，第 109 頁。

²⁴¹ 參閱王志誠，同前註 39，第 180 頁。

²⁴² 參閱溫俊富，同前註 45，第 110 頁。

惟如受託人身兼受益人之一時，並不至於發生利益衝突的情事，或者受託人係經由法定原因或基於公正價格及程序，而取得信託財產或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因不致於發生弊端，故實無禁止之必要，茲將各種例外情形臚列於下：²⁴³

(一) 依信託法第 34 條但書，當受託人與他人為共同受益人時。蓋如受託人僅是受益人之一時，其他受益人仍得監督受託人，尚不致生利益衝突的情事，應可防止弊端的發生。²⁴⁴

(二) 共同受託人中一人為受益人時。按我國信託法中對共同受託人中一人為受益人的情形，雖未明文規定，但基於信託事務的處理須由共同受託人全體共同為之的原則，如信託行為未約定由身兼受益人身分的受託人可單獨處理信託事務，則應可類推適用我國信託法第 34 條但書的規定，認為以共同受託人中一人為受益人的信託，亦有效成立。²⁴⁵

(三) 受託人經受益人書面同意，並依市價取得信託財產或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者，依信託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並無禁止之必要。按受託人既經受益人書面同意，且其係依市價取得，即無悖於其所應盡的忠實義務，自無再予禁止的道理。²⁴⁶

(四) 又，依信託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受託人係經由集中市場競價取得信託財產或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者，亦無禁止的必要。例如信託

²⁴³ 參閱王志誠，同前註 39，第 180 頁。

²⁴⁴ 參閱王志誠，同前註 39，第 180 頁；溫俊富，同前註 33，第 109 頁。

²⁴⁵ 參閱松本崇、西內彬，同前註 134，第 76 頁。

²⁴⁶ 參閱王志誠，同前註 39，第 181 頁；溫俊富，同前註 33，第 109 頁。

財產為上市或上櫃的有價證券時，如受託人係本於處分信託財產的意思，而出售有價證券，同時又以自己的固有財產，於有價證券集中市場或店頭市場買入同種類的有價證券時，因有價證券集中市場或店頭市場的有價證券買賣，係以公開競價方式為之，故亦不致違背忠實義務，而無禁止的必要。至於如受託人明知某有價證券的價格上漲，而故意出售以該有價證券為標的物的信託財產時，即係違反善良管理人的注意義務，乃另一問題。²⁴⁷

(五) 再依信託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受託人有不得已事由經法院許可取得信託財產或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者，同樣無禁止之必要。所謂的有不得已的事由，例如受託人基於信託事務的處理，而有處分信託財產的急迫需要時，因無法覓得適當的買主或告貸無門，即為適例。又為避免發生利益輸送或受託人圖利自己等弊端，乃規定須經法院許可，由法院認定是否真有不得已的情事，以及是否有相當、合理的對價，來確保受益人的權益。²⁴⁸

(六) 受託人因繼承、合併或其他事由，概括承受信託財產上的權利時，依信託法第 35 條第 2 項前段，亦不應禁止。按受託人取得信託財產上的權利，如係基於繼承、法人的吸收合併或營業受讓等法定原因，概括承受權利、義務而來者，即與受託人任意違反忠實義務所為信託財產或其他權利的特定繼受有所不同，殊無禁止的必要。同時，如信託財產為所有權以外的權利時，依信託法第 35 條第 2 項後段，其權利亦不因混同而消滅。²⁴⁹

²⁴⁷參閱王志誠，同前註 39，第 181 頁；溫俊富，同前註 33，第 109 頁。

²⁴⁸參閱王志誠，同前註 39，第 181 頁；溫俊富，同前註 33，第 109 頁。

²⁴⁹參閱王志誠，同前註 39，第 181-182 頁；溫俊富，同前註 33，第 109-110 頁。

另須特別補充者，乃如受託人為信託業或兼營信託業務的銀行，一旦違反信託法第 35 條的規定，而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者，依信託業法第 51 條第 2 項的規定，其行為負責人可能被科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併科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換言之，信託業法對於營業信託，更採行科處刑事責任的方式，責成信託業或兼營信託業務的銀行應嚴格遵守其忠實義務，以防止利益衝突的情事發生。²⁵⁰

此外，信託業法對於信託業者可能違反忠實義務而與自己交易或為內部交易等行為，於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信託業不得以信託財產為下列行為。²⁵¹

(一) 購買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發行的有價證券或票券。例如甲以一千萬元為信託財產設立指定用途信託，指定投資有價證券，受託人乙銀行依本款規定，便不得以信託財產購買乙銀行本身發行或乙銀行利害關係人發行的股票。²⁵²

(二) 購買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的財產。例如甲所設定的設立的金錢信託指定百分之五十投資有價證券，其餘投資不動產，則依本款規定，受託人乙銀行便不得以信託財產購買乙銀行本身所有或其利害關係人所有的不動產。²⁵³

(三) 讓售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例如甲以有價證券設立有價證券處分信託，依本款規定，受託人乙銀行便不能將受託的有價證券讓售給自己或自己的利害關係人。²⁵⁴

²⁵⁰ 參閱王志誠，同前註 39，第 182 頁。

²⁵¹ 參閱溫俊富，同前註 33，第 110 頁。

²⁵² 參閱溫俊富，同前註 33，第 110 頁。

²⁵³ 參閱溫俊富，同前註 33，第 110 頁。

²⁵⁴ 參閱溫俊富，同前註 33，第 110-111 頁。

(四) 購買本身銀行業務部門承銷的有價證券或票券。例如甲以一千萬元設立指定用途信託，指定投資有價證券，依本款規定，受託人乙銀行便不能以信託財產購買乙銀行證券承銷部門所承銷的丙公司股票。²⁵⁵

本條規定，一般稱為「自益行為的絕對禁止」。而該條所謂的「利害關係人」，是指信託業法第 7 條所稱的「一、持有信託業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二、擔任信託業務負責人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負責人。三、對信託財產俱有運用決定權者。四、與前三款之人具有銀行法第 33 條之 1 各款所列關係者。但第 1 款及第 2 款之人為政府者，不在此限。五、信託業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持股比率超過百分之五之企業」。信託業法因恐信託業者在運用信託財產時，會對特別的人或企業為利益輸送而有違忠實義務，特別列舉以上五種人或企業作為「利害關係人」，但其範圍是否過於廣泛，似有檢討的空間。²⁵⁶舉例而言，信託業或兼營信託業務的銀行在信託業法制定後，如欲推動自行的員工持股信託，以促進員工財產的形成，因信託業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明文禁止信託業不得購買本身所發行的有價證券或票券，則該信託業務或兼營信託業務的銀行，即不得辦理自行的員工持股信託業務。²⁵⁷

又，由於政府是公營銀行的大股東，也就是公營銀行的利害關係人，而政府也發行種種債券，例如中央銀行發行的公債，依信託業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如果甲以一千萬元為信託財產設定指定用途信託，指定投資有價證券，

²⁵⁵ 參閱溫俊富，同前註 33，第 111 頁。

²⁵⁶ 參閱溫俊富，同前註 33，第 111 頁。

²⁵⁷ 參閱王志誠，同前註 39，第 182 頁。

受託人如果是公營銀行，則在運用信託財產時，將不能購買中央銀行發行的公債，而受託人如果是民營銀行，則不受限制。這一來，公營銀行在營運上將受到相當大的限制，所以信託業法第 25 條第 3 項特別規定政府發行的債券，不受第 1 項第 1、3、4 款的限制。²⁵⁸

另外，信託業法第 27 條規定信託業除事先取得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外，不得為下列行為（本條被稱為「自益行為的相對限制」）：

（一）以信託財產購買其銀行業務部門經紀的有價證券或票券。例如甲以一千萬元設立指定用途信託，以購買上市公司股票。此時受託人乙銀行除非事先取得甲的書面同意，否則不得以信託財產購買其本身證券部門所經紀的上市公司股票。但乙銀行仍然可以購買其利害關係人經濟的上市公司股票。²⁵⁹

（二）以信託財產存放於其銀行業務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作為存款。例如甲所信託的一千萬元約定其中半數作定期存款。此時受託人乙銀行不得將該半數金錢存在自己銀行或其利害關係人處，而應存在其他銀行處。²⁶⁰

（三）以信託財產與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為第 25 條第 1 項以外的其他交易。例如甲以其所有房屋設立不動產信託，委託受託人乙銀行代為出租，則依本款規定，乙銀行未事先取得甲的書面同意，便不能將該房屋租給自己或自己的利害關係人。²⁶¹

²⁵⁸ 參閱溫俊富，同前註 33，第 111 頁。

²⁵⁹ 參閱溫俊富，同前註 33，第 112 頁。

²⁶⁰ 參閱溫俊富，同前註 33，第 112 頁。

²⁶¹ 參閱溫俊富，同前註 33，第 112 頁。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行為。²⁶²

五、備置帳簿等義務

(一) 應就各信託分別造具帳簿：

受託人不論是分別管理或集合管理各信託財產，抑或以分別記帳方式為之，均應就個別信託，分別造具帳簿，載明其處理情形，俾使各信託之委託人、受益人或利害關係人等能瞭解信託財產狀況，此為信託法第 31 條第 1 項所由而設。²⁶³

(二) 每年定期作成信託財產目錄及收支計算表：

依信託法第 31 條第 2 項，受託人除須於信託成立時作成信託財產目錄外，其後並應每年至少定期一次，製作信託財產目錄及收支計算表，分送委託人及受益人。²⁶⁴

(三) 應說明信託事務處理情形：

依信託法第 32 條第 1 項，信託存續期間，委託人或受益人得隨時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帳簿、信託財產目錄及收支計算表等文書，並得請求受託人說明信託事務之處理情形。²⁶⁵信託當事人未另有約定，應從寬解釋，舉凡有關信託財產的法律行為或事實行為，均包括在內。²⁶⁶

(四) 提供利害關係人閱覽、抄錄或影印相關文書：

²⁶²參閱溫俊富，同前註 33，第 112 頁。

²⁶³信託法制，同前註 164，第 96 頁。

²⁶⁴信託法制，同前註 164，第 96 頁。

²⁶⁵信託法制，同前註 164，第 96 頁。

²⁶⁶參閱許耀東，同前註 11，第 77 頁。

依信託法第 32 條第 2 項，信託之利害關係人於必要時，得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帳簿、信託財產目錄及收支計算表等文書。所謂利害關係人，是指委託人或受益人以外之與信託有利害關係之人，包括前受託人、受益人或委託人之債權人及受託人為交易之第三人等。²⁶⁷

衡諸前開信託法第 31 條、第 32 條之設立精神，分別規定受託人於處理信託事務時，應善盡設置義務，以期信託關係人能取得有關信託事務的正確資訊，同時達到監督受託人的目的。²⁶⁸

六、誠實義務

信託業法第 23 條規定：「信託業經營信託業務，不得對委託人或受益人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違反本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49 條規定，行為負責人將可受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²⁶⁹

七、不得以信託財產辦理放款或借入款項的義務

由於信託財產是以管理或處分為目的，所以信託業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信託業不得以信託財產借入款項。但以開發為目的之土地信託，依信託契約之約定、經全體受益人同意或受益人會議決議者，不在此限」，以確保信

²⁶⁷信託法制，同前註 164，第 96 頁。

²⁶⁸參閱賴源河、王志誠，同前註 2，第 109 頁；謝哲勝，同前註 4，第 160-161 頁；徐國香，同前註 10，第 113-116 頁；溫俊富，同前註 33，第 104-106 頁；美國 1939 信託法又稱此為受託人之「報告及通知義務」，參閱蔡炯燉，同前註 10，第 137 頁；陳俊銘，同前註 10，第 158-160 頁；黃宗哲，同前註 217，第 91 頁；許耀東，同前註 11，第 81 頁。

²⁶⁹參閱溫俊富，同前註 33，第 112 頁。

託財產的穩定性，並維持信託關係的單純性。但因為以開發為目的的土地信託必須由受託人代為借入款項，才能進行並完成開發，所以設有例外規定。²⁷⁰

八、不得保證收益的義務

信託業者不能辦理保本保息的信託業務，以免信託變相成為存款；而信託業者當然也有處理信託事務的績效競爭問題，但信託業者如果以擔保信託財產的最低收益，也就是運用績效達不到最低收益時，由受託人補足的方式來經營，將違反信託財產自負盈虧的基本法則。所以我國信託業法第 31 條規定：「信託業不得承諾擔保本金或最低收益率。」²⁷¹

第三項受託人的責任

壹、受託人對受益人的有限責任

按受託人既係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故信託財產的利益或損失，俱應歸於受益人，乃當然的道理。換言之，信託財產如有增加，其利益亦不應由受託人承受，仍由受益人享有；反之，信託財產如不由受託人負擔，仍由受益人吸收。信託法第 30 條規定：「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對受益人所負擔之債務，僅於信託財產限度內負履行責任。」即明示受託人對於

²⁷⁰ 參閱溫俊富，同前註 33，第 112-113 頁。

²⁷¹ 參閱溫俊富，同前註 33，第 113 頁。

受益人的責任為有限責任，僅於信託財產現存的範圍內，負其履行給付信託利益的責任。²⁷²

惟如受託人因管理不當或其他違反義務的事由，致信託財產減少而損害受益人時，仍應對受益人負無限責任，受託人須以自己的固有財產賠償²⁷³，殊值注意。

又所謂受託人的責任，僅限於信託財產的限度內，乃是對受益人的債務而言。至於對於受益人以外第三人所負的債務，受託人應負無限責任。例如房屋因火災而全部燒毀，受託人對從事修繕工作者所負的修繕義務，仍應以其自己的固有財產負無限的清償責任。²⁷⁴因此，如信託關係存續中信託財產所生的地價稅或房屋稅，受託人並未繳納，稅捐稽徵機關仍得就受託人（除信託財產外）的自有財產移送強制執行機關為強制執行。²⁷⁵

應注意者，乃依信託法第 39 條第 1 項的規定，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支出的稅捐、費用或負擔的債務，除其權利的行使不符合信託目的時，原則上得以信託財產抵充。且依信託法第 40 條第 1 項，如信託財產不足以清償第 39 條第 1 項的費用或債務，或受託人有因不符合信託目的而不得行使權利的情事時，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外，受託人得向受益人請求補償或清償債務或提供相當的擔保。質言之，受託人對於受益人以外第三人所負的債務，仍為無限責任，只不過受託人就其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的費用或負擔

²⁷²參閱王志誠，同前註 45，第 189 頁。

²⁷³參閱史尚寬，信託法論，台灣商務印書館，1972 年，第 45 頁。

²⁷⁴參閱史尚寬，同前註 273，第 45 頁。

²⁷⁵參閱法務部民國 91 年 4 月 3 日法律字第 0910012048 號函。

的債務，原則上得自信託財產抵充；其有不足時，在信託行為未有禁止或限制的情形下，尚得向受益人請求補償或清償債務或提供相當的擔保。²⁷⁶

貳、信託違反的責任²⁷⁷

一、信託違反的意義

受託人負有依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的義務，如其違反應盡的義務，即係「信託的違反」，受託人自應負責。惟事實上，所謂的信託違反，可從廣義與狹義兩個角度來觀察。²⁷⁸

就廣義來看，舉凡受託人違反其就信託所負的一切義務，均可稱為信託違反。如前所述，受託人不僅依信託法第 1 條負有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的利益或為特定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的義務，同時依信託法的規定，尚負有善良管理人的注意義務、分別管理義務、自己管理義務、書類設置義務及忠實義務等，如其違反上開任何義務，即是信託的違反。其結果，受託人可能因違反信託而構成民法上的債務不履行或侵權行為。²⁷⁹

²⁷⁶參閱王志誠，同前註 39，第 189 頁。

²⁷⁷此部分兼論及受託人對於委託人的責任。

²⁷⁸參閱王志誠，同前註 39，第 189 頁。

²⁷⁹參閱田中實、山田昭，同前註 3，第 88-89 頁。

另就狹義而言，我國信託法中，為保護受益人或委託人的利益，特別就下列四種情形明定受託人負違反信託的責任。此即狹義的信託違反。且由於其係信託法中所特有者，與民法上的債務不履行或侵權行為有相當的差異。²⁸⁰

首先，依信託法第 23 條，受託人因管理不當致信託財產發生損害賠償或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委託人、受益人或其他受託人得請求以金錢賠償信託財產所受損害或回復原狀，並得請求減免報酬。²⁸¹

再者，受託人反分別管理義務獲得利益者，依信託法第 24 條第 3 項，委託人或受益人得請求將其利益歸於信託財產。如因而致信託受有損害者，受託人雖無過失，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受託人證明縱為分別管理，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²⁸²

又，依信託法第 27 條，受託人違反自己管理義務，使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者，就該第三人的行為與自己的行為負同一責任，同時該第三人應與受託人負連帶責任。²⁸³

至於受託人違反忠實義務，使用或處分信託財產者，委託人、受益人或其他受託人，依信託法第 35 條第 3 項，除準用第 23 條的規定外，並得請求將其所得的利益歸於信託財產；於受託人有惡意者，應附加利息一併歸入。換言之，委託人、受益人或其他受託人尚得向違反忠實義務的受託人行使歸入

²⁸⁰ 參閱王志誠，同前註 39，第 191 頁。

²⁸¹ 參閱王志誠，同前註 39，第 191 頁。

²⁸² 參閱王志誠，同前註 39，第 191 頁。

²⁸³ 參閱王志誠，同前註 39，第 191 頁。

權。又該請求權，依信託法第 35 條第 4 項，自委託人或受益人知悉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事實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²⁸⁴

觀諸上述四種信託違反的情形，不僅其構成要件，甚至於法律效果，皆與民法上的債務不履行或侵權行為迥不相同，應值注意。²⁸⁵以下針對狹義的信託違反作為介紹之重心。

二、信託違反的複合性質

信託的違反，基本上可以說是違法行為的一種，惟其性質上究應歸屬於債務不履行或特殊侵權行為，誠值深論。²⁸⁶按如從信託的法律關係是一種債權債務關係來觀察，信託財產雖移轉於受託人名下，但受託人負有依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的義務，其與民法上的債務相同，因此受託人的義務違反應與民法上的債務不履行等同視之。換言之，受託人對於委託人或受益人負契約責任，如有違反情事，應為債務不履行的損害賠償問題。²⁸⁷

相反地，如從受託人違反管理處分權限所生的義務，係屬逾越權限的行為來看。尤其是從信託的本質是物權說的觀點來觀察，受託人的義務違反行為，對信託財產實已構成物權的侵權。²⁸⁸

²⁸⁴參閱王志誠，同前註 39，第 191-192 頁。

²⁸⁵參閱王志誠，同前註 39，第 192 頁。

²⁸⁶日本學界對於信託違反的法律性質，有債務不履行說、侵權行為說、兼具債務不履行及侵權行為說、個別民事責任說的爭論。主張兼具債務不履行與侵權行為說者，如四宮和夫，信託法 [新版]，有斐閣，1994 年，第 280 頁。主張個別民事責任說者，如田中實、山田昭，同前註 3，第 91-92 頁。

²⁸⁷參閱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1525 號民事判決：「信託契約之受託人在法律上為信託財產之所有人，其就信託財產所為之一切處分行為完全有效，倘其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僅對委託人或受益人負契約責任而發生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問題，尚無不當得利可言。」

²⁸⁸參閱王志誠，同前註 39，第 192-193 頁。

另外，如自信託法的歷史發展過程及特質來看，事實上，信託違反（breach of trust）乃與契約違反（breach of contract）及侵權行為（tort）並列，而成為特殊的民事責任體系。蓋民法上的債務不履行與侵權行為，雖係損害賠償債權最主要的發生原因，但信託法上的信託違反不僅其構成要件與債務不履行及侵權行為不同，且在法律效果上亦有差異，因此未必須勉強套用民法上的民事責任制度，而為統一性的說明。²⁸⁹

執此，學說見解認為，受託人違反信託的行為，其一方面違反其依信託本旨對信託財產所應履行的義務，本質上惟一種無權處分，而侵害委託人、受益人或其他受託人的權利。質言之，受託人因其違反信託的行為，而依信託法所應負的民事責任，實兼俱債務不履行與侵權行為兩種的複合性質。委託人、受益人或其他受託人對於受託人，得以債務不履行或侵權行為為理由，依信託法上的規定請求損害賠償。²⁹⁰

三、信託違反的法律效果

受託人違反信託，如其構成刑法上的背信或侵占，乃至於信託業法的刑罰規定，自應負刑事責任。至於民事上的效果，除受益人得對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的行為，依我國信託法第 18 條所規定的要件，行使撤銷權外，我國信託法中更為下列特殊的規定，應值注意。²⁹¹

²⁸⁹ 參閱王志誠，同前註 39，第 193 頁。

²⁹⁰ 參閱史尚寬編，同前註 273，第 48 頁。

²⁹¹ 參閱王志誠，同前註 39，第 193 頁。

我國民法上所規定的損害賠償方法，係以回復原狀為原則，金錢賠償為例外。而受託人如因管理不當致信託財產發生損害或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以及違反忠實義務時，委託人、受益人或其他受託人依信託法第 23 條及第 35 條第 3 項可自由選擇以金錢賠償或回復原狀；此外，並得請求減免報酬。²⁹²

受託人違反分別管理義務而獲得利益時，依信託法第 24 條第 2 項前段，委託人或受益人得請求將其利益歸於信託財產。此外，受託人違反忠實義務，而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時，委託人、受益人或其他受託人依信託法第 35 條第 3 項得請求將其所得的利益歸於信託財產，且受託人有惡意時，應附加利息一併歸入。此即所謂歸入權的制度，其目的在避免受託人為獲取不當的利益，而破壞信託制度的根本精神。²⁹³受託人如違反分別管理義務，因而致信託財產受有損害者，更應加重受託人的責任，使受託人負無過失責任。然而為免受託人責任過重，乃納入「修補因果關係」的理論²⁹⁴，如受託人能證明縱為分別管理，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依信託法第 24 條第 3 項但書的規定，應認定其不當管理與損害間並無因果關係，受託人即無庸負賠償責任。²⁹⁵

受託人違反自己管理義務，使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者，受託人就該第三人的行為與就自己的行為負同一責任，故依信託法第 27 條，受託人應同時

²⁹² 參閱王志誠，同前註 39，第 193-194 頁。

²⁹³ 參閱王志誠，同前註 39，第 194 頁。

²⁹⁴ 參閱曾世雄，損害賠償法原理，1986 年，第 132-157 頁。

²⁹⁵ 參閱王志誠，同前註 39，第 194 頁。

與該第三人負連帶責任。其結果，除使受託人的責任明確化外，受託人與第三人並應連帶負責，以確保委託人及受益人的權益。²⁹⁶

另為尊重現有秩序及維護交易安全，信託法第 24 條第 4 項及第 35 條第 4 項並設有短期消滅時效的規定，以限制請求權行使的期間，俾使權利義務關係早日確定。²⁹⁷

惟如為營業信託，依信託業法的規定，信託業如有因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或因其他可歸責於信託業的事由，致委託人或受益人受有損害者，依信託業法第 35 條第 1 項，其應負責的董事及主管人員應與信託業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亦即透過加重信託業的董事及主管人員責任的方式，以強化委託人或受益人的保護。此外，依信託業法第 35 條第 2 項，如應負責的董事及主管人員，已卸職超過二年，為免其權利義務關係長期處於不確定的狀態，爰規定委託人或受益人對其所得行使的請求權消滅。²⁹⁸

第四節 共同受託人之法律關係

信託契約中有二人以上受託人之情形，可分為「多數受託人」與「共同受託人」兩類型。前者是委託人將不同信託財產分別交由不同受託人為管理處分，個別受託人對其名義下的財產有獨立運用之權限；於此情形，除信託契約中有特別訂定者外，各受託人就其信託財產，視同個別之信託，受託人與受

²⁹⁶參閱王志誠，同前註 39，第 194 頁。

²⁹⁷參閱王志誠，同前註 39，第 194 頁。

²⁹⁸參閱王志誠，同前註 39，第 194-195 頁。

託人間並無法律關係存在。而在共同受託人之情形，信託財產之名義為受託人
共同共有，所有受託人應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利益或特定目的，共同管理或
處分該信託財產。依信託法，共同受託人之法律關係如下：²⁹⁹

第一項信託財產為受託人共同共有

信託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同一信託之受託人有數人時，信託財產
為其共同共有。」此之「共同共有」，與民法之概念並不完全一致，以下闡述
之：

壹、民法上之共同共有

依民法第 827 條及第 828 條規定，共同共有是指數人基於共同關係，共
有一物，其權利義務，依其共同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定之，而共同共有
物之處分及其他權利之行使，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依此，所稱財產公
同共有，乃是指各共同共有人，基於共同關係，以共同共有之形式，對共有之
標的物，共同享有所有權之意。³⁰⁰

貳、信託法上之共同共有

在信託之情形，因受託人對信託財產之所有權，為一限制之所有權，其管
理須依信託本旨為之，且不能享受信託利益，亦即在信託財產同一標的物上，

²⁹⁹ 信託法制，同前註 164，第 82-83 頁。

³⁰⁰ 信託法制，同前註 164，第 83 頁。

權利名義人與享受利益人乃為不同之權利主體。因此，信託法上所稱「共同共有」，與民法上所稱「共同共有」，在本質上即無法對之作同一看待與解釋。

301

信託法上之「共同共有」，乃淵源於英國法上“joint right”之法理。各共同受託人對信託財產並無持分權及分割請求權，而其中一人死亡或任務終了時，基於「殘存者權利」(right of survivorship)之原則，信託財產是歸屬於其他受託人所有，而不能成為該死亡者之繼承標的；在我國信託法中，即是前述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之「共同受託人中之一人任務終了時，信託財產歸屬於其他受託人」(於此情形，是否須選任其他人為共同受託人，依信託行為定之)，及第 10 條規定之「受託人死亡時，信託財產不屬於其遺產」。由此觀之，我國信託法上所稱「共同共有」，其用語雖與民法上之「共同共有」相同，但其性質及內容，仍有相當之差異，蓋共同受託人對信託財產，並不能自信託財產受利益，且受託人的地位亦不能成為繼承的標的，如受託人死亡，亦不生信託財產繼承的問題，只不過共同信託人原則上應共同管理財產。³⁰²

³⁰¹信託法制，同前註 164, 第 83 頁。

³⁰²信託法制，同前註 164, 第 83-84 頁；賴源河、王志誠，同前註 2, 第 96 頁。

第二項共同受託人共同行動原則與其效力

壹、共同行動之原則與例外

由於共同受託人對信託財產是立於共同共有關係，因此有關信託財產之處分行為、管理行為或訴訟行為，原則上應由共同受託人全體為之，而不能以多數決之方式或以推派代表方式為之。但衡諸常情，所有信託事務之處理，如均須由全體受託人共同行使，恐多窒礙反不符合信託財產利益。因此，信託法第 28 條第 2 項前段特別將經常事務、保存行為及信託行為另有訂定等三種情形，明定為受託人共同行動原則之例外。³⁰³

有關信託財產的處分行為、管理行為或訴訟行為，應由共同受託人全體共同為之³⁰⁴，而不得以多數決的方式，或以受託人代表的方式來處理信託事務。

³⁰⁵惟信託法第 28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前項情形，信託事務之處理除經常事務、保存行為或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由全體受託人共同為之。」即將經常事務、保存行為或信託行為另有訂定等三種情形，明定為共同行動原則的例外。

³⁰⁶此所謂之「保存行為」，一般係指以防止信託財產滅失、毀損或其權利喪失、限制等為目的，維持信託財產現狀的行為。³⁰⁷

³⁰³信託法制，同前註 164，第 84 頁。

³⁰⁴參閱賴源河、王志誠，同前註 2，第 97 頁。

³⁰⁵參閱賴源河、王志誠，同前註 2，第 103 頁。

³⁰⁶參閱賴源河、王志誠，同前註 2，第 104 頁；參閱徐國香，同前註 10，第 105-107 頁；溫俊富，同前註 33，第 100-104 頁；蔡炯燉，同前註 10，第 135-136 頁；陳俊銘，同前註 10，第 147-149 頁；黃宗哲，同前註 217，第 80-84 頁；許耀東，同前註 11，第 80 頁。

³⁰⁷參閱田中實、山田昭，前揭書，同前註 3，第 82 頁。

貳、共同受託人意思不一致時之處理

共同受託人意思不一致時，為使信託事務不致因而陷於停頓。信託法第 28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受託人意思不一致時，應得受益人全體之同意。受益人意思不一致時，得聲請法院裁定之。」另共同受託人共同行動之原則，乃受託人應共同遵守之義務要求，不能拘束第三人。因此，第三人欲對共同受託人為意思表示，僅向其中一人為之即可，此為信託法第 28 條第 3 項所明定。³⁰⁸

共同受託人行動原則，乃是受託人應共同遵守的義務要求，實不應拘束第三人，因此第三人如對受託人的其中一人為意思表示，即為已足。信託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其立意在此。至如對受託人中的一人為解除的意思表示，其是否亦對全體受託人發生效力？依民法第 258 條第 2 項規定：「契約當事人之一方有數人者，前項意思表示，應由其全體或向其全體為之。」此所謂解除權不可分原則，其立法意旨係在避免法律關係的複雜化。從信託法乃民事特別法之點為觀察，自應優先依信託法之規定，視為對於全體發生效力，以避免法律關係複雜化。³⁰⁹

³⁰⁸ 信託法制，同前註 164，第 84 頁。

³⁰⁹ 參閱賴源河、王志誠，同前註 2，第 105-106 頁；謝哲勝，同前註 4，第 164-165 頁。

第三項共同受託人之責任

壹、對受益人之責任

信託法第 29 條規定：「受託人有數人者，對受益人因信託行為負擔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其因處理信託事務負擔債務者，亦同。」本條之所設，係本於加強保護受益權的意旨而明定連帶債務的成立。³¹⁰ 依此，共同受託人對受益人之責任，在債務負擔上具有連帶關係。然由於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對受益人負擔之債務，依信託法第 30 條，僅於信託財產限度內負履行責任。因此，各受託人除因管理不當或違反信託本旨之行為者外，並非以自己自有財產負連帶清償責任，而是以信託財產共同負擔履行責任。³¹¹

貳、對第三人之責任

受託人因處理信託事務對第三人負擔債務者，在共同受託之情形，依信託法第 29 條後段規定，應負連帶清償責任。亦即共同受託人對於處理信託事務所負擔之債務，不論該信託事務是由數個共同受託人共同處理，抑或由其中一人單獨處理，皆應對第三人負連帶清償責任。³¹² 簡言之，信託法第 29 條連帶債務之所設，係為平衡信託法第 30 條規定之「履行責任」規定，以避免對受益人造成不公。又信託法第 29 條所謂負連帶清償責任，應與民法第 272 條

³¹⁰參閱賴源河、王志誠，同前註 2，第 106 頁；謝哲勝，同前註 4，第 164-165 頁；方嘉麟，同前註 67，第 281-283 頁；徐國香，同前註 10，第 109-113 頁；溫俊富，同前註 33，第 106-107 頁；陳俊銘，同前註 10，第 154-156 頁；林青穎，同前註 226，第 120 頁；許耀東，同前註 11，第 81-82 頁。

³¹¹信託法制，同前註 164，第 85 頁。

³¹²信託法制，同前註 164，第 85 頁。

以下所規定的連帶債務為相同的解釋，其結果，如信託當事人未另有約定受託人所應分擔的部分，則應平均分擔之。而且，依民法第 273 條第 1 項，受益人並得對於受託人中的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的給付。³¹³

第四項其他共同受託人違反忠實義務時，共同受託人之一人的責任

其他共同受託人違約時，共同受託人之一人無須負責，但在下述情形，共同受託人之一人應對受益人負責：

- 一、參與他共同受託人的違約行為；或
- 二、不當地授權他共同受託人執行信託事務；或
- 三、認可、默許或隱匿他共同受託人的違約行為；或
- 四、因其執行信託事務疏於注意，才使得其他共同受託人有違約的可能；
- 五、疏於採取適當的步驟以補救原受託人的違約行為。³¹⁴

³¹³參閱賴源河、王志誠，同前註 2，第 107 頁；溫俊富，同前註 33，第 107-108 頁；徐國香，同前註 10，第 107-109 頁。

³¹⁴參閱謝哲勝，同前註 4，第 171 頁。

第五節受託人之變更

原則上依信託法第 8 條，信託關係不因自然人之受託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法人之受託人受解散、撤銷設立登記而消滅，此乃信託之重要法則。惟受託人之任務，又將因受託人有上開情事而終了，因此，為使信託關係在受託人任務終了後仍得繼續，須有新受託人之指定或選任。俟新受託人產生後，原受託人須將信託財產移轉於新受託人，而由新受託人承受原受託人之權利與義務，從而衍生信託承繼問題。³¹⁵進一步言，在信託契約，於此情形，依信託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委託人得再選任新受託人，或由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選任新受託人。

第一項受託人之任務終了與變更

壹、受託人之任務終了

依信託法，受託人任務終了之情形有三：

(一) 依信託法第 45 條第 1 項，受託人之任務，因受託人死亡、受破產、監護或輔助宣告而終了。

(二) 受託人依信託法第 36 條第 1 項辭任時：

1. 信託行為定有受託人辭任事由者，於該事由發生時。
2. 經委託人及受益人同意辭任者。

³¹⁵信託法制，同前註 164，第 97 頁；蔡炯燉，同前註 10，第 263-268 頁。

3. 有不得已事由，聲請法院許可辭任者。³¹⁶

(三) 依信託法第 36 條第 2 項，受託人有違背職務或其他重大事由，經委託人、信託監察人或受益人生請法院將其解任者。³¹⁷

貳、受託人之變更

信託受託人任務終了時，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須選任新受託人，是為受託人之變更；受託人變更時，依信託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在新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前，原受託人之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遺產管理人、監護人或清算人應保管信託財產，並為信託事務之移交採取必要措施；其在法人合併之情形，上開保管信託財產等責任，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法人為之。至信託財產移轉之時點，依同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是視為於原受託人任務終了之時，移轉於新受託人。此規定使信託財產的移轉時點，溯及至原受託人任務終了時起算。³¹⁸再依同條第 2 項規定，共同受託人中之一人任務終了時，信託財產則歸屬於其他受託人。³¹⁹此即所謂「殘存者法理」(survivorship) 的具體表現。³²⁰而依信託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為行使同法第 39 條、第 42 條或第 43 條所定權利，得留置信託財產，並得對新受託人就信託財產為請求。

³¹⁶信託法制，同前註 164，第 97 頁。

³¹⁷信託法制，同前註 164，第 97 頁。

³¹⁸參閱賴源河、王志誠，同前註 2，第 128 頁。

³¹⁹信託法制，同前註 164，第 97-98 頁。

³²⁰參閱田中實、山田昭，前揭書，同前註 3，第 102 頁。

第二項新受託人之權利與義務

在受託人變更而發生信託承繼之情形，依信託法第 48 條及第 49 條之規定，新受託人有如下之權利與義務：³²¹

一、依信託法第 48 條第 1 項，原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對受益人負擔之債務，基於信託關係的同一性，由新受託人承受。

二、原受託人因處理信託事務負擔之債務，債權人得於新受託人繼受之信託財產限度內，請求新受託人履行。

三、原受託人有管理不當致信託財產發生損害，或有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或有違反分別管理義務致信託財產受有損害等情形，新受託人得對原受託人請求以金錢賠償信託財產所受損害或回復原狀。

四、依信託法第 48 條第 4 項，如共同受託人中一人任務終了時，共同受託人因信託行為為對受益人所負的義務，則由其他受託人承受。³²²

五、再依同法第 49 條，對於信託財產之強制執行，債權人仍得依原執行名義，以新受託人為債務人，開始或續行強制執行。

第三項原受託人之權利與義務

一、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有就信託事務之處理作成結算書及報告書，連同信託財產，移交於新受託人之義務，此為信託法第 50 條第 1 項所明定。

³²¹ 信託法制，同前註 164，第 98 頁。

³²² 參閱賴源河、王志誠，同前註 2，第 128 頁。

二、依信託法第 50 條第 1 項，原受託人如有就信託財產或因處理信託事務支出稅捐、費用或負擔債務，或有遭受損害等情形，得留置信託財產，並得對新受託人就信託財產為請求。³²³

第四項原受託人違反忠實義務時，新受託人的責任

就原受託人的違約行為，新受託人原則上無須負責，但在下述情形，新受託人應對受益人負責：

- 一、明知或可得而知原受託人違約行為，而新受託人不當地容許其繼續存在；
- 或
- 二、疏於採取適當的步驟以強制原受託人移轉信託財產給新受託人；或
- 三、疏於採取適當的步驟以補救原受託人的違約行為。³²⁴

³²³信託法制，同前註 164，第 98 頁。

³²⁴參閱謝哲勝，同前註 4，第 171 頁。

第七章信託監察人與信託之監督

第一節信託監察人制度的建立

第一項制度建立的緣由

按信託的最終目的，在使信託行為的效果能歸屬於受益人，由受益人對信託財產享受信託利益。故受益人不以信託行為成立時存在或特定為必要，但仍須將來可得確定始可；惟由於受益權本身係於信託行為生效時即當然發生，因此在受益權發生後、受益人確定前，則生受益權無從歸屬的游離或浮動狀態。³²⁵

信託法於第五章設有信託監察人專章，即本於斯旨，規定由所謂的信託監察人，行使保全受益權的權限，以保護受益人的利益。信託第 52 條第 2 項就信託監察人的權限係規定為：「信託監察人得以自己名義，為受益人為有關信託之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行為。」因此，信託監察人的地位乃是受益權及信託利益的管理權人，其權限的性質係屬管理權，而非監督權。至於信託監察人為期受託人適當管理信託財產，而可行使受益人所具有的監督性權限，乃係本其管理權而生，不得據以認為其權限的性質係屬監督權。³²⁶

³²⁵參閱賴源河、王志誠，同前註 2，第 131 頁。

³²⁶參閱賴源河、王志誠，同前註 2，第 131-132 頁；謝哲勝，同前註 4，第 190-191 頁；溫俊富，同前註 33，第 151-161 頁；李宜儒，同前註 13，第 13 頁；洪乙心，同前註 127，第 117-119 頁；陳俊銘，同前註 10，第 169-170 頁。

第二項信託監察人的設置

信託法第 5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受益人不特定、尚未存在或其他為保護受益人之利益認有必要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選任一人或數人為信託監察人。」乃係就私益信託設置信託監察人的情況，而規定其前提要件。另因公益信託的受益人，乃不特定的多數人，為維護受益人的權益，並確保公共利益，信託法第 75 條並規定：「公益信託應置信託監察人。」即就公益信託強制設置監察人。由此可知，依信託法規定，信託監察人於下列情形即有設置之必要：

壹、受益人不特定

所謂受益人不特定，應指委託人雖已指示受益人的範圍，但究竟何者始為該範圍內之受益人，則尚未能具體確定。³²⁷至於受益人不特定的形態，大致可分為二種。其一乃僅設定得成為受益人的資格要件或適格要件，而並未具體指定具備該要件的受益人。其二乃以一定的資格地位為成為受益人的前提要件，如已成為受益人者的資格地位發生喪失或變更時，則受益人的內容會發生變動，而失其固定性，亦屬受益人的不特定。³²⁸

³²⁷三菱信託銀行信託研究會，同前註 6，第 104 頁。

³²⁸松本崇、西內彬，同前註 134，第 71 頁。

貳、受益人尚未存在

所謂受益人尚未存在，係指受益人雖非不特定，而是特定且目前尚未存在。³²⁹例如以將來出生的子女或未來設立的法人為受益人，即屬受益人尚未存在。³³⁰

惟若指定胎兒為受益人時，是否亦係受益人尚未存在，誠值討論。按我國民法第 7 條規定：「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生。」亦即採取概括保護主義的立法例，以胎兒活產為條件，就一切法律關係，為胎兒的利益，視為既已出生。換言之，胎兒於未出生前，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既已取得權利能力而成為法律上之「人」，從而以胎兒為受益人時，在理論上應認為其既已出生，可主張胎兒的權利。至於究應由何人代為主張胎兒的權利，我國民法雖未設一般原則，僅於民法第 1166 條規定：「胎兒為繼承人時，非保留其應繼分，他繼承人不得分割遺產。（第 1 項）胎兒關於遺產之分割，以其母為代理人。（第 2 項）」，但解釋上實可認為基於貫徹民法第 7 條保護胎兒利益的意旨，應類推適用民法第 1166 條及第 1086 條規定，認為胎兒將來的親權人（即胎兒的父母），為胎兒的法定代理人³³¹，得代胎兒主張信託利益或行使受益權，並無再設置信託監察人，以保護胎兒的利益為必要。準此，在我國現行民法下，如以胎兒為受益人時，在理論

³²⁹三菱信託銀行信託研究會，前揭書，同前註 6，第 105 頁。

³³⁰參閱王志誠，同前註 39，第 208 頁。

³³¹參閱王澤鑑，民法實例研習叢書第二冊（民法總則），自版，1983 年，第 76 頁。

上應認為其既已出生」，則應非受益人尚未存在，而係已經存在。³³²惟觀諸法務部的解釋，似認為尚未出生的胎兒屬於受益人尚未存在。³³³

參、其他為保護受益人之利益

信託法第 52 條第 1 項前段，除規定受益人不特定及尚未存在兩種情形，宜設置信託監察人外，尚有一概括規定，亦即於為保護受益人的利益認有必要時，亦有設置信託監察人的必要，以免掛萬漏一。³³⁴

肆、公益信託

按公益信託的受益人，理論應為不特定多數人，難期監督受託人，故有必要設置信託監察人，以維護受益人的利益。³³⁵信託法第 75 條明定公益信託應設置信託監察人，即本於斯旨。又依第 84 條規定，第五章有關信託監察人的相關規定，於公益信託的信託監察人當然有其適用，併此敘明。³³⁶

³³²參閱賴源河、王志誠，同前註 2，第 133-134 頁。

³³³參閱法務部民國 93 年 3 月 18 日法律字第 0930010466 號函。

³³⁴參閱賴源河、王志誠，同前註 2，第 134 頁。

³³⁵參閱四宮和夫，同前註 21，第 336 頁。

³³⁶參閱賴源河、王志誠，同前註 2，第 135 頁。

第二節信託監察人的選任、辭任與解任

第一項選任

我國信託法第 52 條第 1 項前段就信託監察人的選任規定：「……認有必要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選任一人或數人為信託監察人。」自其文義觀之，利害關係人與檢察官僅有聲請權，法院並無因聲請即有選任的義務，而仍可斟酌是否有選任的必要性。但如為公益信託時，因屬強制設置，法院即應依聲請而選任信託監察人，並無斟酌是否有必要性的權限。³³⁷此外，法院於選任信託監察人時，自應選任適任者擔任，但依信託法第 52 條第 1 項但書：「但信託行為定有信託監察人或其選任方法者，從其所定。」則如委託人與受託人間所為的信託行為，業已指定信託監察人或選任方法時，自應以當事人的意思為優先，法院不得另行選任或違背其選任方法。³³⁸

又由於信託監察人係為保護受益人的利益而設，得為受益人為有關信託的訴訟上或訴訟外行為，事繁責重，因此對於資格設有限制，信託法第 53 條規定：「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及破產人，不得為信託監察人。」即基於斯旨而設有信託監察人消極資格之限制。按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的未成年人，固不宜擔任信託監察人，然而已結婚的未成年人，依民法第 13 條第 3 項的規定，既認其有行為能力，是否仍不許其擔任信託監察人，或依所

³³⁷參閱賴源河、王志誠，同前註 2，第 135 頁。

³³⁸參閱賴源河、王志誠，同前註 2，第 136 頁。

定已結婚的未成年人擔任信託監察人時，足證其能力足為信託行為的當事人所信賴及肯認，法律似無必要介入。職是之故，似僅限制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不得為信託監察人即可，已結婚的未成年人依法既有行為能力，又經法院選任的程序，故並無禁止其擔任信託監察人的必要。³³⁹

第二項辭任與解任

信託法第 57 條規定：「信託監察人有正當事由時，得經指定或選任之人同意或法院之許可辭任。」其立法意旨乃在於信託監察人如有患病、出國等正當事由發生，而不欲繼續擔任時，自宜許其辭任。故如信託監察人係由法院選任者，按理由應由法院許可始得辭任；又如係依信託行為產生者，因其乃經指定或選任的要約而同意擔任，從而其辭任自應徵得原指定或選任者的同意，而不論其有無正當事由，只要原指定或選任者同意其辭任，並無不可。³⁴⁰

第三節信託監察人的地位與權利義務

第一項法律上的地位

信託監察人乃是受益權及信託利益的管理權人，自宜准其獨立於信託人、受託人或受益人之外，以自己名義，為受益人行使其權利，故舉凡受益人基於

³³⁹參閱賴源河、王志誠，同前註 2，第 136 頁。

³⁴⁰參閱賴源河、王志誠，同前註 2，第 137 頁。

受益權所得為者，信託監察人理應均得為之。信託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

「信託監察人得以自己名義，為受益人為有關信託之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行為。」即係本於斯旨而設。按該條項之所以規定「得以自己名義」，乃因信託監察人於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時，則無法以受益人的名義為之，而僅能以自己名義為之。又信託監察人以自己名義為受益人行使其權利，其目的並非使自己享有財產上利益，而是為監督受託人，使信託財產得以適當管理，從而其權限的行使，應符合受益人的利益。³⁴¹

此外，受益人雖因欠缺固定性而不特定，但已存在的受益人，其受益權自得自己行使，不因有選任信託監察人而受限制。又如受益人難以行使或不願自行行使受益權時，信託法第 52 條第 3 項並規定：「受益人得請求信託監察人為前項之行為。」至於信託監察人因受益人的請求而為有關信託的訴訟上或訴訟外行為時，應符合受益人的利益。³⁴²

至於所謂的訴訟上行為，係指有關信託事件在法院所應為的訴訟行為；所謂的訴訟外行為，則指一般為監督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所為的法律行為或事實行為。³⁴³觀諸我國信託法的規定，信託監察人為保護受益人的利益，得為下列行為：

³⁴¹參閱四宮和夫，同前註 21，第 338 頁。

³⁴²參閱賴源河、王志誠，同前註 2，第 139-140 頁。

³⁴³參閱松本崇、西內彬，同前註 134，第 71 頁。

壹、債權人如非基於信託前存在於信託財產的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的權利或法律的特別規定，而對信託財產為強制執行者，依信託法第 12 條第 2 項之規定，信託監察人得向執行法院提起異議之訴。

貳、信託財產的管理方法因情事變更致不符受益人的利益時，信託監察人依信託法第 16 條第 1 項得聲請法院變更其管理方法。

參、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信託監察人得依信託法第 18 條第 1 項聲請法院撤銷其處分。

肆、受託人因管理不當致信託財產發生損害或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信託監察人得依信託法第 23 條請求該受託人以金錢賠償信託財產所生損害或回復原狀，並得請求減免該受託人的報酬。

伍、受託人未將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或信託財產為金錢時，未分別管理及分別記帳，因而獲得利益者，信託監察人得依信託法第 24 條第 2 項，請求將其利益歸於信託財產，又如信託財產因而致受損害，並得項該受託人請求損害賠償。

陸、多數受託人共同處理有關經常事務、保存行為或信託行為定有得由任一受託人單獨為之以外的信託事務時，若其意思表示不一致，依信託法第 28 條第 2 項，應得信託監察人的同意。

柒、信託監察人得依信託法第 32 條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受託人所造具或作成的帳簿、信託財產目錄及收支計算表等文書，並得請求受託人說明信託事務的處理情形。

捌、受託人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時，除法律明文規定許可者外，依信託法第 35 條第 3 項，信託監察人得請求該受託人以金錢賠償信託財產所受損害或回復原狀，乃至於請求減免該受託人的報酬，並得請求將其所得的利益歸於信託財產，且於受託人有惡意時，尚得附加利息一併歸入。

玖、依信託法第 3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信託監察人對於受託人請求辭任時，得表示同意。又受託人如違背其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信託監察人得向法院聲請解任該受託人。

拾、信託監察人如認受託人的報酬，依當時的情形或因情事變更顯失公平者，依信託法第 38 條第 2 項，得請求法院增減其數額。

拾壹、受託人變更時，依信託法第 50 條信託監察人須到場參與新、舊受託人的移交，並判定是否承認原受託人所作成的結算書及報告書。³⁴⁴

又信託監察人有數人時，如法院未予職務分配的指定或信託行為未有規定時，究應如何執行職務，實應有明確的規定，方為允當。信託法第 55 條規定：

「信託監察人有數人時，其職務之執行除法院另有指定或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以過半數決之。但就信託財產之保存行為得單獨為之。」即為補充法院未指定或信託行為未訂定其職務的執行方法而設，實可贊同。³⁴⁵

第二項信託監察人的權利義務

信託監察人的制度係為保護受益人的利益而設，自應要求其盡最高的注意義務，始能達其目的。我國信託法第 54 條規定：「信託監察人執行職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即以法律特別規定信託監察人的過失責任為抽象的過失，一旦其違反應盡的注意義務，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解釋上應認為信託監察人與受益人間具有類似於民法上的委任關係³⁴⁶，因此得類推適用民法委任的規定，其權利義務除如我國信託法中所規定者外，尚可臚列如下：³⁴⁷

³⁴⁴參閱賴源河、王志誠，同前註 2，第 140-141 頁。

³⁴⁵參閱賴源河、王志誠，同前註 2，第 142 頁。

³⁴⁶參閱四宮和夫，同前註 21，第 338 頁。

³⁴⁷史尚寬編，同前註 273，第 18-19 頁。

壹、信託監察人由受託人所收取的金錢、物品及孳息等，應交付於受益人。其以自己名義為受益人取得的權利，應類推適用民法第 541 條，移轉於受益人。

貳、信託監察人為自己的利益使用應交付於受益人的金錢或使用應為受益人利益而使用的金錢者，應類推適用民法第 542 條，將自使用之日起支付利息。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參、信託監察人為行使受益人的權利而支出必要的費用，類推適用民法第 546 條第 1 項，得請求受益人償還之，並支付自支出時起的利息。

肆、信託監察人為受益人行使權利而負擔必要債務者，得請求受益人代其清償，未至清償期者，得類推適用民法第 546 條第 2 項，請求受益人提出相當擔保。

伍、信託監察人為行使受益人的權利，因非可歸責於自己的事由，致受損害者，得類推適用民法第 546 條第 3 項，向受益人請求賠償。

第四節 信託的監督

民事信託（非營業信託），就其非營業性的私益信託事務，因涉及層面較小，宜由富有保護私權任務的民事法院來監督。又如屬營業信託，其雖亦係私益信託的一種，但因其牽涉層面廣大，故宜由行政主管機關負責監督。至於如

屬目的上具有公益性的公益信託，因其目的與行政關係，頗為密切，且事涉社會公益，則宜由行政主管機關監督其信託事務。³⁴⁸

第一項非營業的私益信託的監督

非營業的私益信託由法院監督，我國信託法第 60 條第 2 項規定：「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信託事務之檢查，並選任檢查人及命為其他必要之處分。」即規定了監督權的行使。依照該條文規定，法院仍須經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的聲請，才可就信託事務為檢查，保持法院被動的角色，然而，一旦有適當的人聲請，法院即可加以監督。此外，信託法所規定法院得介入信託法律關係的情形，基本上也是法院對信託的監督。³⁴⁹

壹、聲請權人

一、檢察官

檢察官代表公益，代表國家介入人民私法行為中，為保護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利益，依信託法第 52 條第 3 項，就受託人因辭任和解任而選任新受託人，並依同法第 60 條第 2 項，向法院聲請為信託事務的檢查。³⁵⁰

³⁴⁸參閱溫俊富，同前註 33，第 165-172 頁；洪乙心，同前註 127，第 119-120 頁；陳俊銘，同前註 10，第 167-168 頁；許耀東，同前註 11，第 110-112 頁。

³⁴⁹參閱謝哲勝，同前註 4，第 195-196 頁。

³⁵⁰參閱謝哲勝，同前註 4，第 196 頁。

二、利害關係人

在信託的法律關係中，利害關係人可包括信託行為當事人、信託當事人、信託關係人、和狹義的利害關係人。在一般信託法律關係上，信託行為當事人為委託人和受託人；信託成立後，信託當事人是受託人和受益人；信託監察人並非信託當事人，僅負責信託的監察，是監督權的性質，但亦可作為信託的關係人。至於委託人、受託人、和受益人的債權人、物權關係人、身分關係人，僅是因為信託的存在與否，對其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作為狹義的「利害關係人」。³⁵¹

利害關係人可聲請法院行使監督權，但不同的事項則可能需由不同的利害關係人聲請。受益人因為是真正享有信託利益的人，其利害關係最為密切，可聲請的情形最多。其次是委託人，因為信託事務關係著委託人意思的實現，信託財產的原本又是委託人所提供，保護委託人意思的實現即在提供信託成的誘因，因此，委託人可以聲請法院行使監督權，其監督的對象往往就是受託人的行為。是以，受託人聲請法院介入信託事務的處理，在很多情形，其目的是協助受託人完成信託本旨，並非真正監督受託人。³⁵²

信託監察人也是信託關係人，但就聲請法院行使監督權，則法無明文。概言之，如將信託監察人歸類為廣義的利害關係人，則凡法律規定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行使監督權時，信託監察人即可聲請。次依信託法第 52 條意旨，受

³⁵¹ 參閱謝哲勝，同前註 4，第 196 頁。

³⁵² 參閱謝哲勝，同前註 4，第 197 頁。

益人得聲請法院行使監督權，惟如受益人無法聲請或難以聲請，為了受益人的利益，信託監察人得以自己名義，聲請法院行使其監督權。³⁵³

至於狹義的利害關係人，因信託的存在對其有法律上利害關係，在條文有明文規定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行使監督權時，亦得提出聲請。³⁵⁴

貳、監督的事項及方法

信託法第 60 條第 2 項僅概括地提到信託事務的檢查，所稱之「信託事務」，包括所有與信託相關的事務，不僅是針對事務本身，更包括受託人本身以及信託條款的詮釋。³⁵⁵

一、受託人的選任

一般而言，受託人是由委託人委任，但也有許多情形必須由法院選任，例如委託人未指定受託人、委託人定的受託人不存在、不符合資格、不願意接任等情形，都必須由法院選任受託人，當原受託人因故出獄時，而委託人未有提供新受託人的人選，法院也須選任新受託人。³⁵⁶

二、受託人資格的認定

受託人的資格雖然依信託法第 21 條僅有消極的條件限制。但因受託人適格與否關係信託本旨之完成和受益人的保護，因此，信託業法等特別法、法院、委託人均傾向有積極條件的限制。受託人即使已接任，如不合法令、法

³⁵³ 參閱謝哲勝，同前註 4，第 197 頁。

³⁵⁴ 參閱謝哲勝，同前註 4，第 197 頁。

³⁵⁵ 參閱謝哲勝，同前註 4，第 197 頁。

³⁵⁶ George T. Bogert, *Trusts*, 6th Ed., §§ 29, 32, 160(1987)。

院、委託人所定的資格，將構成解任的事由，即使接任時符合資格之後喪失資格時亦同。³⁵⁷

三、提供擔保

受託人的權限很大，隨時有損害受益人權利的可能性，除非如同證券投資信託另外設立信託財產的保管機構，由保管機構保管信託財產並監督信託事務的執行，經理公司（受託人）較難損害受益人（投資人）的權利，然而，這將提高信託的成本，未必有必要適用於其他各種類型的信託。如為保護受益人的權利、確保信託本旨的實現，如有必要，可以要求受託人提供擔保，使提供擔保成為受託人資格的積極要件，法院如認為有必要可依職權命令受託人提供擔保，利害關係人也可聲請，尤其在受託人信用能力發生變化或違背法院命令時，使受託人提供擔保更形重要。³⁵⁸

四、受託人裁量權限

委託人固然可以直接指示受託人為特定行為，但是在許多情形都是授權受託人運用自己的判斷決定是否、何時、如何從事某一行為，此種裁量權限在執行信託事務時非常普遍。即使委託人對此裁量權無任何限制，受託人仍然受到信託本旨的限制。同時，這也有賴法院的監督。³⁵⁹

³⁵⁷George T. Bogert, Trusts, 6th Ed., § 33(1987)。

³⁵⁸George T. Bogert, Trusts, 6th Ed., § 33(1987)。

³⁵⁹George T. Bogert, Trusts, 6th Ed., § 89(1987)。

五、受託人報酬

除非信託條款明定，或受託人同意無償提供服務或放棄報酬，否則受託人可以請求報酬。³⁶⁰ 例外情形如受託人有違反信託的情形，也是授權法院減免其報酬。執此，學者有認為，我國信託法第 38 條規定信託以無償為原則，有與現代信託法原則相背離。³⁶¹ 報酬的金額除了法令有明訂、信託條款有訂定、或受託人與委託人或受益人有約定，否則都有賴法院斟酌受託人的技能和勤勉程度、信託財產的性質和價格、以及受託人執行信託事務的成效，訂定報酬數額。³⁶²

六、解任受託人

受託人違背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法院得經聲請解任受託人，信託法第 36 條第 2 項有明定，重大事由是指違背職務以外的其他事由，只要有造成信託本旨無法完成的可能性即可，例如受益人權利有受損之虞，不必以造成損害為必要。如可以其他方法補救則不一定必須解任後託人，例如將受託人經手的現金由第三人暫時保管，或命令受託人提供擔保。³⁶³ 法院解任受託人後，除非信託條款另有訂定或委託人有指定，否則，法院應同時指定新受託人，以免造成信託事務執行的中斷。³⁶⁴

³⁶⁰ Restatement (Second) of Trusts, §§ 242-243 (1959).

³⁶¹ 參閱謝哲勝，同前註 4，第 199 頁。

³⁶² Restatement (Second) of Trusts, § 144 (1959).

³⁶³ Restatement (Second) of Trusts, § 160 (1959).

³⁶⁴ 參閱謝哲勝，同前註 4，第 199 頁。

七、信託條款的詮釋

信託條款就受益人的權利、委託人的權限、權利、義務，或其他類似事件，如有疑義，甚至就相關法令對於信託的效力如有疑義，比較法上依美國法也可聲請法院詮釋，如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則也可以聲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解釋。³⁶⁵

八、會計

受託人有造具帳冊的義務，信託法第 31 條有明文規定，委託人、受益人、及利害關係人依信託法第 32 條也可請求閱覽，依同法第 60 條法院也可以命令受託人提供帳冊，直接監督信託的會計帳目。³⁶⁶

九、投資的權限

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拿去投資，不僅是權限，而且是義務，如受託人閒置資金，有害及受益人的利益，法院也可命令受託人投資，某些投資行為是否准許受託人從事，在沒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時，也有必要得到法院的許可。³⁶⁷

十、借貸

法院有命令和禁止受託人為信託借入款項的故有權限，受託人如無信託條款明示授權，即使未以信託財產設定擔保，不得借入款項。如有必要借入款項，應得到法院許可。法院通常也將借入之款項用於保存信託財產和提供信託

³⁶⁵Restatement (Second) of Trusts, §153 (1959).

³⁶⁶Restatement (Second) of Trusts, §§ 142 (1959).

³⁶⁷Restatement (Second) of Trusts, §§ 102 (1959).

財產更好的管理必要限度內，准許受託人介入款項，而不准許受託人為了投入新的企業經營或投資性的投資而借入款項。³⁶⁸

十一、出賣信託財產

法院有命令和禁止受託人為出賣信託財產的固有權限，不論委託人的指示，法院可以訂定出賣的方法。美國許多成文法典也常明定法院此一權限，監督出賣和出賣契約的條款。³⁶⁹

十二、其他權限

法院除為一般民事信託之監督機關外，尚有如下信託法中所定權限：

1. 信託財產之管理方法，因情勢變更致不符合受益人利益時，得依信託法第 16 條聲請變更其管理方法。
2. 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得依受益人的聲請，依第 18 條第 1 項撤銷受託人之處分。
3. 得依受託人聲請，依第 35 條第 1 項第 3 款許可其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許可其於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
4. 於受託人有不得已之事由時，依第 36 條第 1 項但書，得依聲請許可其辭任。
5. 於受託人違背其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得依委託人或受益人聲請，依第 36 條第 2 項，將其辭任。

³⁶⁸Restatement (Second) of Trusts, § 132 (1959).

³⁶⁹Restatement (Second) of Trusts, §134 (1959).

6. 依第 36 條第 3 項、第 45 條第 2 項，於受託人辭任、解任或任務終了時，得依聲請選任新受託人，並為必要之處分。
7. 依第 38 條第 2 項，得依聲請增減受託人報酬數額。
8. 於受益人不特定、尚未存在或其他為保護受益人之利益認有必要時，依第 52 條第 1 項及第 56 條，得依聲請選任信託監察人，並訂定其報酬。
9. 依第 57 條、第 58 條，得依聲請許可信託監察人辭任，並於信託監察人怠於執行其職務有必要或有其他重要事由時，依聲請將其辭任。
10. 監察人辭任或解任時，依第 59 條第 1 項，得依聲請選任新信託監察人。³⁷⁰

參、受託人不遵守監督的法律效果

受託人對於法院的監督，有遵守的義務，即使法院的命令有濫權之虞，也只能循相關程序救濟。受託人不遵守監督的命令，除了可以構成解任的事由外，法院也可以命令受託人提供擔保，以確保受益人的權利，信託法第 61 條並規定法院得處以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³⁷¹

³⁷⁰ 信託法制，同前註 164，第 106 頁。

³⁷¹ 參閱謝哲勝，同前註 4，第 201 頁。

第二項營業信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

營業信託是指受託人以信託為業的情形，我國信託業法第 33 條規定：

「非信託業不得辦理不特定多數人委託經理第十六條之信託業務。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解釋上只要承辦不特定多數委託人的信託業務即是以信託為業，不論此信託業務是否受託人的主要業務，如有疑義，應聲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解釋。³⁷²

信託業法第 1 條明定二者不適用信託業法規範，但並非指二者非營業信託，二者仍為營業信託，而為其他法令另有規定的情形。其他法令如另有規定，優先適用特別規定，如無規定，仍可適用信託業法的規定，而且都受到信託法理的規範。³⁷³

有關營業信託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信託業法第 4 條有明文規定，至於應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那個單位監督，則是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內部機關分工的問題，如為對信託業的監督，應為該會銀行局所主管，如涉及有價證券的發行，則由該會證券暨期貨局監督。主管機關除依法律監督外，並基於法律的授權或依其職權，制定監督的辦法，例如信託業法施行細則及相關辦法、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設置監督及管理辦法等。³⁷⁴

³⁷²參閱謝哲勝，同前註 3，第 201 頁。

³⁷³參閱謝哲勝，同前註 3，第 201 頁。

³⁷⁴參閱謝哲勝，同前註 3，第 202 頁。

第三項公益信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

信託法第 72 條明定公益信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第 85 條並授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公益信託及監督辦法。信託法第 72 條第 2 項也賦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廣泛的權限，因此，前述法院對於非營業的私益信託的監督，公益信託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都可以監督。有關公益信託的許可及監督辦法，例如內政部業務公益信託的許可及監督辦法、文化公益信託的許可及監督辦法、消費者保護公益信託的許可及監督辦法、體育業務公益信託的許可及監督辦法。³⁷⁵

公益信託的設立依信託法第 70 條規定，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許可，如無許可及監督辦法，有意設立公益信託的人將無法可循，因此，尚未制定公益信託的許可及監督辦法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宜加速制定，鼓勵公益信託的設立。³⁷⁶

³⁷⁵ 參閱謝哲勝，同前註 4，第 202 頁。

³⁷⁶ 參閱謝哲勝，同前註 4，第 202 頁。

第八章信託關係的消滅

第一節信託關係的消滅事由

信託乃是由委託人的法律行為而設定，其一旦有效成立，則轉化成為以信託財產為中心的財產管理機構，而獨立於委託人、受益人及受託人的個人意思之外。因此即使受託人的任務，因受託人死亡、受破產或監護宣告而終了，且縱使受託人為法人時，其依信託法第 45 條經解散、破產宣告或撤銷設立登記時，而受託人的任務亦終了，但信託關係並不因此而消滅。信託法第 8 條規定：「信託關係不因委託人或受託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第一項）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法人時，因解散或撤銷設立登記而消滅者，適用前項之規定。（第二項）」即本於斯旨。³⁷⁷惟信託的設定，畢竟仍屬私法行為，基於私法自治的理念，如信託行為的當事人另有訂定信託關係的消滅事由，自應尊重當事人的意思為妥；且如信託行為所訂定的信託目的已完成或不能完成，以及信託利益全部由委託人享有時，則信託關係或已失其繼續存在的根據，或已無繼續存在的必要，從而亦應認為信託關係消滅或允許委託人終止信託。³⁷⁸

依我國信託法的規定，信託關係消滅的場合，可以分成信託行為所定事由發生、信託目的已完成或不能完成，以及終止信託三類。簡單地說，信託設立

³⁷⁷參閱王志誠，同前註 39，第 231 頁；洪乙心，同前註 127，第 120-121 頁。

³⁷⁸參閱王志誠，同前註 39，第 231 頁。

之後，基本上是要等到信託行為所定消滅事由發生，信託關係才會消滅。但如果在所定消滅事由發生前，信託目的已完成或已不能完成，則信託關係將於目的完成或失去完成可能時提前消滅。又，如果在信託目的完成或失去完成可能前，信託關係被有權終止的人終止，也會提前消滅。³⁷⁹關於信託關係消滅的三種情形，茲參酌學理上之論述介紹如下。

第一項信託行為所定事由發生

按信託的設定，性質上惟私法行為，基於私法自治原則，關於信託關係之消滅，如信託行為當事人定有消滅的事由，自應尊重當事人的意思。信託法第62條前段規定：「信託關係，因信託行為所定事由發生，……而消滅。」所謂「信託行為所定事由發生」，例如信託行為當事人在為信託行為時定有存續期限或解除條件等，於期限屆滿或條件成就時，信託關係即因該等事由發生而消滅。³⁸⁰惟亦有認為期限雖已屆滿，而信託目的顯然尚未達成時，應解為信託尚未終了。³⁸¹問題在於，在立法政策上，是否有必要就信託的存續期間，加以適當的限制，誠值深論。首先，如高所得者在進行財產規劃（estate planning）時，為規避高級距的稅率，乃將其財產設定信託，以其已成年子女為受益人（因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的所得仍應合併申報），則此等短期性信託（short-term trust）即可能成為節稅的手段。學說見解以為，鑒於信託已為

³⁷⁹參閱溫俊富，同前註 33，第 187 頁。

³⁸⁰參閱四宮和夫，同前註 21，第 347 頁。

³⁸¹參閱松本崇、西內彬，同前註 134，第 263 頁。

適法的財產管理制度，且我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之 1 及第 10 條之 2 已就他益信託設有課徵遺產稅的規定，故在租稅政策上，似無特別就短期性信託加以限制的必要。³⁸²

其次，就長期性信託而言，如從貨物流通或資金融通的觀點出發，信託的期間如過長，似有違促進國民經濟發展的利益，而致生是否違反民法第 72 條或信託法第 5 條第 2 款所定公序良俗的疑義。相對地，如從契約自由或遺囑自由等基本原則來觀察，則應尊重委託人設定信託的目的及意圖，而不宜過度干涉。按如觀諸英美信託法的發展，有關信託存續期間的限制，則存有著名的「永久權禁止原則」(rule against perpetuities) 及永久蓄積禁止原則 (rule against accumulations)。³⁸³前者係指權利設定者在其生存期限及其死後二十一年以內，如權利歸屬未能確定 (vest)，則其財產處分無效；後者則是指委託人如設定在其生存期間及其死後二十一年以上的期間，僅能將信託財產所生的利益蓄積於信託財產，則超過上開期間的限制無效。另應說明者，乃英美信託法所發展出來的上開原則，在司法實務的運作上，雖仍有諸多爭議，但除英國於 1964 年所制定的「永久權及積蓄禁止法」(Perpetuities and Accumulations Act of 1964) 明文採行外，亦為美國許多州的制定法及「信託法整編」(Restatement (Second) of Trusts (1959)) 第 62 條、第

³⁸² 參閱王志誠，同前註 39，第 232 頁。

³⁸³ 郭姿蘭，同前註 10，第 62 頁。

112 條、第 416 條至第 418 條等規定所承繼，疏值注意。惟在實際運用上，如屬商業信託或公益信託，一般認為不受永久權禁止原則的適用。³⁸⁴

反觀我國現行的信託法制，並未明文引進所謂永久權禁止原則及永久積蓄禁止原則的法制概念，理論上或可綜合衡量信託目的、信託財產的價值或種類及受益人的人數等因素，以判斷信託存續期間是否過長，而有違反公序良俗。惟應強調者，乃英美信託法上所建立的永久權禁止原則上，誠與租稅政策密不可分。蓋在我國現行的信託稅制下，委託人如以契約或遺囑的方式設定他益信託，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 條之 2、第 5 條之 1、第 10 條之 1 及第 10 條之 2 等規定，即應課徵贈與稅或遺產稅，且如信託財產發生收入時，不論是否將其收入分配給受益人，依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1 項的規定，皆應分別計算受益人各類所得額，由受益人併入當年度所得課徵所得稅。此外，如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時，依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3 項的規定，亦應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於所得稅第 71 條所規定期限內，按規定的扣繳率申報納稅。由此觀之，即使不採納所謂永久蓄積禁止原則，亦不致發生利用設定長期性信託的方式，以規避相關稅負的弊端。職是之故，不論就立法論或解釋論而言，是否有必要引進所謂永久權禁止原則及永久蓄積禁止原則的法制觀念，誠有再議的餘地。³⁸⁵

問題在於，若信託行為所定信託關係消滅的事由本身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者，其效力如何？解釋尚似應認為信託行為所定信託關係消滅的事由違反強制

³⁸⁴參閱王志誠，同前註 39，第 232-233 頁；參閱溫俊富，同前註 33，第 187-189 頁；洪乙心，同前註 127，第 122-123 頁。

³⁸⁵參閱王志誠，同前註 39，第 233 頁。

或禁止規定時，因非信託行為的目的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故尚難依信託法第 5 條第 1 款規定認定信託行為無效，而應依民法第 111 條但書的規定，認為僅該信託行為所定信託關係消滅的事由無效，而信託行為本身仍為有效。另外，信託行為所定信託關係消滅的事由如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時，亦應為相同的解釋。³⁸⁶

第二項信託目的已完成或不能完成

信託法第 62 條後段規定：「信託關係，……，或因信託目的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而消滅。」意指如委託人意欲實現的信託目的業已達成或不能完成時，信託關係因而消滅。³⁸⁷所謂信託目的已完成，例如以出賣不動產將其代價交付給某學校，則信託目的即已達成，信託關係自應消滅。至於所謂信託目的不能完成者，例如以出賣某房屋所得款項捐助給某醫院為目的的信託，如該房屋因火災而燒毀，則應認為信託目的不能完成，信託目的當然隨之消滅。³⁸⁸此外，其他如個人信託的受益人死亡、妻子因丈夫浪費而為保住其財產所設立的信託於丈夫死亡時、受益權消滅、信託行為有無效的原因發生時等，均屬信託目的業已確定不能完成而消滅的情形。³⁸⁹惟如單一受託人成為唯一的受益人的情況，並非適用混同的法理，而應是限於無法選任新受託人時，始以違反信託

³⁸⁶ 參閱王志誠，同前註 39，第 233-234 頁。

³⁸⁷ 參閱賴源河、王志誠，同前註 2，第 154 頁。

³⁸⁸ 參閱史尚寬，同前註 273，第 64 頁。

³⁸⁹ 參閱四宮和夫，同前註 21，第 347 頁。

法第 34 條的規定為理由，認為信託目的不能完成，而消滅其信託關係。³⁹⁰但在集團信託的情形，因受託人即使取得受益權，其亦僅與其他受益人為共同受益人，尚可經由其他受益人督促以防弊端，故解釋上應認為信託關係不消滅，以保障其他受益人的權益。³⁹¹

詳言之，所謂「信託目的不能完成」，是指在信託目的完成以前，信託已經期滿或所定信託消滅的條件已經成就，或信託已被依法終止等情形以外的以下幾種情形。³⁹²

壹、受益權具有一身專屬性，而受益人死亡時

例如在前例以特定受益人完成大學學業而提供學費為目的所設立的信託，如受益人不幸在大學畢業前死亡時，信託目的已不能達成，信託關係因而消滅。³⁹³

貳、信託行為生效後，受益人成為依法不得受讓信託財產的人時

例如以農地、林地等土地為信託財產設立信託，而受益人後來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變成外國人時，信託因而失效。信託目的，即屬不能完成。³⁹⁴

³⁹⁰ 參閱王志誠，同前註 39，第 234 頁。

³⁹¹ 參閱王志誠，同前註 39，第 234 頁。

³⁹² 參閱溫俊富，同前註 33，第 188 頁。

³⁹³ 參閱溫俊富，同前註 33，第 188 頁。

³⁹⁴ 參閱溫俊富，同前註 33，第 188 頁。

參、信託財產完全滅失或已不足以達成委託人所指示信託利益的分配時

信託關係的核心是信託財產，如果在信託目的全部實現之前，信託財產已經滅失而完全不存在，或雖未完全滅失，但所餘財產依委託人指示的管理運用方法已不足以達成委託人所指示的信託受益的分配時，則信託關係已無存在的實益。因此可以視為信託目的已不能完成。³⁹⁵

關此，最高法院見解，可供吾人參考依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500 號判決：「本件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土地因區段徵收，換領二七六地號土地出售，其等終止兩造間之信託契約，上訴人拒不給付其等應分得之價金，應成立不當得利。原審則認被上訴人向上訴人為終止信託契約之意思表示，不生終止之效力，惟依信託法第六十二條規定之法理，信託契約於系爭土地徵收時消滅，上訴人受有出售二七六地號土地之價款，應屬不當得利。（略）況查不當得利，須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為其成立要件。倘一方受有利益係有法律上之原因，縱他方因此受有損害，亦不構成不當得利。又信託法於八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前所謂信託行為，係指委託人授與受託人超過經濟目的之權利，而許可其於經濟目的範圍內行使權利之法律行為而言，就外部關係言，受託人有行使超過委託人所授與之權利。系爭土地係謝有義之全體繼承人於七十四年間信託登記為上訴人所有，乃原審所認定之事實，嗣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因區段徵收換領抵價地二七六地號土地後經協議出售，

³⁹⁵參閱溫俊富，同前註 33，第 188 頁。

復並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原審卷五十四頁）。則上訴人出售二七六號土地並受領買賣價款，係基於上述信託行為及協議，並非無法律上之原因，自不成立不當得利。至上訴人如違反協議拒將價金分配，被上訴人就其所受之損害能否根據其他法律關係請求賠償，係另一問題，茲既未據被上訴人主張，自無從予以審究。原審認上訴人受有出售二七六地號土地之價款，係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被上訴人得依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之規定請求上訴人返還，所持之法律見解，亦有可議。」

肆、受益人拒絕受益或拋棄受益權時

原則上，依信託法第 17 條前段，受益人在信託成立時即享有信託利益，但受益人可以拒絕受益；如果受益人拒絕受益，而信託契約或信託遺囑並沒有就此情形指定下一順位的受益人時，即可視為信託目的（為受益人的利益）失去完成的可能。再者，依信託法第 17 條第 2 項，受益人也可以在信託成立一段期間後拋棄受益權，而信託契約或信託遺囑並未就此情形指定下一順位的受益人時，也可視為信託目的失去完成可能而歸於消滅。³⁹⁶

伍、受益人轉讓受益權給單一的受託人時

依信託法第 20 條，受益權是可以轉讓的權利，但依信託法第 34 條原則上不可以轉讓給受託人，除非受託人與其他人是共同受益人。如果受益人將受

³⁹⁶參閱溫俊富，同前註 33，第 189 頁。

益權轉讓給受託人，致信託利益全部歸屬於受託人時，信託將因而失效，此時亦可認為信託目的不能完成。³⁹⁷

第三項信託的終止

按信託既為私法行為的一種，本應尊重當事人的意思，故在私益信託的情形，如信託行為定有委託人保留終止權、賦予受益人享有終止權或者得以受託人與委託人或受益人的合意終止信託的規定時，自得因終止權的行使而消滅信託關係。除此之外，我國信託法第 63 條及第 64 條，並分別就信託利益全部由委託人享有及信託利益非由委託人全部享有兩種情形，規定信託終止的要件，使信託關係亦得因而消滅。³⁹⁸

壹、信託利益全部由委託人享有者

信託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信託利益全部由委託人享有者，委託人或其繼承人得隨時終止信託。」蓋信託利益既然權歸委託人享有，則縱使委託人或其繼承人終止信託關係，因係自益信託，並無害於他人的利益，故宜承認委託人或其繼承人有終止權。惟如該項終止係在不利於受託人的時期終止，為保障受託人的權益，終止人應對受託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以維公允。例如定有一定期限的信託，如該信託有一定的報酬時，受託人對於因中途終止信託係基

³⁹⁷ 參閱溫俊富，同前註 33，第 189 頁。

³⁹⁸ 參閱賴源河、王志誠，同前註 2，第 155 頁；溫俊富，同前註 33，第 189-192 頁；蔡炯燉，同前註 10，第 268-269 頁；陳俊銘，同前註 10，第 24 頁；許耀東，同前註 11，第 112-115 頁。

於不得已的事由時，為衡平受託人與終止人的利益，則例外認為終止人不必負損害賠償責任。信託法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委託人或其繼承人於不利於受託人之時期終止信託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有不得已之事由者，不在此限。」即本於斯旨而設。³⁹⁹至於是否有不得已的事由，固應依具體個案而定，惟解釋上似可類推適用民法第 549 條的規定，以可否歸責於委託人的事由致不得不終止信託為判斷的標準。且如受託人與終止人就是否屬不得已的事由而有爭議時，則由法院認定之。⁴⁰⁰

問題在於，信託法第 63 條第 1 項雖明定自益信託的委託人或其繼承人，得隨時任意終止信託，但是否即禁止信託當事人得約定在一定期間內委託人或其繼承人不得終止信託。基本上，從文義解釋的觀點，依信託法第 63 條第 1 項的反面解釋，似可得出自益信託的信託條款，不得限制委託人或其繼承人行使終止權的結論；相對地，如認為信託法第 63 條第 1 項的規定，在性質上屬於任意法規，即得由信託當事人訂定在一定期間內，禁止委託人或其繼承人任意終止信託。學說見解認為，就民事信託而言，實不妨認為信託法第 63 條第 1 項為任意規定，惟為避免疑義，在立法論上，應將信託法第 63 條第 1 項修正為：「信託利益全部由委託人享有者，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委託人或其繼承人得隨時終止信託。」以名揭其為任意規定之特性。⁴⁰¹

³⁹⁹參閱王志誠，同前註 39，第 234 頁；溫俊富，同前註 30，第 190 頁。

⁴⁰⁰參閱王志誠，同前註 39，第 234 頁。

⁴⁰¹參閱王志誠，信託之基礎變更，政大法學評論第 81 期，2004 年 10 月，第 198-199 頁。

貳、信託利益非由委託人全部享有者

信託法第 64 條第 1 項規定：「信託利益非由委託人全部享有者，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委託人及受益人得隨時共同終止信託。」該條向所稱信託利益非由委託人全部享有，解釋上包括信託財產的原本及孳息全部由委託人以外的人享有，以及部分由委託人享有而部分由委託人以外的人享有兩種情形。在此兩種情形下如欲終止信託時，因涉及委託人以外者的利益，故須委託人與受益人共同為之，而不得由委託人單獨行之，亦不得由享有全部信託利益的受益人單獨行之。但須注意者，乃如信託行為就信託的終止另有訂定者，自應依其規定。例如信託行為訂定受益人得單獨終止信託，則受益人自不必與委託人共同為之；又如信託行為定有受益人與受託人得共同終止信託，則受益人與受託人亦得共同終止信託。⁴⁰²問題在於，如委託人或受益人有一方不願共同終止信託時，其中一方可否訴請法院命另一方共同為之？就此問題，本文認為宜採否定的見解，蓋信託法第 64 條第 1 項既明文須由委託人及受益人共同終止信託，在受益人欲終止而委託人不願終止時，受益人可拋棄其受益權，致使信託目的不能完成⁴⁰³，從而依我國信託法第 62 條的規定，使信託關係消滅，以達成終止信託的目的，相反地，如委託人欲終止而受益人不願終止時，則宜使信託關係存續下去，以保障受益人的權益。⁴⁰⁴

⁴⁰²參閱史尚寬，同前註 273，第 66 頁。

⁴⁰³如受益人全部拋棄其受益權時，應解為信託目的不能達成的事由，並使信託關係因而消滅。參閱三菱信託銀行信託研究會編著，同前註 6，第 118 頁；參閱松本崇、西內彬，同前註 134，第 263 頁。

⁴⁰⁴參閱自王志誠，同前註 39，第 237 頁。

又如委託人及受益人共同終止信託係在不利於受託人的時期為之，而造成受託人的損害，因係由委託人與受益人共同為之，故信託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委託人及受益人於不利受託人之時期終止信託者，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但有不得已之事由者，不在此限。」至於所謂不得已的事由有爭執時，亦由法院認定之。此外，如委託人及受益人係為規避受益人的債權人查封扣押信託利益，而終止信託時，該受益人的債權人應依民法侵權行為的規定主張侵害債權的損害賠償，尚不得援引信託法第 64 條第 2 項的規定，請求委託人與受益人連帶賠償。再者，如委託人死亡，致無法與受益人共同終止信託時，是否得由受益人單獨行使信託法第 64 條所規定的終止權，實有疑義。學說見解認為，因委託人之所以設定信託，本有其所欲達成的信託目的，故在信託目的尚未達成以前，自不宜由受益人以委託人已死亡為理由，單獨行使終止信託關係的權利，其理甚明。⁴⁰⁵

參、信託終止的深入研究

我國信託法關於信託終止的規定，如果進一步推敲，還有以下幾個問題可以再斟酌。⁴⁰⁶

第一，是否應給予受託人終止契約的同意權？本書認為在某些個案，例如保險金信託，如果受託人有終止信託的同意權，對於未成年的受益人（即委託人）

⁴⁰⁵ 參閱自王志誠，同前註 39，第 237 頁。

⁴⁰⁶ 參閱溫俊富，同前註 33，第 190 頁。

並無不利（因為可以防止其法定代理人不當地終止信託）。因此，應可以允許委託人及受託人視個案需要，在信託行為個別約定受託人有終止的同意權。⁴⁰⁷

第二，受益人並非信託行為的當事人，是否能終止信託？學說上另有認為，受益人並非信託行為的當事人，在法理上應該沒有終止權。所以我國信託法所謂「委託人及受益人得隨時共同終止信託」，應該改為「委託人取得受益人同意時，得隨時終止信託」，較符法理。⁴⁰⁸

第三，委託人不同意終止信託或已不存在時，受益人應如何使信託關係消滅？學說見解認為受益人如認委託人所為終止信託的提議對其並無不利，便可以終止，使信託關係提前消滅；如認對其不利，便可拒絕同意，以保護其利益。相對於此，如受益人認為提前終止對其有利而提議終止信託，但委託人不同意時，即令委託人並不享有任何信託利益，原則上信託仍應持續，以確保信託目的的實現。因為他益信託的設立，往往顯示委託人雖願使受益人取得信託利益，但不願受益人直接取得或立即取得信託財產，以免受益人擁有信託財產之管理與處分權。否則，直接贈與受益人信託財產，豈不省事？因此，如定有信託期間，則此項期間的設置，即可能有特別的考量，如果允許受益人任意終止信託，一來在法理上，產生非信託當事人確可以終止信託的疑義，二來在實質上，而破壞委託人的規劃，如此，豈能讓委託人心安？所以當受益人未能說服委託人去終止信託或委託人已不存在時，原則上信託應該持續。然而，有時信託在經過一段期間的存續後，可能會有提前終止較為允當的情況發生。此

⁴⁰⁷ 參閱溫俊富，同前註 33，第 190-191 頁。

⁴⁰⁸ 參閱溫俊富，同前註 33，第 191 頁。

時，如墨守形式上的信託目的，可能不利於委託人當初設立信託的本意及受益人的利益。因此，不能不有一解決途徑。故可參考美國的作法（如統一信託法第 411 條 b 項、第 412 條 a 項、第 414 條 b 項等規定），讓法院介入，亦即當委託人不願接受受益人終止信託之提議時或委託人已不存在時，應容許受益人聲請法院裁定終止信託。但此時必須有足以合理變更委託人信託目的之「不得已事由」（例如移民國外），或以終止信託為適當的事由。⁴⁰⁹

第四，能夠與受益人「共同終止」信託的，包不包括委託人的繼承人？學說上認為對照信託法第 63 條第 1 項「信託利益全部由委託人享有者，委託人或其繼承人得隨時終止信託。」及第 64 條第 1 項「信託利益非由委託人全部享有者，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委託人及受益人得隨時共同終止信託。」之條文內容，可知委託人的繼承人應不能「共同終止」他益信託。⁴¹⁰

四、最高法院關於信託終止之見解

依同院 102 年台上字第 1291 號判決（節錄）：「查原審本於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合法認定系爭信託契約委託人為○○○與○○公司，受託人為合眾金庫與合眾建經公司...系爭信託契約未經委託人及受益人共同為終止意思表示，○○○亦不得單獨終止系爭信託契約...」

⁴⁰⁹ 參閱溫俊富，同前註 33，第 191-192 頁。

⁴¹⁰ 參閱溫俊富，同前註 33，第 192 頁。

第二節信託關係消滅的效果

信託終止後，信託關係即向將來歸於消滅，而不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

又因信託關係消滅後，信託利益亦隨之消滅，此時受託人即應將信託財產移轉於歸屬權利人。

第一項信託財產的歸屬

按信託財產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名義上雖屬於受託人所有，然而並非其自有的財產，而為受益權的標的，因此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究應歸屬於何人，本應視信託行為是否有所規定。惟如信託行為的當事人未有約定時，則應如何處理，須有明文規定，以杜爭議。我國信託法第 65 條規定：「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受益人。二、委託人或其繼承人。」即本斯旨。所謂信託行為另有訂定，係指信託行為的當事人定有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的歸屬權利人，此時受託人應將該信託財產移轉給歸屬權利人。例如為台灣史的研究，設定每年支付研究費於某甲的信託，同時約定如信託終了，則台灣史研究發展基金會為信託財產的歸屬權利人，同時約定如信託終了，則台灣史研究發展基金會為信託財產的歸屬權利人，今若某甲因車禍死亡，信託目的陷於不能完成，信託關係遂因而消滅，此時受託人即應將信託財產移轉給台灣史研究發展基金會。此外，如信託行為未另有訂定時，依該條所定的順序，應先由享有全部利

益的受益人取得信託財產，其理由在於，信託財產以歸屬於享有全部信託利益的受益人，始最符和信託目的。又如無享有全部信託利益的受益人時，則應將信託財產歸屬於信託財產的原所有人，亦即委託人，且如委託人已死亡時，因信託財產的歸屬權本係委託人固有的實質權利，而非來自信託財產或其他以保護受益人為目的的機能，故應將信託財產歸屬於其繼承人，始符法理。⁴¹¹

問題在於，信託法第 65 條規定似將與民法繼承編中有關歸扣權的制度，某程度上有所齟齬。例如某甲有子女三人 A、B、C，而某甲特別鐘愛 C，今 C 欲自行創業，某甲將自己的全部財產信託給友人某乙，以 C 為信託的受益人，旋某甲去世，依我國信託法第 65 條的規定，信託財產應歸屬於 C，其結果，A、B 並無法依民法第 1173 條的規定，行使其歸扣權，從而其繼承權亦全部被剝奪。因此立法論上，似應設有例外的情況，以防止脫法行為的發生。⁴¹²

第二項信託財產的法定信託

信託終了後，信託關係即消滅，受託人不再是信託財產的名義上所有權人，因此受託人有義務將信託財產移轉於信託財產的歸屬權利人。惟由於信託財產的移轉手續可能非短期內所能完成，此時在外觀上受託人仍擁有信託財產所有權，因此為使信託財產仍有其獨立性，以保障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的權益，並使受託人仍得有效處理信託事務，信託法第 66 條規定：「信託關係消

⁴¹¹參閱自王志誠，同前註 39，第 238-239 頁。

⁴¹²參閱自王志誠，同前註 39，第 239 頁。

滅時，於受託人移轉信託財產於前條歸屬權利人前，信託關係視為存續，以歸屬權利人視為受益人。」亦即在信託關係消滅後，仍擬制信託關係存續，此為一般所稱的法定信託。問題在於，在此種法定信託的情形下，原受託人其職務與權限的範圍為何？如從原受託人僅具看守地位而言，似應認為受託人僅得積極地將信託財產移轉給歸屬權利人，而有對抗其他第三人的權利，但不得再積極地處分、收益信託財產。相反地，既然法定信託是以法律擬制原受託人仍具受託人的地位，實應認為受託人不僅有得對抗其他第三人、移轉信託財產給歸屬權利人的權利，並應對信託財產積極地加以保存或收益。申言之，既然法定信託乃原信託關係的延長，因此理論上應認為與原信託無異，從而受託人的權限與職務，亦應等同於原信託所規定的範圍，始為允當。⁴¹³

此外，信託法第 66 條所稱的歸屬權利人，其對信託財產是否已有物權的歸屬，抑或僅有債權的請求權，亦值討論。苟依日本學界對日本「信託法」第 61 條及第 62 條中所規定的「歸屬」乙詞而為的解釋，通說係認為其僅表示歸屬權利人，而非意指有物權的歸屬⁴¹⁴，亦即除非有特別的意思表示而使物權發生變動⁴¹⁵，否則歸屬權利人對信託財產並不具有物權的歸屬。觀諸我國，由於我國民法第 758 條規定不動產物權非經登記不生效力，且同法第 759 條僅承認因繼承、強制執行、公用徵收、法院之判決四種情形始可於登記前取得不動產物權，因此就信託財產為不動產的部分，並不生物權的歸屬效果。至於信託財產為動產時，因受託人在移轉交付前，其外觀仍係所有權人，益以依信託

⁴¹³參閱自王志誠，同前註 39，第 239-240 頁。

⁴¹⁴參閱四宮和夫，同前註 21，第 352 頁。

⁴¹⁵參閱自王志誠，同前註 39，第 240 頁。

法第 66 條的規定，信託關係而延伸至信託財產交付為止，因此在受託人未交付動產給歸屬權利人前，應尚未生物權的歸屬效果。申言之，在法定信託的情形，信託財產的所有權仍未歸於歸屬權利人，受託人並非僅享有信託財產的占有權。⁴¹⁶

又歸屬權利人所享有的歸屬權，在性質上既為法定信託受益權，因此即使歸屬權利人與原信託關係的受益權為相同的解釋。蓋此等擬制的法定信託關係乃原信託的延長，自不應因受益人有所變更而影響該受益權的本質，只不過該法定信託的信託目的，僅侷限於原信託剩餘財產的給付，而受益權的內容亦隨之減縮而已。⁴¹⁷又法定信託雖係擬制原信託關係的存續，但因於原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的歸屬權利人對受託人即享有信託財產的給付請求權。惟此等給付請求權是否有消滅時效的適用？如有，其期間多長？我國信託法中並無明文規定。學說見解認為，該給付請求權在性質上為請求權的一種，自應適用民法第 125 條所定 15 年的時效規定。按原信託關係既已消滅，即有必要使信託財產早日確定其歸屬，然在移轉信託財產前，為保護歸屬權利人的利益，乃有信託法第 66 條的規定，因此若信託財產的權利人長久不行使其給付請求權，自無庸再保護此種權利的睡眠者。然而在立法論上，如為使信託財產的歸屬早日得以確定，似可增訂短期時效的規定。另應注意者，依我國信託法第 66 條所擬制的法定信託，解釋上因下列事由的發生而消滅。⁴¹⁸

⁴¹⁶參閱自王志誠，同前註 39，第 240 頁。

⁴¹⁷參閱松本崇、西內彬，同前註 134，第 282 頁。

⁴¹⁸參閱自王志誠，同前註 39，第 240-241 頁。

壹、受託人移轉剩餘的信託財產給歸屬權利人

按法定信託的信託目的，乃是將信託財產移轉給歸屬權利人，因此如受託人已將信託財產移轉給歸屬權利人時，則其信託目的業已完成，依信託法第 62 條的規定，該法定信託關係自應消滅。⁴¹⁹

貳、歸屬權利人拋棄其受益權

按信託法第 66 條的規定，既係為保障歸屬權利人而設，如歸屬權利人自願拋棄其受益權，基於私法自治的原理，自無禁止之理。因此如信託財產為動產時，依民法第 802 條，歸屬權利人如為拋棄的意思表示，則該動產即成為無主物，受託人若以所有的意思先占，即由受託人取得所有權。惟如信託財產為不動產時，縱歸屬權利人為拋棄其所有權的意思表示，然而依土地法第 10 條規定：「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中華民國人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為私有土地。（第 1 項）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消滅者，為國有土地。（第 2 項）」因此受託人雖可能為該不動產的名義上所有權人，但既未依民法時效取得的規定，依法取得土地所有權，自應辦理塗銷土地所有權的登記。至於如為土地的定著物，既未受土地法第 10 條的限制，解釋上可類推適用民法第 802 條的規定，而由受託人先占取得定著物的所有權。⁴²⁰另亦有認

⁴¹⁹參閱自王志誠，同前註 39，第 241 頁。

⁴²⁰有學者認為建築物亦不得以先占取得所有權。參閱鄭玉波，民法物權，三民書局，1977 年，第 98 頁。

為，歸屬權利人如拋棄其權利時，應解為將受益權贈與受託人⁴²¹，但如欲為此等意思表示的擬制，宜有法律明文規定，始為允當。⁴²²

參、單一受託人成為唯一的歸屬權利人

當一單一受託人成為唯一的歸屬權利人時，應認為原信託關係並無存續的必要，而無庸成立法定信託，原信託關係當然消滅。例如信託因信託目的已完成而消滅，而信託行為訂有信託消滅時，信託財產歸屬於受託人，則依信託法第 65 條的規定，受託人乃成為唯一的歸屬權利人，即無庸再依信託法第 66 條規定成立法定信託。⁴²³

肆、信託財產因不可抗力而滅失

信託財產如因不可抗力而滅失，因既不可歸責於受託人，亦無其他賠償義務人，則該法定信託因已無存續的必要，自應隨之消滅。⁴²⁴

伍、受託人因時效取得信託財產

信託財產為動產時，若受託人以所有的意思，五年間和平公然占有該財產，依民法第 768 條的規定，即可依時效取得該信託財產。惟如信託財產為

⁴²¹參閱松本崇、西內彬，同前註 134，第 288 頁。

⁴²²參閱自王志誠，同前註 39，第 241-242 頁。

⁴²³參閱松本崇、西內彬，同前註 134，第 289-290 頁。

⁴²⁴參閱自王志誠，同前註 39，第 242 頁。

不動產時，因該不動產不可能未登記，故應無由受託人依時效取得的可能。申言之，如受託人因時效取得信託財產時，信託法第 66 條所規定的法定信託自無存續的必要，理應消滅。⁴²⁵

陸、因歸屬權利人不行使歸屬權而消滅

歸屬權的法律性質為請求權的一種，其時效為 15 年。倘於時效完成後，依民法第 148 條第 1 項的規定，受託人得主張時效抗辯，拒絕將信託財產移轉給歸屬權利人，從而應解為該法定信託關係業已消滅。⁴²⁶

第三節信託財產權利歸屬的效果

我國信託法第 67 條規定：「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之規定，於信託財產因信託關係消滅而移轉於受益人或其他歸屬權利人時，準用之。」其立法意旨，主要係為保護信託財產債權人及受託人的權益，而使債權人得準用第 49 條的規定，依原執行名義，以受益人或其他歸屬權利人為債務人，對信託財產開始或續行強制執行；同時受託人亦得準用第 51 條的規定，行使留置權，並得對受益人或其他歸屬權利人就信託財產為請求。⁴²⁷

⁴²⁵參閱王志誠，同前註 39，第 242 頁。

⁴²⁶參閱王志誠，同前註 39，第 243 頁。

⁴²⁷參閱王志誠，同前註 39，第 243 頁。

第一項強制執行

按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蓋為保障信託關係發生前已生的權利及因信託財產所生或處理信託事務發生的稅捐、債權，乃例外許其就信託財產強制執行。職是之故，如有基於信託前的原因或基於信託事務的處理而生的權利，對於信託財產為強制執行者，其後縱因信託關係消滅，信託財產已歸屬於受益人或其他歸屬權利人，其已著手進行的強制執行即不應喪失效力，而應繼續進行。觀諸信託法第 67 條即應準用同法第 49 條的規定，使債權人仍得依原執行名義，以受益人或其他歸屬權利人為債務人，對信託財產開始或續行強制執行程序，以維公平。又依司法實務的見解，即使在委託人與受益人為同一人的自益信託，如債權人依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以受託人為債務人聲請拍賣信託財產，而於強制執行程序進行中，委託人依公司法第 282 條規定聲請重整獲准，應解為債權人所聲請的強制執行程序亦不中止。⁴²⁸

第二項受託人的留置權與優先權

依信託法第 39 條第 2 項及第 42 條的規定，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支出的稅捐、費用或負擔的債務，以及所受的損害，享有優先於無

⁴²⁸參閱民國 93 年 4 月台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法律座談會，台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2 年法律座談會彙編，2004 年 4 月，第 191-192 頁。

擔保債權人受償的費用償還請求權及損害補償請求權。又受託人得自信託財產收取報酬或向受益人請求賠償者，依信託法第 43 條準用第 41 條的結果，在其權利未獲滿足前，僅得拒絕將信託財產交付受益人，而無所謂優先於無擔保債權人的受償權。惟如受託人未於信託關係消滅前及時行使此等權利，應使受託人得以繼續行使其權利，始為公允。據此，我國信託法第 67 條乃明文規定準用同法第 51 條的規定，使受託人得就信託財產行使留置權，並得對新受託人就信託財產為請求，以保障受託人依同法第 39 條、第 42 條及第 43 條所得行使的權利。且因同時準用第 51 條第 2 項的結果，如受益人或其他歸屬權利人提出與各個留置物價值相當的擔保者，受託人就該物的留置權即應消滅。⁴²⁹

問題在於，我國民法物權編第 928 條有關留置權的規定，僅於動產始有其適用，而信託財產涵蓋範圍包括動產與不動產，因此如依信託法第 67 條規定準用同法第 51 條的結果，在制度設計上，恐與現行我國民法物權編有關留置權的法律體例不符，應值注意。在立法論上，宜將我國信託法第 51 條有關留置權的用語，予以修正，而以「拒絕交付或移轉登記信託財產」的用語取代之，以符我國現行民法的體例。⁴³⁰

⁴²⁹ 參閱王志誠，同前註 39，第 244-245 頁。

⁴³⁰ 參閱王志誠，同前註 39，第 245 頁。

第四節 結算與承認

信託關係終了後，受託人不再是信託財產之名義所有人，亦不得再行使其對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權，而應將信託財產移轉於信託財產之歸屬權利人。惟事實上，由於信託財產之移轉手續可能非短期內所能夠完成，受託人在合理期間內仍應繼續處理信託事務⁴³¹。依我國信託法第 66 條的規定，信託關係消滅時，於受託人移轉信託財產於前條歸屬權利人前，信託關係視為存續，而成立所謂的法定信託。此時受託人在移轉信託財產或處理其他相關事務時，仍應依原信託所須負的注意義務為之。此時受託人在移轉信託財產或處理其他相關事務時，仍應依原信託所須負的注意義務為之。亦即信託法第 22 條所設受託人應以善良管理人的注意義務為之。亦即信託法第 22 條所設受託人應以善良管理人的注意義務處理信託事務的規定，於法定信託的受託人亦有其適用。受託人即須以合理適當的方法將信託所剩餘的信託財產移轉給歸屬權利人，且如該信託財產為應登記註冊的權利時，並應負辦理信託財產為應登記註冊的權利時，並應負辦理登記註冊的義務。⁴³²

除此之外，依我國信託法第 68 條第 1 項的規定：「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應就信託事務之處理作成結算書及報告書，並取得受益人、信託監察人或其他歸屬權利人之承認。」據此，在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負有做成作成結算書及報告書的義務，同時必須取得受益人、信託監察人或其他歸屬權利人

⁴³¹ See Gerry, Wills, Trusts, and Estates 420 (Aspen Law & Business, 2nd edition, 2002).

⁴³² 參閱王志誠，同前註 39，第 245-246 頁。

的事後承認。該條所稱的結算書，當指以文書詳細計劃信託財產權義的詳細計算方式及最終結果數字；而所稱的報告書，則是指以文書將信託行為的始末（包括信託財產的移轉及法定信託部分）詳細加以報告，且必要時，並應輔以口頭說明。⁴³³

問題在於，究竟只要取得受益人、信託監察人或歸屬權利人中一人承認即可？抑須取得三者全部的承認始可？誠有疑義。如從該條項係規定「或」字來觀察，依文義解釋似只須取得其中一人承認即可。惟若從受益人、信託監察人及歸屬權利人各別權益的保障來觀察，因原信託的受益人未必係歸屬權利人，故如受益人與歸屬權利人非同一人時，解釋上宜認為受託人應就結算書及報告書所涉受益人與歸屬權利人的部分，各自取得其承認。至於如受益人與歸屬權利人係同一人時，則當然只須受益人同意即可，其理甚明。此外，依我國信託法第 52 條的規定，信託監察人主要係受益人不特定、尚未存在或其他為保護受益人的利益認有必要時始設置，其職務在於得以自己名義為受益人為有關信託的訴訟上或訴訟外行為，因此如原信託設置有信託監察人時，就其職務部分，因信託監察人最為熟悉，自尚應取得其承認始可，以貫徹信託監察人的設置在於保護受益人的意旨。綜上所言，受託人究應向何人取得結算書及報告書的承認，學說認為，大致上可分為下列幾種類型。⁴³⁴

⁴³³參閱王志誠，同前註 39，第 246 頁。

⁴³⁴參閱王志誠，同前註 39，第 246 頁。

一、如受益人與歸屬權利人為同一人，且信託並無信託監察人的設置時，只須向受益人取得承認即可。⁴³⁵

二、如受益人與歸屬權利人為非同一人，且信託並無信託監察人的設置時，應就其所涉部分，各自取得其承認。⁴³⁶

三、如信託設置有信託監察人，同時受益人存在且特定，而與歸屬權利人係同一人時，因承認權的行使為專屬於受益人的固有權限，固不應解為得由信託監察人本於管理權，代受益人行使承認權。亦即此時應向受益人取得承認始可。

437

四、如信託設置有信託監察人，而受益人尚未存在或不特定，此時若信託關係消滅，因受益人不可能成為歸屬權利人，此時受託人應同時向信託監察人及歸屬權利人，各自取得其承認。⁴³⁸

五、如信託設置有信託監察人，同時受益人存在且特定，而與歸屬權利人非同一人時，基於創設信託監察人制度的意旨，在於監督受託人，解釋上應分別向受益人、信託監察人及歸屬權利人，各自取得其承認。⁴³⁹

又受益人、信託監察人或其他歸屬權利人為承認後，信託法第 68 條第 2 項並規定：「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亦即結算書及報告書如經承認，受託人究其記載事項，對受益人或歸屬權利人的責任視為解除，但受託人有不當行為時，其責任則不因受益人、信託監察人或其他歸屬權利人

⁴³⁵參閱王志誠，同前註 39，第 246 頁。

⁴³⁶參閱王志誠，同前註 39，第 246 頁。

⁴³⁷參閱王志誠，同前註 39，第 247 頁。

⁴³⁸參閱王志誠，同前註 39，第 247 頁。

⁴³⁹參閱王志誠，同前註 39，第 247 頁。

等的承認而擬制解除，以符公平。至於未記載於結算書及報告書的事項，因未經承認，仍不得免責，即便另以口頭補充說明，而經受益人、信託監察人或其他歸屬權利人等的承認，亦不生擬制免除責任的效力。⁴⁴⁰



⁴⁴⁰參閱王志誠，同前註 39，第 247 頁。

第九章結論

信託，一直是重要的民事法律行為，但過去很長一段時間並未為立法者納入我國民法的體系內加以規範。儘管信託可謂民間家喻戶曉的理財模式，但是一來欠缺對信託此一法律概念明確的理解，二來欠缺對於信託當事人間權利義務的明確規範、相應的監督措施，以至於當事人間就信託之成立與否與法律效果迭興訟端，對於信託的發展自屬不利。好在，自信託法於民國 85 年立法後，不但於第一條對於信託已作出明確的定義，並且就「信託財產」、「受益人」及「受託人」間的權利義務關係為專章規範，力圖使信託的法律結構及法律效果的規範明確化，提供當事人間使用信託的誘因。並且，自此次修法以詳，信託法更廣泛參考諸國立法例，而創設「信託監察人」、「信託之監督」、「信託關係關係之消滅」及「公益信託」之專章，加強對於信託的監督，並且對於信託的消滅有明確的規範，更是賦予當事人再選擇信託作為其理財手段時，有預見信託財產未來動向的可能性。諸如此類的興革措施，對於信託制度之發展之正面影響，不可謂不大。

首先「複合行為說」之立論基礎在於：信託為「財產權移轉或其他處分」之「物權行為」與「形成受託人就該財產為一定目的的管理或處分義務」之「債權行為」之有機性結合，但未說明何以需分別就物權行為或債權行為是否成立與生效獨立、個別為認定。本說雖然嘗試透過區分「契約信託」、「遺囑信託」與「宣言信託」之類型化說明，但如此一來反而更背離對於信託行為法

律架構之說明，而倒果為因地以設定信託之法律行為於民法體系上之不同定性作為立論基礎。固然，「物權行為」無因性或許可以做為本說將「物權行為」與「債權行為」分別判斷之基礎，惟在採「物權行為無因性」作為信託法律架構應採「複合行為說」之基礎下，則構成信託關係之「物權行為」與「債權行為」即無「複合」之可能性，徒然使得本說喪失其立論之正當性基礎。

其次，關於信託之法律架構，為求信託法與民法體例上之一貫，本文決定採取「併立說」之見解，而不認為信託本質上為有別於債權行為或物權行為之特殊法律行為。進一步言，依本說之見解，在委託人與受託人間，於雙方達成成立信託關係之合意之同時，委託人與受託人間亦同時達成移轉信託財產的讓與合意之意思合致，而由委託人將信託財產移轉或處分予受託人，做成移轉信託財產的物權契約。執此以言，信託看似由「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兩者之併立而成，但是關於兩者是否符合法律行為成立與生效之要件，依本文見解，仍然應該分別獨立判斷之。之所以應將「設立信託合意之債權行為」與「移轉信託財產之物權契約」分別獨立判斷其是否已然成立與生效，一來是因為關於連結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的「信託本旨」與「信託目的」已經依個案當事人之真意判斷有無適法、正當並且符合公示性之要求，當無重複判斷之餘地；二來，依物權行為獨立性原則及我國民法就物權之移轉大致上採取「移轉主義」之立法例，關於物權之移轉，須移轉人與讓與人間以透過做成「讓與合意之物權契約」之相當嚴謹之法定程序，始生物權移轉之效力，其目的即在於透過此一嚴謹的法律程序以使得當事人對於是否移轉、受讓物權為審慎思

量，如當事人已就此審慎地為利害權衡，則可概括承認物權移轉之效力，而在一般之民事物權契約採「得撤銷」之立法例，並在信託承認信託財產移轉之效力。此外，採取複合行為說並不當然須使信託具備要物性，而僅僅是透過區分「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之法律結構以使得「信託關係容易成立」，並且能兼顧在特殊個案係由受託人先行取得信託財產再依信託關係移轉與受益人之情形。總此以言，信託應非民法體系之水上浮油，而係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併立之結果。

最後，為使信託制度發揮其最大的實益，本文以為，如就信託行為採「併立說」之見解，應當更有助於信託之成立。而在信託實務上，更應搭配信託法創設之其他信託監督制度，如「信託監察人」制度之運作，對「受託人之行為」進行恰如其分之監督與管理，並能免除將信託定性為要物行為之疑慮，且能發揮信託保全與增值之功能。最後，信託未來可能的發展，應在於信託法理與民法體系內部的相容與整合上，以期發揮民事信託法理對社會總體經濟的最大貢獻。

參考文獻

壹、專書

1. 方嘉麟，信託法的理論與實務，月旦，1994年。
2. 王志誠，信託法，增訂第3版，2006年10月。
3. 王澤鑑，債法原理第一冊，2002年10月。
4. 王澤鑑，民法實例研習叢書第二冊（民法總則），自版，1983年。
5. 史尚寬，債法各論，1977年3月。
6. 史尚寬，信託法論，台灣商務印書館，1972年。
7. 邱聰智著，姚志明校訂，新訂債法各論（中），元照，2002年10月，第481-482頁。
8. 法務部編，法務部信託法研究制定資料彙編（二），1994年4月。
9. 《信託法制》，台灣金融研訓院，95年5月增修訂四版。
10. 徐國香，信託法研究，五南，民國77年，再版。
11. 陳自強，契約之成立與生效，學林，2002年3月。
12. 黃茂榮，債法各論，第一冊增訂版，2006年9月。
13. 曾世雄，損害賠償法原理，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1986年。
14. 溫俊富，實用信託法，正典，2007年10月，一版。
15. 楊崇森，信託與投資，台北，正中書局，1977年。
16. 詹森林，信託之基本問題—最高法院判決與信託法規定之分析比較一，民事法理與判決研究分析（一），元照，民國98年。
17. 鄭玉波，羅馬法要義，漢林，民國66年元月四版。
18. 鄭玉波，民法物權，三民書局，1977年。
19. 葉賽鶯，信託法專論，新學林，2013年5月。
20. 潘秀菊，信託法之實用權益，永然，1998年再版。
21. 劉春堂，民法債編各論（中），2004年3月。
22. 賴源河、王志誠，現代信託法論，五南，民國90年3版。
23. 謝哲勝，信託法，元照，2007年3月，第2版第1刷。
24. 謝哲勝，「從商業信託的概念論投資信託的法律架構」，財產法專題研究（三），自版（元照總經銷）。
25. 戴炎輝、戴東雄，中國繼承法，自刊，民國75年。
26. 蕭善言、劉憶娥合編，《信託法令彙編》，台灣金融研訓院，民國95年5月。
27. 信託公會·鐘淑貞，《信託百科》，宏典文化，2006[民95]。

貳、論文專著

1. 王志誠，優先取償權利制度之研究，收錄於蘇永欽主編，民法論文選輯，政治大學法學研究所，1991年。

參、期刊文獻

1. 王澤鑑，民法總則在實務上的最新發展（一），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52期，2003年11月。
2. 王志誠，跨越民事信託與商事信託之法理——以特殊目的信託法制為中心——，政大法學評論第68期，2001年12月。
3. 王志誠，信託之基礎變更，政大法學評論第81期，2004年10月。
4. 王文宇，信託法原理與商業信託法制，臺大法學論叢第29卷第2期，2000年，6月。
5. 何孝元，信託法之研究，中興法學第十期，民國65年。
6. 林炫秋，論遺囑信託之成立與生效，興大法學，第2期，2007年11月。
7. 陳自強，法律行為、法律性質與民法債編修正（下），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6期，2000年1月。
8. 陳春生，我國信託法制之發展，律師通訊第204期，民國84年1月15日。
9. 黃茂榮，法律行為與契約之締結（四），植根雜誌，第26卷第6期，2010年6月。
10. 溫俊富，信託契約的要物性——最高法院95年台上字第500號民事判決及其下級法院判決評析，月旦法學雜誌，第193號，2011年6月。
11. 溫俊富，信託契約的法律構造試論——以日本信託立法及學說的變遷為中心，法學叢刊，第229期，2013年1月。
12. 溫俊富，有償共益信託契約的要物性——臺灣高等法院96年度重上字第184號民事判決評析，月旦法學雜誌第199期，2011年12月。
13. 詹森林，借名登記契約之法律關係，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43期，2003年2月。
14. 潘秀菊，從遺囑信託與成年安養信託探討臺灣現行信託商品於發展上所面臨之障礙與突破，月旦財經法雜誌，第17期，2009年6月。

肆、博、碩士論文

1. 王柏淨，借名登記契約：以不動產物權為中心，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民98]。
2. 方國輝，公益信託與現代福利社會之發展，文化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博士論文，民國八十一年。
3. 李宜儒，以信託關係論公司負責人之責任，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86年6月。
4. 林長振，信託受益權之研究，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民國87年7月22日。
5. 林青穎，信託業兼營有價證券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相關問題之研究，天主教輔仁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民國95年7月。

6. 侯美秀，以信託制度處理老人財產問題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93年6月8日。
7. 洪乙心，高齡者財產管理法制之研究，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民國91年6月。
8. 陳俊銘，以信託為架構之不動產證券化研究，天主教輔仁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94年7月8日。
9. 郭姿蘭，信託財產之研究—以信託財產之同一性為中心，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88年12月。
10. 許耀東，信託制度之研究—兼論我國信託事業之回顧與前瞻，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73年6月。
11. 陳彥光，預告登記與信託方式於BOT契約中之意義，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民國102年7月。
12. 黃宗哲，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之研究，天主教輔仁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95年6月。
13. 鄭策允，公益信託制度之研究，天主教輔仁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88年6月。
14. 蔡炯燉，附擔保公司債信託之研究，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71年5月。

伍、實務見解

1. 法務部87年1月21日法律字第049629號函。
2. 法務部民國91年4月3日法律字第0910012048號函。
3. 法務部民國91年8月27日法律字第0910030114號函。
4. 法務部民國91年10月8日法律字第0910036555號函。
5. 法務部92年4月1日法律字第0920010982號函。
6. 法務部民國92年8月20日法律字第0920031754號函。
7. 法務部民國93年7月9日法律字第0930027063號函。
8. 民國93年4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法律座談會，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2年法律座談會彙編，2004年4月。
9. 86年10月20日司法院司法業務研究會。
10. 最高法院87年台上字第97號判例。
11. 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656號判決。
12. 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852號判決。
13. 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588號民事判決。
14. 最高法院88年台上字第247號判決。
15. 最高法院88年台上字第247號判決。
16. 最高法院88年台上字第1725號判決。
17. 最高法院88年台上字第2137號判決。
18. 最高法院88年台上字第2644號判決。
19. 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525號民事判決。

20. 最高法院89 年台上字第2727 號判決。
21. 最高法院89 年台上字第2939 號判決。
22. 最高法院91 年台上字第1871 號判決。
23. 最高法院95 年台上字第500 號民事判決。
24. 最高法院89 年台上字第1119 號判決。
25.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500號判決。
26.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777號判決。
27.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851號判決。
28.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44號裁定。
29.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291號判決。
30.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990號判決。
31. 最高行政法院93 年判字第307 號判決。

伍、日文文獻

一、專書

1. 田中實、山田昭，信託法，學陽書房，1989 年。
2. 四宮和夫，信託法，東京，有斐閣，1970 年。
3. 四宮和夫，信託法（新版），有斐閣，1994 年。
4. 松本崇、西內彬，信託法・信託業法・兼營法(特別法コンメンタール)，第一法規，1977 年。
5. 道垣内弘人，信託法理と私法體系，有斐閣，第1996 年。
6. 新井誠，財產管理制度と民法・信託法，有斐閣，1990 年。
7. 樋口範雄，フィデユシヤリ—【信任】の時代，有斐閣，1999 年。
8. デイウィツド・ヘイトン著，三菱信託銀行信託研究會，信託法の基本原理，勁草書房，1996 年。
9. 三菱信託銀行信託研究會，信託の法務と實務，金融財政情事研究會，1990 年。

二、期刊文獻

1. 田中實，信託法講義（一）至（一二・完），信託一〇七號至一一八號，1976-1979 年。
2. 神田秀樹，信託業に関する法制のあり方，ジュリスト No. 1164，1999 年。